

神的旨意(倪柝聲)

01 神永遠的計劃	02 關於神永遠的計劃
03 神的限制	04 神的旨意(一)
05 神的旨意(二)	06 神現在的旨意
07 神的旨意與主的心意	08 神的旨意與人的願意
09 如何尋求神的旨意	10 如何知道神的旨意(一)
11 如何知道神的旨意(二)	12 奉獻才能認識神的旨意
13 神藉著環境說話	14 行在神的旨意中
15 決斷的胸牌	16 啟示
17 得啟示所必須的是甚麼	18 保羅與亞迦布(關於引導)
19 杯	20 神的道路

01 神永遠的計劃

我們要認識的頭一件事，就是神是一位有計劃的神。主在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節說，「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甚至一隻麻雀的死，那對我們好像是太微不足道的事，神也顧到。全宇宙的創造者甚至對一隻麻雀，也有祂的旨意。

神是有計劃的神，祂對於創造有一個計劃。創造不是偶然的事，乃是在神那一面一個確定計劃的彰顯。神有一個計劃，創造乃是有用意的，為要作出那個計劃。現代的神學，把救贖說得比創造更為重要。但創造乃是以神的計劃為目標，而救贖乃是為了恢復神那被打岔的計劃，神想要藉·創造達成一個計劃，但有些事進來打岔，救贖就來把事情帶回到神原初的心意裏。

以弗所書一章五節說到祂「意旨所喜悅的」，九節說到「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祂旨意的奧祕」。十一節又說，「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祂旨意所預定的。」我們在三章十一節讀到：「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請注意以弗所書一章說到永遠的計劃是「照祂(神)自己所預定的」，而三章說到這同一個計劃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的。

我們必須回到永世來看那計劃到底是甚麼。神起初在自己裏面預定了一些非常確定的事(弗一)；

然後那確定的計劃總結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弗三)。神在已過的永遠裏與祂的兒子作了一個商議。祂的計劃就是要祂的兒子作「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1 另譯)。創造就是為·這個目神永遠的計劃的而有的；就是為·使兒子作宇宙的總和(弗一 10)。

【神創造的目的】神是永遠的創造者，所以在祂性情中有一個本質，要使祂自己在受造之物中得·彰顯。不然，祂就得不·滿足。美術家若沒有在作品中表現自己的藝術，就得不·滿足。音樂家必須將自己魂中的音樂發表出來，工程師渴望作適合自己資質和天分的工程。同樣的，創造主必須在一個創造裏彰顯祂自己。然而，祂既是這樣一位神，僅僅創造無生命之物是不可能滿足祂的。祂必須創造能對祂有反應的活物，因此這些活物必須有自由的意志。神創造了兩個等次的活物——天使和人類，二者都有自由意志；祂創造有自由意志的活物，必定冒了很大的險，因為這些造物可能用他們的意志來為·神，也可能用來反對神。

神首先造了天使，要他們成為服役的靈。神在祂的先見裏，察覺到有些天使會背叛，天使長要成為祂頭號的仇敵。牠們的背叛乃在於將受造的意志提升，來反對非受造的意志。請注意以賽亞書十四章裏撒但所說那許多的「我要」。神能用祂口裏的一句話，輕易的就把祂所有的仇敵毀滅，但全能的神若是那樣毀滅次等的能力，就不能叫祂的名得·榮耀。祂的美意，乃是要帶進另一種有自由意志的受造之物——人，使他們將自己的意志與祂的旨意聯結，並與祂合作來對付那背叛的意志。神將人帶進來，好除滅撒但所作的。人受造之後，被擺在伊甸園裏，好「看守」那園子。「看守」原文含示「防·」，這指明有一個仇敵企圖要侵擾，而神要得·人的合作以對付牠。人被擺在權柄的地位，以對付這個局面。〔撒但的背叛摸·了整個宇宙，所以需要基督的救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神永遠的計劃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希伯來書二章九節告訴我們：「祂因·神的恩，為樣樣嘗了死味。」(另譯)這裏按原文不是說「人」，乃是「樣樣」。聖經告訴我們，天也需要藉·基督的血得·潔淨(來九 23)。〕

撒但背叛以後，神沒有廢掉牠的能力，卻用一種合乎道德並屬靈的方法，藉·人來對付牠。所以撒但在整個宇宙中仍有勢力。神造人以後，撒但立刻設法使人與牠站在同一陣線來反對神。然而，因·牠欺騙人，牠損失了很多；因為牠活動的範圍從前是不受限制的，如今卻只局限在地上。當撒但試誘人，並得到人的順從時，神就能公義的宣告在牠身上的審判，將牠的範圍局限在地上。牠設法使人涉入牠的背叛裏；然而在過程中，牠與人牽涉在一起，這問題就與地發生關係了。「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創三 14)。這就是神在蛇身上的判決。牠行動的範圍乃是地，牠的食物乃是「土」，就是神將「生命的氣」吹入人裏面以前來造人的材料。因·人降服於魔鬼，所以神這對頭就被命定以人「塵土」的成分來維生。牠在世個範圍裏有合法的權利。人給牠立場並降服於牠，撒但就合法的對人有要求。「肉體」(人肉體的天性)就是撒但的立場。基督沒有否認撒但所聲言的權利，祂乃是藉·十字架，將撒但的立場除去，因而除去牠對人的合法權利。我們要征服仇敵，就必須讓十字架對付我們裏面全部「肉體」的成分。

【人是神永遠計劃中的工具與器皿】在神的心意裏，人不只要成為神永遠計劃的工具，也要成為神永

遠計劃的器皿。永遠的計劃要藉・人才能成就，也要為・人來成就。人要除滅仇敵的工作，也要得・這除滅的益處。這就像差遣人去神永遠的計劃拿某樣東西，然後告訴他要拿的東西乃是給他的。神永遠的計劃與基督耶穌有關，也與人有關。為此，我們在創世以前就被神揀選了。大多數神學家看不見這點。他們想要把預定與救贖聯在一起。實際上，預定是與神的計劃發生關係的。在神原初的計劃裏，祂沒有揀選所有人類作基督的身體。祂揀選一些人僅僅有祂兒子的特徵，而預定了另一些在祂兒子裏作祂的眾子。

神在已過的永遠裏，預定祂的兒子作一切天使的頭(弗一 20~21)，也作教會的頭，就是作人的頭。子知道自己該穿上人的形狀，成為一個有肉身的真人。這個別的人——基督耶穌，要成為團體人的頭。祂在自己裏面是個人的基督；祂加上教會乃是團體的基督。

人受造時是無知的。他是完全的，卻尚未得・成全。神是要他與祂的兒子聯合，有祂兒子的生命。人被擺在伊甸園裏，其中有兩棵樹：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人既有自由意志，就能揀選他所願意的。生命樹就是神自己，祂是一切生命的源頭。生命樹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成了可吃的形狀，那就是我們的主。主在約翰福音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4)。吃生命樹的果子，結果就是在永遠的生命裏與基督聯合；吃另一棵樹的果子，結果就得・獨立的判斷。亞當知道宇宙中只有一位能分辨善惡。他知道除非吃了神禁止人吃之樹上的果子，否則他遇到每一個問題都必須尋求神的判斷；他就要凡事倚靠神。如果你看見一個沒有善惡知識的人，你會說他是未開化的人，亞當就是這樣。他是完全的，但尚未開化；藉・接受了善惡知識樹，他作人的一面開化了，他發展自己向神獨立，就成了一個完全發展的人。人傳福音的時候常常說，「你犯了錯，所以你需要神的生命才能得救。」事實上，我們需要神的生命，是與罪無關的。甚至在墮落以前，亞當就需要生命樹的果子。即使人沒有犯任何特別的罪，只要人憑・自己天然的機智發展自己這個人，他就需要救恩。如果人只成神永遠的計劃全自己作人的一面，他就無法與神同住，因為他沒有神的生命。僅僅作人，就神來說乃是失喪的。不必犯罪才需要神的生命。你若沒有吃生命樹，就不能與神有裏面的聯結。「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

【人子達成神永遠的計劃】神的計劃乃是要藉・人的意志與神聖的意志聯合來毀壞那背叛的意志，為此人需要神的生命來達成這計劃。可惜，人沒有把自己的意志與神的意志聯合，反而與撒但聯合，以致兩個受造的意志聯合起來，與非受造的意志對抗。神如何來對付這樣的局面？人在神面前失敗了，但神的計劃不能受阻撓。於是差祂兒子來作人，就是基督耶穌：(一)祂是完全的人。祂在每一方面都是真人，卻有神的生命作其源頭。祂不是以神子的身分來，乃是以人子的身分來，作神所要模範的人。(二)祂完全符合神對人的旨意。神的計劃是要人作祂永遠計劃的工具和器皿，基督就是第二者。在地上只有這一個意志，是完全與天上的旨意聯結的。

我們越珍貴神藉・基督所要面對的局面，就越珍貴祂所作成的：(一)拆毀背叛的意志；(二)對付罪的問題；(三)分賜生命。在基督的死裏，一舉成就了這三件事。

基督的死不僅僅是贖罪。除了救贖，神原初的計劃必須得・成就。祂必須死，好使祂能成為生命樹的果子。祂必須藉・死，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約十二 24)。路加福音十二章五十節說祂何等的迫切，

祂的生命渴望藉·浸，就是死與復活，而釋放出來。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節說，「基督受教會，為教會捨己。」這裏說到基督捨己，不是為·「罪人」，乃是為·教會。請注意這裏不是流血的問神永遠的計劃題。這完全是骨與肉的問題(30節)，不是血的問題；在三十一節，我們看見這幅圖畫是出自伊甸園，在此用於基督與教會身上(32節)。

「這裏提到兩個東西。頭一個是「骨」；亞當的骨是夏娃生命的根據。夏娃是由他的骨建造而成的；聖經沒有提到亞當的血，因為那不是為·贖罪，那時還沒有罪要受對付，所以不需要贖罪。

「這裏的第二個東西是「肉」。「肉」是指我們所有分於的基督，為·維持那已經賜給我們的神聖生命。從神聖的觀點看，我們有「骨」來為·基督身體的建造；從屬人的觀點看，我們有「肉」來為屬基督身體的建造。以弗所書五章二十六節說，「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水是指甚麼？我們該回到保羅所用的圖畫。夏娃是從亞當的肋旁取出的，這肋旁預表主被扎的肋旁，從這裏流出了血和水。血說到基督之死贖罪的一面；水說到基督之死非贖罪的一面。血是為·神，目的為·解決罪。但即使在神面前罪的問題解決了，我們仍然需要話中的水，不斷的潔淨我們。血並沒有潔淨我們的心。「我」是無法潔淨的，「要除去。神作這事，乃是藉·給我一個新的心。血潔淨我的良心，因·血在神面前將事情弄對了，所以我的良心就平安了。「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十二3)。血是在外面，給我看見；血不是給信徒看的，信徒是在裏面。水代表基督非贖罪的死，那個死將生命釋放出來。這死與罪的問題無關。

自從人墮落後，撒但就藉·罪和己，在人身上有了雙重的束縛。我們的罪是牠控告我們的立場；我們的肉體是牠在我們裏面活動的立場。因·血解決了在神面前全部罪的問題，所以血乃是對仇敵所有控告的回答。血勝過撒但，因·血使神能公正的站在我們這一邊。在客觀一面，是血除去了撒但一切控告的立場，藉此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能力；在主觀一面，是十字架對付了肉體，藉此拯救我們脫離神永遠的計劃離撒但的能力。肉體是撒但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立場，正如我們的罪是牠控告我們的立場。血是贖罪的，十字架是非贖罪的；血對付罪，十字架對付我。血沒有潔淨肉體，肉體是無法潔淨的，必須對付掉。血說到代替，說到祂為我們死。十字架說到聯合，說到我們與祂同死。

但我們不僅在死上與祂聯合，也在復活上與祂聯合。我們必須領悟復活的重要。當基督進入陰間，陰府所有的權勢都在那裏阻撓祂的復活。撒但最大的能力是死，越過了死牠就沒有能力。在復活裏，基督越過了撒但的力量所能摸·之處；我們惟有在復活裏與祂聯合，才不讓撒但在我們身上有權勢。我們裏面天然的生命可以常常被摸·，但復活的生命絕不被摸·。一個人天性無論怎樣忍耐，也常常經不起仇敵的試誘而無法忍耐；但一個天性最不耐的人，若倚靠基督所分賜的忍耐，就能忍耐的經過任何試驗。一個健康的人，在平常的情況中能勝過任何疾病，若受到撒但的攻擊，身體也會支撐不住。但最軟弱的人，若倚靠基督復活的生命，身體卻能受得住而不被打垮，因為撒但無法摸他裏面復活的生命。

基督藉·死勝過了那掌死權的。但那勝過仇敵的得勝，就是在基督的復活和高舉裏建立在基督個人身上，並且在法理一面已經為教會成就的得勝，必須在祂復活生命的能力裏，組成在教會裏面。基督已經在法理一面對付了撒但，但祂在等候祂所有的仇敵作祂的腳凳(來十13)，這必須藉·教會來完成，主已經傷了撒但的頭，牠已經註定要被毀滅。但牠是被打敗的仇敵這個事實，必須在教會裏並藉

• 教會，才完全表明出來。基督已經贏得了勝利，但祂勝利的事實必須在教會中顯明。

教會在神面前有確定的責任。第一且首要的，乃是拯救靈魂。然而這主要還不是拯救人脫離地獄，乃是為•神的榮耀。君王必須為•祂的國得•國民，國民的擴增就是祂榮耀的增多。第二，教會神永遠的計劃有責任在仇敵的領土上表明基督的得勝。

為甚麼我們尋求得勝？為甚麼我們尋求屬靈的恩賜？乃是為使我們能充分裝備好，在完成神永遠計劃的事上與祂配合。得勝與恩賜是寶貝的，但我們必須看見我們的大目標。神喜悅使自己受制於人的配合，來完成祂的目的，基督在地位上已經作成了一切事，但祂所完成的工作，祂已經交付教會將其實化出來。我們已經受了託付，要將神的仇敵從天上摔下來！——倪柝聲《神的旨意》

02 關於神永遠的計劃

讀經：以弗所書一章三至二十三節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常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稱讚。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人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11 節的「得了基業」或作「成了基業」叫 14 節「神之民」或作「神之產業」。請特別注意 4, 5, 11, 16 至 19 節。)

以弗所書是一卷講到神旨意的書，它不只多次的講到神的旨意，並且是說到神旨意高的一面，

和永遠的一面。保羅在第三章裏的禱告，是為·教會被建造；他在第一章裏的禱告，乃是為·叫聖徒知道並看見；第二章乃是要聖徒知道他們與主的關係，以及與教會的關係。今天我們要特別說到第一章的禱告。

【聖徒要看見並知道的三件事】在第一章的禱告中，保羅說到在三件事上，聖徒需要知道並看見，就是神的恩召、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以及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神永遠的計劃，乃是與祂的恩召發生關係的，也是與祂的基業發生關係的，最後也是與祂的能力發生關係的。

【神的恩召】聖徒首先需要看見的，乃是神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一章四節說到這個恩召的情形：「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神呼召我們，乃是要達到這神永遠的計劃地步，就是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這情形若與今天基督徒的實際情形相比較，二者的相差是何等的大。

【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第二件聖徒該看見的，乃是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關於神所得的基業，五節說到神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十一節說神照·祂所預定的，使我們成為基業。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就是使我們成為基業，也就是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神的計劃與兒子發生關係。神的預定這一件事，和人的得救與沉淪，根本沒有關係，乃是與得·兒子有關。神的預定乃是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只有神學家們，在那裏爭辯預定得救，或預定沉淪，那是一些太無謂的事情。加拉太書四章和希伯來書二章，都說到兒子名分的事。到了預定的時候，神就將人贖出來，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就是得·產業。神預先知道要有救贖的事，但神乃是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得·產業。救贖是中間插進來的，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才是神永遠裏的事。

甚麼叫作承受產業？承受產業，就是某人所有的產業都成為你的，如同許多的動產和不動產等，全都成為你的了。一面我們得·產業，就是得·兒子的名分；另一面也在我們身上得·基業，就是得·我們，擁有我們。

【神在信徒身上的能力】神的工作有兩大部分：一大部分在創世以前就作好了；另一部分乃是在十字架上成功的。關於神神永遠的計劃的計劃，神在創世之前就作成了；關於解決人墮落的問題，乃是主在十字架上作成的。一章七節說，「我們藉·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神在信徒身上的能力，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這能力使基督從死裏復活，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這能力今天也運行在信徒身上，以成就神的旨意。

【今日的需要——啟示】基督徒今日的需要乃是神的啟示。他們需要看見神所已經作成的工作，而不是去求神再來作甚麼新的工作。今天的爭戰，對保羅來說，乃是在於述說神永遠計劃的問題；在聖徒，則是看見神永遠計劃的問題。對於保羅，乃是如何傳講永遠的計劃；對於聖徒，則是如何看見神永遠的計劃。保羅為此禱告，求父使在以弗所的聖徒得·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他們看見，一切神都已經作

好了(這是以弗所書的特點)。不管是在創世之前作的也好，或是在十字架上作的也好，都已經作成功了。

譬如有一位弟兄，或是一位姊妹，要對付自己的脾氣。一次、兩次、多次都無法拒絕脾氣，反而一直失敗；末了心裏都好像要怪神為甚麼不來作工，對付一下。你就看見，問題就在這位聖徒心中，老是盼望神來作一個工作，以為只要神動一動就好了。但以弗所書一章乃是說，一切屬靈的福氣，神都已經在基督裏賜給我們了(3節)。所以我們必須看見這個，好得·啟示。我們要問自己，「神已經作了，為甚麼我不信？」你不是要求神給你更大的能力來勝過你的脾氣；而是求主給你看見，看見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已經成功的事實；你只要用信心來取用，就夠了。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第三天祂復活了；這復活乃是神工作的最高點，神無法再進前了。今天除了得·啟示之外，我們不能求神神永遠的計劃再作甚麼了。

啟示乃是給聖徒看見神所已經成功了的事實；啟示乃是使人摸·以往的，不一定是指·將來的。許多人盼望將來如何如何的得勝，但神乃是要人現在看見，在十字架上所已經成功的。你一看見，立即就要讚美！神今天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就是照祂叫基督從死裏復活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真是太好了！神的能力在基督身上是如何，在我們身上也是如此。這個能力，乃是叫生命進到死裏去，又叫生命從死裏走出來。今天我們不是要再去得一個更大的能力，再去求一個更大的能力；乃是要看見基督已經得·了，已經有了這個能力，就是超越一切的大能大力。我們的能力，不是在於神所要作的，乃是在於看見神所已經作的。所以，啟示乃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我們得救，是由於得了啟示，看見神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已經成功的救贖。我們讀以弗所書能夠看見，本書向我們所說，人唯一的需要就是啟示。我們要知道，在我們這信的人裏面所有的大能大力，乃是使陰府俯伏，死亡和鬼魔所不能勝過的能力。今天基督徒軟弱的原因，和基督徒會有所分別，都在於看見和啟示，而不在於能力大小的不同。誰得·啟示，誰就自然有能力；誰沒有啟示，就不管自己如何用力、奮鬥都沒有用。

【禱告與啟示】保羅禱告為使信徒能夠得·啟示和看見。他禱告乃是要我們得·啟示，好看見我們已經蒙了拯救，已經得·了釋放，生命已經進到死裏去，新的生命也已經從死裏出來了。這復活的生命，使我們經歷基督所經過的，使我們能達到神永遠旨意的目標。阿利路亞，讚美主。——倪柝聲《神的旨意》

03 神的限制

讀經：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上)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十二49~50)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者的豐滿。」(弗一22下-23，美國標準本譯)

對於神的能力、全能，我們談的很多，但我們卻很少想到神的限制。今天神有許多事不能作，神不能作某些事，不是因為祂無能，祂是無所不能的，雖然祂是全能者，但祂卻受限制，那些限制在祂的話語裏清楚地教導過。我們要來看一些的例子：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 22)我們曉得神的道是有能力的，它是神宣告出來的旨意，絕不會徒然返回；但是，我們在這比喻中讀到，道被擠住了，它受到限制。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廿三 37)。主耶穌說：「我願意……只是你們不願意。」主自己、主的旨意，以及成全祂旨意的能力都沒有一點錯，只是在人方面有一點東西卻能限制主自己。

「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民十四 22~24)。耶和華曾一次又一次地起誓宣告：要將地賜給祂的子民，祂能趕出仇敵，祂也有能力領他們進去。但是，我們從這一段經文看見祂的子民有能力否定神的旨意，限制祂，以致祂不能作祂起誓所要作的。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九 1~2)。神的膀臂不短，神的耳朵也不聾，祂的手無所不能，那為甚麼祂不拯救，祂不聽呢？那是因為祂子民的罪惡和罪孽限制了祂。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不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神要把這麼大的祝福賜福與以色列地，甚至無處可容。但是，由於他們沒有將十分之一送進祂的家，祂就不能作這件事，神對人的祝福受到人的限制。

「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地都就了祂來」(可一 45)。主告訴了那個祂所醫好了的人，叫他對這件事一句話都不說，可是他卻將這件事廣為宣揚，結果使主不能進城。人在作見證的事上，天然的熱心將主限制了在荒野的地方。

「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可六 5)。為甚麼我們的主不能作甚麼？第六節告訴我們，是因「他們不信」，由於人的不信，主就不能施行異能。

在歷代志下十六章九節，耶和華在尋找一個心向。神是完全的人，神要為他的緣故，顯明祂是有大能的；這樣我們就看見神受到不完全的心的限制。

你要仔細查讀神的話語，你就會找到這些確定的事實。神是全能的，但是祂的全能受到限制，因為祂必須有適合祂工作的條件。問題是我們有否站在讓神顯明祂能力的地位上，神是否會受到限制。我們經過痛苦的經歷，才曉得我們不能幫助神，但我們卻滿有能力來攔阻神。罪、不信、天然的能力

等等，都會攔阻神的能力。主必須給我們光，我們才會看見祂所作的和我們對祂所作的攔阻。創造天地的主竟會受到我們這不過是血肉之人的捆綁！這是何等嚴肅的事！願主鑒察我們的心，並且嚴厲的對付我們，叫我們能清楚地看見，在我們裏面是不是有甚麼東西會攔阻、限制神的能力。我們願意對那些會成為攔阻的東西不聞不問嗎？我們是憑眼見、憑感覺還是因信這位永活的神而活呢？我們是不是信靠神——祂一方面使無變為有，另一方面又叫死人復活？我們這樣相信麼？或者我們缺少信心而攔阻神顯出祂的大能呢？

有許多會成為攔阻的東西，但若要我們自己去處理掉，那我們勢必一無所成。必須要主給我們光，如果我們住在祂裏面，光就是確定的。光不是憑自審，光只能從神而來的。自審和從神而來的光，這二者之間的不同，就像天與地之間的不同那樣。這件事我們就暫時擱一下，我們還要看一些別的重要的事：

【道成肉身的限制】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這段經文是說到神的兒子在肉身內、在地上的限制。「迫切」這個詞，可以繙作「擠住」、「約束」、「沒有自由無阻的通道」。神兒子的生命、能力在祂身體內受到約束，祂受到在身體之內這個條件的限制。例如祂在耶路撒冷就不能同時在加利利。祂等候「浸」的那一天來到——那就是祂在十字架上受死；那個浸一來，祂就從祂肉體的身體得釋放，而在復活裏有一個不約束祂的屬靈的身體，祂的生命就能分給祂的子民。

上段經文跟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的話是正相對照的。生命和繁殖生命的能力都禁閉(原文如此)在那粒種子裏面——在裏面遭窘迫、受限制、被擠住，種子一死，就大大釋放，不再受限制，它就產生出許多子粒來。

在這裏就有了「教會」，就是祂的身體的問題。身體是一個人的人格充分表現。主耶穌藉「身體」的各個肢體顯出祂自己，祂是藉「教會」來顯出祂整個的自己。當主在肉身之內時，祂是在屬肉體的身體裏行動。今天祂仍然在一個身體裏顯現祂自己，不過現在是一個屬靈的身體，我們是肢體。作為祂身上的肢體，我們既可以被用來彰顯祂，我們也可能限制祂。「身體」是祂彰顯祂自己的方法，祂沒有別的方法。這是一個重大的責任。我們是祂所有的、唯一的彰顯。這就是為甚麼說基督完全的主權是這麼極其重要的原因。我們一定要進到那個一點也不讓主受到限制的地步：這樣，藉「祂的身體」，才能對付世界，並對付靈界裏的邪惡權勢並彰顯祂自己。這就是主在這些日子裏所要得「的」。

【神受限制的原因與得釋放】神的全能怎麼會被人限制呢？這種限制要繼續到永遠麼？從神的話語中，我們看見在過去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裏，神是以利沙代，是全能的，沒有甚麼可以限制祂。但是在神的永遠定旨裏，祂要得「許多的兒子」，祂要得「一班人有分於祂兒子的生命並彰顯祂的兒子」。為這緣故，祂創造了人，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於是神的限制就起首了。從伊甸園直到如今，有三個意志在工作：神的意志、撒但的意志和人的意志。神不毀滅人的意志，祂要被造之物的意志站在祂一邊而不站在撒但一邊，為此，祂就取了一種受限制的地位，接受隨之而來的限制。人的意志把神限制了，人可以在神的一邊，也可以在自己的一邊或者在撒但的一邊。人的意志若站在神那邊，神就要比創世以前得「更多的榮耀」。如果人不站到神一邊，神就不能用他作甚麼，神不會強迫人的意志叫他去作任

何事情的。所以今天神之能力受限制於我們的意志、我們的順服和我們就對祂的信心，神的全能今天受制於我們。

但是，神是朝・一個目標工作的。有一位，祂的意志絕對地與父的意志一致。神在祂身上不受限制，這一位就是主耶穌，神能在祂身上，並藉・祂作神所要作的。藉・祂的死和復活，祂的生命分給了我們。藉・聖靈的能力，造成了一個身體，今天神在尋找，祂盼望「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能起不限制祂的功用，對祂作出完全的回應；並且在這個新造裏與祂的旨意一致。祂所受的限制永遠被除去，神也就能回到祂那無限制的全能裏去。我們必須首先讓神在我們身上有自由的通道。這是我們在神使一切受造之物回到那起初之先就當有的。教會是神所造萬物中初熟的果子(雅一 18)，因此凡在國度時代裏是真實的，今天在神的兒女中一班得勝者裏面，這就該是真實的。

甚麼是國度呢？國度的意思就是神能作祂所要作的，祂有祂自己的通道，祂不受攔阻，祂有權柄和能力，祂有榮耀。馬太福音六章十節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就是說沒有人的意志出來限制祂。意志的問題一解決，能力的問題也就解決了。這也是今天事奉的祕訣，真正事奉主的祕訣是甚麼呢？不是你為主作了一百零一樣的事。事奉乃是向主降服——知道「聽命勝於獻祭」(撒十五 22)那句話的真實意義。亞伯拉罕是一位聽從神聲音的人，主正是要尋求得・這樣一種向・祂的自己，會絕對地作出完全的回應。這樣祂就有一條不受限制自由無阻的通道。

願主對我們的心說話，給我們指出有甚麼東西會損害主耶穌的統治權，和祂作主、作頭的地位。讓我們再一次說耶穌是主！我們對主說：「主，從今天起，願我得恩典，不依靠自己，不用自己的能力，也不高抬自己，願一切攔阻你的都放在血底下。」——倪柝聲《神的旨意》

04 神的旨意(一)

【知道神的旨意的重要】今天我們所要看的，就是一個初信的弟兄，怎樣才能夠知道神的旨意。這是相當重要的事。不然的話，恐怕他們在事奉上要有許多損失。

【得救以後不能按・自己的意思行】初信的弟兄們要看見，你們沒有作基督徒之先，你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自己所喜好的去行，在神面前本為可怒之子。本來你們乃是事奉你們自己，所以在一切的事情上，乃是討你們自己的喜悅。只要叫自己高興，叫自己歡喜，就能夠去作。你們信主之後，你們承認拿撒勒人耶穌是主，你們承認祂是你們所事奉的主。因為你們是蒙救贖的人，所以你們不再是屬乎你們自己的人。你們承認你們是被買回來的人。你們也承認說，從今以後，我是祂的，我是事奉祂的人，我是歸於祂的人。

因此，每一個神的兒女，要從他得救之後，就有一個特別基本的改變發生在他身上。在沒有得救的時候，一個人如果不能按・自己的意思來作事，心裏就難受。如果能按・自己的意思來行，心裏就很快樂。「得意」、「如意」的時候，就非常的快樂。所有的快樂，乃是從隨從自己的意思而來的。但是，自從你得救以後，你有了一個主，你的中心改變了。你應許主說，你是祂的人，你要事奉祂。立

刻你要有一個基本的改變。就是說，你如果再照·從前那樣按·自己的意思行的時候，不只不會叫你如意，並且會叫你痛苦。

自從你得救之後，你如果隨·自己行事，你立刻看見，這是你痛苦的根源。你越隨從你自己行事，你越痛苦，你越沒有快樂。你如果按·你新得的生命行事，跟從神行事，你看見雖然沒有跟·自己的意思來行事，可是你有平安，你有喜樂，這是一個希奇的改變。遵行神的旨意，是可喜樂的事。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跟從自己的意思能夠快樂。你們信主之後，若是不跟從自己的意思，學習跟從神的意思，學習遵行神的旨意，你們要就要看見這一條路是平安的，是喜樂的。喜樂乃是在乎跟從神的旨意，喜樂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喜樂不是在乎遵行自己的意思。

【新的生命要求順服神的旨意】我們所得·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我們照·神的旨意來行。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裏面就越快樂。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裏面就越高興。越不按·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正直。越不按·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所走的路就越高超。越不按·自己的意思行，我們在神面前就越覺得這是唯一的路。你越跟從自己的意思行，越掙扎，越難受。快樂是在順服裏。快樂不是在自己的得意裏。

我想，這一件事，可以在初信弟兄起頭的時候，先給他們看見，就是我們信了主之後，我們的中心已經更換了。有這一個中心的更換，我們需要在主面前看見說，人不能跟·自己的意思行。所以，你們一得救，第一句話要問的就是：「主，你要我作甚麼？」保羅是這樣的問，你也要這樣的問。應當對神說，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碰·一件事情的時候，應當服在神的手下說，主，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在環境上有困難的時候，碰·試煉的時候，要學習順服。要說，主，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在定規我們的前途的時候，要挑選路的時候，總是把路再擺在主面前說，主，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

你們一作基督徒，就要起首學習接受神的意見。惟有神的旨意能支配一切。沒有一個人能夠隨·自己意思活·。從起頭，一個人如果能柔軟的在神面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你可以少走許多冤枉的路。許多人的失敗，就是一起頭就在那裏隨·自己的意思行。請你們記得，隨·自己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也是貧窮的。但是，結果你也不能不跟·神的旨意行。神總是要藉·事情，藉·另外的環境，另外的遭遇，叫你服下來。你如果不是神的兒女，神就讓你去。你如果是神的兒女，祂是按·祂的辦法，把你帶到祂的面前來走順服的路。所以一切的不順服，不過叫你多走許多冤枉的路，結果你仍然要順服。

【怎樣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怎樣能知道神的旨意呢？許多時候我們會弄錯。我們是地上的人，要我們這樣的人來明白神的旨意是不容易的事，是非常的不容易。不過，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安慰，就是不只我要遵行神的旨意，也是神要我遵行祂的旨意。不只我要求來明白祂的旨意，也是祂要求我明白祂的旨意。祂如果要我來遵行祂的旨意，祂就必須叫我明白祂的旨意。所以，將神的旨意來顯明給我們看的，乃是神的事。所以沒有一個神的兒女，需要在這裏掛慮說，我不知道神的旨意，我怎麼能夠遵行。知道神的旨意是非常困難的事，我們不容易知道。但是，這一個掛慮是不必需的，神總有辦法叫

你知道祂的旨意。

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相信說，是神要我知祂的旨意，是神要我遵行祂的旨意。所以，神定規要在合式的方法之下，來給我知祂的旨意到底是如何的。主人的責任是給僕人知祂的旨意。我們作僕人的責任乃是順服。如果我們的態度是順服的態度，如果我們的存心是順服的存心，你就看見說，主的責任是將祂的旨意告訴我們。不然的話，我們作錯了事，是主負責的。所以，初信的弟兄，你們要學習相信神會將祂自己的旨意顯明給我們。

我們用甚麼方法來知神的旨意呢？在以往的時候，我們已經常常說起，也有許多神的兒女在前面說過，我們今天再重複的說：一個人要知道神的旨意，總是要特別注意三件事。這三件事合得起來的時候，你就有相當的把握，知道神的旨意是如何。如果這三件事不能在一條線合一的時候，就是在那裏有一件事和另外一件事相反，不是和諧合一的一同作見證的時候，你就知道還得在神面前等候。

這三件事是甚麼呢？第一是環境的安排。第二是裏面的感覺，或者說聖靈的引導。第三就是聖經的教訓。這三個，不一定說第一就是第一，第二就是第二，第三就是第三。乃是說，需要這三個東西，這三件事，在這裏有同樣的看法的時候，合而為一的時候，那一個見證是一個的時候，你就知道說，這是神的旨意。這是相當清楚。如果這三件事，有一個與另外一個不對，你就知道還得等候，不要燥急。• 重的點是在不要勉強的來作。必須這三件事要安排得好，然後你才可以去作。

【第一，環境的安排】我們在這裏先看環境。聖經告訴我們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另外一處的聖經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一分銀子買兩個麻雀，兩分銀子按規矩只能買四個麻雀。但是主說，兩分銀子能夠買五個麻雀。你們就看見說，麻雀是非常賤的東西，因為一分銀子買兩個，兩分銀子買四個，再多給你一個。但是，請你記得，第五個麻雀，如果不是神的旨意，就不能掉在地上。

我不說第一個，第二個，我是說第五個。第五個麻雀，如果不是神的旨意，也不會落到地上來。這一個是沒有賣錢的，這一個是添上的，這一個是加給你的，但如果不是天上父的旨意，也沒有這一個麻雀能夠落到地上來。所以，聖經是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所有環境的安排，所有環境裏的事的發生，都是神的旨意的表現。如果不是天上的父的旨意，就不能落到地上來。所以，你們碰•麻雀在地上的時候，你們就碰•神的旨意。

一個人的頭髮，像非洲人，少的有八九萬根，中國人多的有十萬、十一萬根。還有淺色的頭髮，有十二萬根。根數總是從九萬到十二萬。我們的頭髮，一天要落掉很多，也要生長很多。因為有的人相信人的頭髮幾年換一遍，所以平均一天要落掉許多頭髮。主說，如果不是天上的父的旨意，這麼多的頭髮，沒有一根能變黑變白。又說，連你們的頭髮都數過了。沒有一個人知道自己的頭髮有多少根，沒有誰去數自己的頭髮。但是神把我們的頭髮都數過了。每一個人的頭髮，主的話是說，沒有一個人能夠叫他變黑變白，是需要神的旨意才能變更。

所以要初信的人，一起頭就從環境裏知道神的旨意。所有的遭遇，沒有一個是偶遇，沒有一件事是忽然碰•的。沒有一天的遭遇，不是經過主量過的。你們必須看見，我所有的一生，我所有的遭遇，我的家庭，我的環境，我的丈夫，我的妻子，我的兒女，我的同學，我的親戚，我的一切，主都

替我安排好了。天天在我身上的事，都有父的安排在裏面。我們要學習知道神的旨意在環境中，這是第一。

許多初信的弟兄，還沒有學會受聖靈的引導，也許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他們相信剛剛起頭，聖經的教訓是不大清楚，也許聖靈的引導也不大清楚。但是，初信的人，神能夠引導他。有的人對於聖靈的引導也許還不大知道。但最少能夠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裏。這是最初步的。你們一看見就知道神的手在環境裏，是神在那裏安排。

詩篇三十二篇九節告訴我們說：「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馴服。」好像神也得用韁繩拉住我們，我們才不會錯。稍微不小心一點，我們就錯了。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騾馬一樣，需要外面用嚼環，外面用韁繩拉住我們，勒住我們。我告訴你們，初信的人可以禱告說：「主，我今天是無知的騾馬。」不必那麼快，以為說你也能夠知道神的旨意。許多時候，年老的弟兄都可以這樣求：「主，我在你面前是無知的騾馬。你的話我也不夠清楚，你的引導我也不夠清楚，我是無知的騾馬。所以，主，求你把我勒住，不要讓我錯。」

我告訴你們，許多時候你能夠信，許多時候你能夠將自己托給主，讓主用環境把你圈到順服的地步來順服祂。神能用環境把你圈到那裏。你們看見趕鴨子的，手持長長的竹竿。鴨子要往這邊去，他就把牠打過來。鴨子要往那邊去，他又把牠打過來。那一根竹竿有二丈多長。牠沒有法子，牠只好走到正路上來。你可以把自己交給主，你可以對主說：「主，我是無知的騾馬。但是，我不要錯，我能夠知道你的旨意就好。但是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求你用嚼環來勒住我，求你用韁繩來拉住我。我就是一個無知的騾馬，你一放，我就跑掉了。求你把我圈在你的旨意裏，求你把我趕到你的旨意裏。我離開，就願意你干涉。別的我不知道，痛我知道。我不要你的旨意的時候，求你干涉我。」

我告訴你們，不要輕看環境的安排。許多時候，我們要學習交給主所安排的環境：「主，我就是這樣糊塗的人，我就是這樣不清楚的人。」請你們記得，許多時候，雖然我們好像是作了無知的騾馬，並不光榮，但是能被勒住，也就是最大的光榮。好像我們的話有一點和作詩的人不一樣。但是，我們還是要這樣的求：「主，求你藉·環境把我堵到、逼到非跟從你不可。」

我不知道你們的經歷如何，我是一直這樣覺得說，有許多初信的弟兄們，一起頭就有很大的難處，因為他們一起頭的時候，就一直和環境爭，一直在那裏不服，一直在那裏奮鬥，一直要脫離目前的環境。這樣的人，一出來就受傷。他如果能夠從一信主之後，一得救之後，就學習服在環境底下，我告訴你，他們的路正直得多。所以要教他們學習知道，主會給他們安排正當的環境。千萬不要拒絕主在環境裏所作的事。這是第一件。

【第二，聖靈的引導】你就是看見說，神的手是顯在環境裏，神不要我們作無知的騾馬，但是，神是要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引導。在聖經裏就給我們看見說，凡受聖靈引導的，就是神的兒子。怎樣的人能受聖靈的引導？神的兒子能受聖靈的引導。聖靈要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神不只在環境裏引導我們，神也藉·祂的生命，在我們的靈裏對我們說話，來帶領我們，我們還要記得，我們是被聖靈住在裏面的人，我們的裏面是有聖靈的人。因為有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緣故，神的旨意就能夠從我的最深處給我。所謂的聖靈的引導，聖靈的感動，就是這樣。

甚麼叫作聖靈的引導？我們要注意這一件事。以西結告訴我們說，當我們重生的時候，神給我們一個新的靈。「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結十一 19）。以西結又給我們看見，「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 26~27）。你們要分別這兩個的不同。一個人重生的時候，神將祂的靈擺在我們裏面？不，神是先給我們一個新的靈，然後才把祂的靈給我們。「新的靈」，乃是人的靈。「我的靈」，乃是神的靈。所以在我們得·重生的時候，神在我裏面造出一個「新的靈」來，這是人的靈。有了新的靈之後，神就將祂的聖靈，擺在我裏面。我們的靈，像一個聖殿一樣，像一個家一樣，讓神的靈住在我裏面。

當我裏面沒有這一個新靈的時候，神不能將祂的靈給我。因為神如果將祂的靈給我，我沒有新的靈，聖靈就沒有地方住，聖靈不能住在我裏面。像洪水的時候，你們看見說，滿地上都是水，滿地上都是審判，滿地上都是舊造，鴿子放出去，牠沒有地方停住，牠沒有地方停留，牠沒有地方住。乃是等到水退的時候，審判過去，舊造過去，橄欖樹長出葉子，新造來的時候，你看見鴿子再放出去的時候，才有地方住；神的靈也是這樣。歷世歷代以來，神樂意將祂的靈給我們。因為在人裏面沒有靈的緣故，人的靈是污穢的，人的靈是舊造的，人的靈是充滿了罪，不只，人的靈是死的。所以，結果呢？神的靈就是要出來住在人裏面，也沒有那一個可能，基本上沒有那一個可能。神的靈要住在人的裏面，必須人在神面前得了重生，有新的靈在裏面之後，才有地位可以接受神的靈，神的靈才能住在人裏面。

初信的弟兄，你們有一個新的靈，神的靈也住在你們裏面了。神的靈會告訴你們神的旨意如何。裏面有見證，這是今天信徒的長處。不只看環境，並且裏面知道，裏面清楚。不只在環境裏有主的安排，並且你看見說，在裏面有主，在裏面給你看見說，到底這一件事是不是出於祂自己。給你看見神的旨意到底是如何。所以，你們應當學習相信神在環境裏的安排，不只，你們也應當學習相信聖靈在你們裏面的引導。在合適的時候，在有需要的時候，神的靈在你們裏面絕不啞吧，絕不緘默不開口。祂會給你光照，會給你知道，甚麼事情是出乎神的，甚麼事情不是出乎神的。

人一信主，就能夠得·這一個聖靈的帶領，不必等到別的時候。一信主，就起頭。像我從前告訴你們的一件事，就是「那一個當家不許」，這是一句好話。有一年，我到廬山牯嶺去養病。大家都知道虞弟兄，他得救不多時，我就離開那一個地方。虞弟兄沒有信主之先，喝酒相當多，每一年冬天都要喝酒，並且酒是自己作的。廬山是相當冷，每一年到冬天的時候，他就要喝酒。他已經得救了，他的妻子也得救了。他字也不大識，不會讀聖經。有一天，他預備了一點菜，預備了酒，像往年一樣，要喝，他就起來謝飯。謝飯完了之後，就問他的妻子說，基督徒到底可以不可以喝酒？他的妻子說，這我不知道。他就說，可惜倪先生下山了，不然的話，問問地。他的妻子就說，那不管它，酒也預備好了，菜也預備好了，今天就先喝了，以後再寫信去問倪先生。

後來他又在那裏謝飯，謝飯完了，又覺得不對。這樣喝，總是不對。現在我們是基督徒了，總要知道到底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喝酒？他就對妻子說，把聖經拿出來。他剛得救不久，我剛送他一本大字的聖經。他拿來看一看，嚇壞了，這麼厚，怎麼辦？他心裏覺得，可惜前一次倪先生來，我沒有問他。後來我碰見他，我就問他，那一天到底是如何的？他說，到底沒有喝。你不在，聖經也不懂，謝飯謝了三次，後來，我想就喝吧，但是，裏面的當家不許可，所以就不喝了。

所以，你們要看見，人有意思要知道神旨意，就定規能知道。只有裏面馬虎的人，不能清楚。

若是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裏面的當家，就能告訴他。這幾個字，就是那一天虞弟兄所說的，「裏面的當家不許可」。你們要看見，這是基督教。基督教，不只在環境的安排上告訴我們，並且裏面的當家，也能夠告訴我們。

初信的弟兄要知道神的旨意，該懂得一點裏面的感覺。可是不要太注意。因為你們很容易在那裏分析裏面的感覺，這一個是不是，那一個是不是，等一等，一天到晚都弄亂了。你們就是簡單的看見說，神的靈是在人的靈的最裏面的地方。人的靈，是在人最裏面的地方，是在人最深的地方。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不是外面的，乃是在你頂裏面出來的。不像是聲音，又像是聲音；不像是感覺，又像是感覺。主的靈，會在你裏面告訴說，甚麼是祂的旨意，甚麼不是。你們如果是一個屬乎主的人，這一個生命一出來，你如果一跟·作，你就自己知道對了，一點也不錯。你如果是屬乎主的人，稍微有一點背叛，或是反抗，你就知道，裏面就翻了，裏面就難受，就失去平安。

所以，順服是信徒的生活。你們不要作心裏不平安的事。甚麼時候，你不平安，你就知道聖靈在你裏面不歡喜。絕不能夠聖靈在你裏面擔憂，而你可以喜樂的。你可以說，如果是出乎主的事，你裏面是平安的在那裏作。如果不是出乎主的事，你裏面定規不會平安。你越作越沒有平安，越作越沒有把握，越作氣越癟了。如果這是出乎主的引導，自然而然你有平安，你有喜樂。至於裏面的感覺如何，你們不必仔細的分析。

在過去二十年中，我收到夠多的信，我所遇見的，也相當多，就是許多人一直在那裏要考查裏面的感覺如何。不知道的人，你告訴他，他不知道。知道的人，你告訴他，他也不知道。所以，不要把人引錯了路。許多的人，你一直對他們說，在靈裏的感覺，在魂裏的感覺，你多說幾遍，就弄亂了。他立刻一天到晚在那裏試驗，他裏面立刻變作一個化驗室，一直在那裏化驗，在那裏分析，這一個對不對，那一個對不對。這一個是非常不健康的事，這是病態。不能讓神的兒女這樣作。

請你記得，一個人，他是神的兒女，第一天，第二天，就知道甚麼是靈裏的感覺。你只可以最多這樣說，這是從靈裏出來的，就是這樣夠了。在我們裏面有一種的感覺，是從靈裏出來的，這就夠了。千萬不要走錯了。誰若走在分析感覺的路上，我們要領他回來，這是一種非常困難的事。所以，盼望我們能避免這一個難處。不要一天到晚，在那裏分析這一個對不對，那一個對不對。光不夠的時候，才需要這麼多的分析，光如果夠，一點不用分析。光不夠的時候，要分析這是新約的應許，或者舊約的應許。光如果夠，就一目瞭然。光是清楚的，就一點不花工夫。神的靈在你裏面，一切你就相當清楚。你如果有意思順服神，你裏面是相當的清楚。

【第三，聖經的教訓】神的旨意，不只在環境上彰顯。神的旨意，不只藉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給我們知道。神的旨意，在過去的時候，已經多次的顯現過，這些都寫在聖經裏。神的旨意，是一個旨意，不是兩個、十個、一百個、一千個旨意，神的旨意，只有一個。神不是今天是一個樣子，明天又是一個樣子。神的旨意，是從古到今不改變的。神只有一個旨意。為·這一個緣故，神的兒女非明白聖經不可。因為聖經乃是神的旨意的表顯。

神從前對於這件事，怎樣看法。神今天對於這件事，也是怎樣看法。神從前所定罪的事，今天也照舊定罪。神從前歡喜的事，今天也照舊歡喜。聖經乃是神顯明祂旨意的地方。以往的時候，有許

多人，有許多事，神都在那裏顯出祂自己的旨意來。那些事，都記載在聖經裏。所以神的旨意是一貫的旨意。已經有許多的榜樣擺在聖經裏給我們看見，祂在聖經裏所定規的是如何。絕沒有神在聖經裏歡喜這件事，神在今天又定這一件事為罪。絕沒有神在聖經裏所認為是錯的，聖靈在今天又引導我們去作。神的旨意，是一個旨意。

聖經裏，有許多，可以說是包羅萬有的神的旨意的顯現。聖經不是三行兩行的一本書。聖經也不是三件事兩件事的一本書。聖經乃是包羅萬有，甚麼事情都有。所以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你只要看聖經就夠。就像一個作法官的人，要知道一個案件，他只要看從前許多的判決，只要看律法就夠。今天法院裏的判決，只要根據以往的律法就夠。神的旨意已經在聖經裏顯明，一件一件的給我們看見，你只要看在祂的話語裏的定規，你就知道神今天要如何。神不會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在基督裏，只有一是。祂既然這樣定規，就這樣作，就一直的這樣作。

所以，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最少神的話是靠得住的，要擺在前面。你如果有許多事情，要明白神的旨意，你只要讀神的話就知道。不會神今天這樣作，在聖經裏又是另外一個作法，只有加增，絕沒有相反。神的旨意，只有一個旨意。所以初信的弟兄，你如果要知道神的事，你要多多讀神的話。你從前沒有作基督徒，沒有好好的讀神的話。今天你要學習知道神的旨意，要認識神，你對聖經，總要一個一個在那裏學，仔仔細細的在那裏讀。你能夠把神的旨意仔仔細細的讀出來。

【三點相同，就是神的定規】 這三個都是神顯明祂旨意的地方。神顯明祂的旨意在環境裏，神顯明祂的旨意在人的靈裏，神顯明祂的旨意在聖經裏。我們憑・這三個合起來學習知道神的旨意。我們對於某件事如果要尋求神的旨意，我們怎麼作呢？假定說，今天我有一件事發生，要我定規，就我怎樣才能知道神的旨意呢？怎樣能夠知道神的旨意是這樣定規呢？你們已經知道，神的旨意在這三件事上彰顯。你們今天要尋求神的旨意，如果要穩的話，就要這三件事情都相同。不只是一件事，是三件事相同。這樣，我們就很清楚的知道，這一件事是靠得住的。不然的話，就靠不住。

有的人，也許要請你去作買賣。有的人，也許要請你去作工。有的人，也許要請你去旅行。也許你有意要作某一件事，也許你有意與某一個人發生甚麼關係。也許有人要勸你說，你改變你的前途等等。有許多事，擺在初信的弟兄面前，你要問初信的弟兄說，到底要怎樣知道神的旨意？你用甚麼方法知道神的旨意？按・你們在那裏所學的原則，是我需要到主面前來，看聖經對於這一件事，是怎樣教訓的。你們先把聖經的教訓看一看，到底神在祂的話語裏，對於這件事如何教訓。你們去找聖經的話，找・和聖經合得起來的教訓，就起首明白主對於這件事的旨意。再問我裏面如何，主如何領導我，我裏面覺得對不對。你就看見主在我裏面所給我看見的，和聖經裏所寫的是一樣的。你如果看見你裏面的引導和聖經所寫的不一樣，你就知道你裏面靠不住。你就要再等候，再尋求。你如果看見你裏面的引導和聖經是一樣的，你知道是好的。聖經是這樣說，主在我裏面也是這樣說，這就是清楚的。

你可以仰起頭來說：「主啊！你的旨意從來都是在環境裏彰顯的，絕沒有我裏面是這樣，聖經的教訓也是這樣，而環境不是這樣。不會你在我裏面是這樣引導，聖經是這樣教訓，而環境不是這樣。主！求你把環境擺直，把環境和聖經擺直，把環境和聖靈的引導擺直，叫這三件事能成為一條直線。」

你看見說：「神是從來在環境裏彰顯祂的旨意的。如果不是祂的旨意，頭髮不會變黑變白。如果不是祂的旨意，麻雀不會掉下來。所以，主，給我們看見，在外面所看見的，和裏面所看見的；在環境中所看見的，在聖經中所看見的，主，你把這些都擺在一條線上。」你自然而然就看見主在那裏作，這裏拉一拉，那裏拉一拉，這裏變一變，那裏變一變，裏面是清楚的，聖經的教訓是清楚的，環境也是清楚的，甚麼都清楚了。

【第四，教會的原則】神在聖經裏還給我們看見一件事：神的旨意顯明在神的話裏，神的旨意顯明在人的靈裏，神的旨意顯明在環境裏，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裏。因為沒有一個引導是能單獨的。神的兒女在今天，和神的子民在舊約的時候不一樣。他們是單獨的作神的子民，我們是團體的作神的子民。他們乃是一個國作神的子民，我們乃是一個身體作神的子民。

身體不能一隻手動而別的部分不動。不能手作而身不作。不能眼睛看，而身體不看見；耳朵聽，而身體不聽見。耳朵聽，就是身體聽；眼睛看，就是身體看。腳走路，雖然是腳走，實在是身體走。你看見所有的引導都是身體的，團體的，而不是個人的。神的光乃是在聖所裏。神的榮耀乃是在聖所裏。甚麼時候神的教會像一個聖所一樣，甚麼時候神的榮耀就在那裏彰顯。神的榮耀是住在聖所裏。不只我們個人在神面前得・神的領導，乃是全體弟兄姊妹得・主的領導。不是一個人在那裏定規事情，乃是身體在那裏定規事情。我們要學習用交通的原則來知道神的旨意。

總是這四點在一條直線上的時候就好。神的旨意顯明在環境裏，神的旨意顯明在聖靈的引導裏，神的旨意顯明在聖經裏，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裏。你們如果要看神的旨意，要這四點在一條直線上才是對的。頭三點看完之後，就要和教會商量。因為神不只將祂的旨意告訴一個人，神是將祂的旨意告訴一個身體——全體的人。神不只將祂的旨意告訴你這一個人，神是將祂的旨意告訴這一個團體。不只是你看見，並且是身體在那裏看見。所以你自己的感覺要清楚，聖經的話要對，環境也要對，最後你也要得教會的同意。

因為全世界不只我一個得救，還有那麼多的人是得救的。如果全世界只有我一個得救，那麼我一個清楚就行。全世界得救的人有那麼多，主說，我要住在你們中間。馬太福音十八章的原則是我聽教會。馬太福音十八章裏的這一個人，得罪了一個弟兄。這一個弟兄去對他說，弟兄，你得罪了我。你們看見這一件事的希奇麼？你們看見他個人沒有感覺，別人有感覺。你們看見麼？我今天得罪了某弟兄，某弟兄有感覺。按・規矩，我是基督徒，我應該第一個感覺才對。但是，竟然我不感覺，他反而來責備我。某弟兄來對我說，弟兄，你得罪我。我能夠說，你說我得罪你，沒有用，我裏面一點都不覺得。某弟兄說，我覺得，我知道你得罪我。我說我不覺得。你看見我的感覺和他的感覺相爭。

某弟兄馬上就和另外幾位兄談一談說，你們看他錯不錯？他們都覺得我錯。某弟兄就把他們帶來說，我們這兩個、這三個，完全覺得是你錯了。也許我在這裏老實的說，我怎麼感覺，都不覺得我錯，我是誠實的，我是一個誠實的黑暗的人。有許多人，黑暗不誠實。你是一個黑暗誠實的人，怎樣呢？我的感覺和他們的感覺不同。結果某弟兄覺得這一件事情不對，就通知教會說：那位弟兄這樣作，這樣作得罪我，我覺得他錯了，你們怎麼說？所有的弟兄，都覺得我錯。來對我說：「你錯了。」我說，我想來想去，越想越不錯。我越禱告，越覺得不錯，我的感覺和教會相反。主說，有這樣感覺的人。

就看他像外邦人一樣。要把他當作一個外邦人。

你們看見甚麼叫作引導？引導就是說，你要看見教會，這是希奇的事。千萬不要相信我對，全體錯。你們必須學習接受教會的斷案。弟兄姊妹都這樣感覺的時候，你們要小心，要學習接受教會的感覺，這就是聖經的原則。你們要看見，神的旨意在教會裏面彰顯。為此，主耶穌就說，你們所捆綁的，我也捆綁。你們所釋放的，我也釋放(太十八)。因為教會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教會是神的居所。教會的看法，就是主的看法。

所以教會要學習在神面前作光，所以教會的責任在神面前相當大，非常的大。如果馬虎，在那裏憑肉體作事，不是事奉神，乃是隨便的作事，你看見教會的看法靠不住。因此教會要屬靈，也要弟兄姊妹服在權柄底下。所以你們達到這一個地步的時候，你們看見神的旨意，在這四件事上顯明。你們要明白神的旨意，要清楚聖經，要自己裏面清楚，要環境對，要把環境帶上這一條路，同時還要尋求教會的思想，就是弟兄姊妹全體對於這一件事的看法。如果那四個是完全相合的時候，你馬上看見，有一條直的路在你面前。你看見這四點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對於神的旨意，就有相當的把握。

【人能知道神的旨意乃是大事】許多人好像說，知道神的旨意是一件小事。我告訴你們，我們在地上是小蟲，能夠明白神的旨意，是一件大事。我想，多少年的想，像我們這樣的人，是敗壞的，是像蟲像蛆一樣。我們說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是誇大口的人。我們是蟲，但是，我們能夠知道說，神定規甚麼事，神這樣定規，那樣定規。請你們記得說，這是大事，這是誇大口的事。盼望初信的弟兄知道說，知道神的旨意是榮耀的。我們走了一段的路，雖然走得不多，但二十多年我們走路，在我們裏面，能夠知道神的旨意，這是大事。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人能夠知道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神是肯降卑祂自己來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我們要學習知道，我們要俯伏敬拜，寶貝這一個知道才對。

【人的問題】末了，方法對，全部的方法都不錯，都對。但是，不一定每一個人都知道神的旨意。憑・裏面的感覺，憑・聖經裏的教訓，憑・神在環境裏替我調整環境，替我支配環境，替我安排環境，來應付我的需要。教會的意見也不錯。但是，憑・方法作的人，還不一定就對。人必須從裏面有要求。「主，我是你的僕人，我要遵行你的旨意。」

請你們記得，舊約裏面，有一個奴僕的規矩，所有要事奉主人的人，都要把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申十五 17)，你來事奉主，就要把你的耳朵在門上刺透。按・人看，這是殘忍的事。但是主給我們看見，人應當這樣作，人應當到主的面前來說：「我的耳朵在門上刺透，要掛在那裏，要釘在那裏聽你的話。我要事奉你，我樂意遵行你的旨意。我從心裏要求說，我要事奉你，你是我的主人。我有一個意思，我心裏有厲害的意思，我要作你的僕人。讓我聽你的話，讓我知道你的旨意。」人需要到主的面前來，自己要求聽話。耳朵釘在門上的聽話，等主的差遣，等主的命令。你要按這樣情形來聽話才對。

許多時候我難受，許多人在那裏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那一個人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好像在那裏，把尋求神的旨意拿來當作一個知識，備而不用。我和神參謀一下，我尋求神的旨意，等一等我把我的意思拿出來，參考看看。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不要忘記約翰的那

一句話，只有「立志遵·祂的旨意行的，就必曉得」。我裏面要求，我盼望，我真正的要知道神的旨意。你的旨意是我的糧食，我要把你的旨意當作我的生命，我要學習順服。

我告訴你們，人對，方法也對，才有用處。人不對，就是方法完全對，一點用處都沒有。我最怕的，就是說人在神面前是背叛的，卻要看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我告訴你們，這一條路是超然的。這些方法，就是你完全不知道，如果你裏面有一個熱的心，有一個完全的心意，要按·神的心意來作，我告訴你們，就是一竅不通的人，也能知道神的旨意。就是甚麼都不知道的人，神也會給他知道。我承認，世界上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耶和華的眼睛察看遍地。在希伯來文裏，還有兩個字。是耶和華的眼睛，往來察看遍地。「往來」，是躑躅鄭重的意思，看不夠，還要再看。往來的看，要看有人有尋求祂的心意沒有。對於祂的心意完全的人，主就要向他顯現。

今天如果有弟兄，有姊妹，你的心向主是完全的，你說：「主，我要，我實在要。」我告訴你們，你就是甚麼都不知道，連尋求神旨意的方法都不知道，神總要弄得你知道。不只，神就是要用天上的閃電來給你知道，也要給你知道。神沒有辦法，神必須要給你知道，主的心，必須要給你知道。我們不要以為這是信徒必須過了幾年才得·的。我們要所有的信徒，從頭一天起，要把甚麼都擺上。寧可把他們的心意擺上，千萬不要降低基督徒的資格。

這四點，知道神旨意的方法，我相信一個初信的弟兄，在神面前已經夠蒙祝福的了。盼望初信的弟兄，總得知道神的旨意。我們如果不知道，在這一條路上，總是走得不好。求神拖恩給你們！——倪柝聲《神的旨意》

05 神的旨意（二）

讀經：

「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 41~44)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律法獻的；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來十 5，7~9)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 27)

「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

你帶・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創廿二 1~2, 12 上)

「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十五 21~23)

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禱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 42)。我們追求討主的喜悅時，有兩件事擺在我們面前，就是杯和旨意。林總該次於旨意。主來要被釘十字架，但祂禱告：「神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42 節)。為甚麼？這對我們是無法解釋的(參約十二 27)。主可以禱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但祂不可能禱告：「若是可能，讓我不要行你的旨意。」為甚麼？我們與杯沒有直接的關聯，只與旨意有關聯。我們背十字架不是為・十字架的緣故，乃是單單因為這是神的旨意。所以說，「聽命勝於獻祭」(撒十五 22)。

杯代表與神旨意有關的「事」，我們很容易被這些事佔有；但主完全被父的旨意佔有。祂喝杯，但祂喝杯不是因為那是杯，乃是因為那是神對祂的旨意。我們若真尋求神的旨意，我們最大的危機就是我們被祂所指示的事佔有，這就成為一種固執不移的觀念。主在最後一刻，還是能放棄那杯。

我們在固守神所指示我們的事麼？神的旨意是一切麼？我們該完全專注於神的旨意，我們的態度該是：「我是為・祂的『旨意』，我不是為・任何事。」看看亞伯拉罕，他認識同樣的旨意，同樣的神，但他得・兩個不同的吩咐(創廿二 1-2、12)。亞伯拉罕會說甚麼？他有沒有說，「你吩咐我獻上以撒，所以我無論如何要將他獻上」？神不是要我們有獻上以撒的生活，乃是要我們有行祂旨意的生活。不要以為因為你作了那個動作，就必定是在行神的旨意。甚至在末了一個晚上，主仍能與父核對十字架是否父的旨意。神若給我看見這是祂的旨意，我就信靠祂的能力會完成這旨意。我使自己與祂的旨意直接接觸。我是否會作這事，對我並不重要；我是否要等候，也不重要。我們必須求神使我們的心與那些事分開，並使我們固守祂的旨意。「父阿，這是你現在的引導麼？」我若憑自己要去完成一件事，我所用的必定不是屬靈的能力。我要真正有彈性；我不怕停頓，並退後一步，甚或好像破壞事情。神是活的神，有活的旨意。有一天祂要求我獻上以撒；次日祂要求我收回以撒。我不被獻上以撒的事所霸佔。我們若只關切神的旨意，而不是關切那件事，就能毫無痛苦的接受禁止。若禁止引起痛苦，那就表明有些出於我們自己的東西偷偷進來了。「主，我為自己無所求。我只要你的旨意。」我們若不期望任何事，那是何等平安的生活，因為那就不會有失望了。

我們的難處是，我們常常很確定我們該作甚麼。我們應當禱告：「主阿，我很容易隔離你的旨意。」我們絕不能說，我們已經達到一種超越錯誤的境地。每個杯都該握得非常鬆，不該堅持不放。能轉回是蒙福的事。這態度保守我們在神面前在最柔軟的狀態中。在保羅的生活中有禁止，並且記在使徒行傳裏。我們多少人能受神禁止？破碎和柔軟比獻祭更重要。我們必須與事情沒有關聯。我們要愛祂現在所要的，不是愛祂曾表明祂所要的。我們必須預備好，行神現在任何的旨意。

約翰福音六章三十八節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神的旨意與我的天性無關。許多時候，我們只要看一個人以為他從神所得的，是那一種的引導，就能認識一個人。為甚麼？因為天然的力量許多時候會闖入神的旨意中。沒有甚麼比這個更藉肅。神純全的旨意就是「我」被除去的地方。神兒女中間許多的引導有個人的氣味在其中。膽怯的弟兄總是「受引導」坐在後面，大膽的弟兄總是「受引導」坐在前面，但二者都宣稱「受引導」。「不要成就我的意思」，意思是這與我無關。我不可為自己的緣故給神的旨意加添色彩。我們必須來到自己天然力量的盡頭。天然的力量非常深，必須徹底被除去。人達到純淨的地步，沒有攙雜的地步，是何等美好。聖靈參透萬事(林前二 10)。天然的生命必須與神的事物分開，天然的力量必須被毀壞，天然力量的背脊骨必須被打斷。我該被聖靈充滿到一個地步，使我旁邊的人無法分辨主如何在引導我。惟有當我有天然的東西時，別人才能看得出來。——倪柝聲《神的旨意》

06 神現在的旨意

讀經：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怒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裏，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民十四 29~30，40，44~45)

「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他們的地去。」(民廿 10~12)

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的事，乃是一件工匠與損壞器皿的事例。這幾段聖經是頂嚴肅的，說到神那一面改變了心意。原初預定為某個器皿的計劃，被損壞了。它不是被工匠損壞，乃是被泥土裏的東西損壞。請注意，器皿只是被損壞，不是被破碎。

摩西是舊約裏最傑出的人，神非常留意他生活的細節。但摩西失敗了，「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民二十 12)。他把神帶到錯誤的亮光和地位上，所以神改變祂對他的計劃。摩西是地上最謙和的人，但他卻很鹵莽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10 節)？神必須表白自己；所以祂必須使摩西成為另一種器皿。

在加低斯巴尼亞，以色列人拒絕進入那地。但他們聽到將受的刑罰，就定意按原初的吩咐進去。但神已經改變了祂的心意，所以他們上去就受死，亞瑪力人把他們擊潰了。

我們不可持定神去年告訴我們的事。我們必須一直持定神；我們必須活在神現在的旨意中，因神也許改變了祂的心意。我們必須更親密的認識祂，使祂不至由於我們在生活和事奉上的疏忽，而改變祂的心意。我們若已經被命定為第二種器皿，而我們還掙扎要作第一種器皿，結果就是死。以色列人堅持固守神的第一個旨意，就被擊殺。我們不能把神的旨意當作兒戲。我們無法知道神會如何改變祂的心意和道路。敬畏神是基督徒生活頂要緊的事。我們的態度該是：「主，你現在的旨意是甚麼？保守我親近你，敬畏你。保守我為·你的上好。倘若在我裏面有甚麼改變了你的心意，我願意作第二種器皿。倘若將我擱置一旁，能在你的子民中表白你的聖別；倘若你的刑罰能給你的兒女看見更清楚的道路，我願意接受。」甚至犧牲我的歡喜和快樂，神的榮耀也必須被表白。我們必須軟弱，並預備好接受第二個位置。我們必須向祂行政的手俯伏，也許有一天祂會使我們得恢復。「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 6)。

我們必須活在神現在的旨意中，我們不可以我們的過分為傲。我們現在保持與神的關係，是必須的。我們必須柔軟，必須一直向祂敞開。

我們若真學了十字架的功課，甚至在審判臺來到以前，我們就會俯伏在祂面前。我們寧願犧牲我們的快樂，使神的榮耀得表白。神可能改變祂的心，這是一件嚴肅的事，這要求我們以敞開的心，謹慎的行在祂面前。我們需要恩典，以勝過一切會抵擋祂的事；因為在事奉上，總有被置於旁側的可能。我們不要擅取或僭取甚麼。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祂是我們慈愛的父，但祂在祂行政的作法上，也是主宰一切的。

「主，我要學習敬畏你。在我的生活中，我絕不要有任何會抵擋你的事物。」—— 倪柝聲《神的旨意》

07 神的旨意與主的心意

讀經：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 另譯)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林前十 27)

「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底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

出來了。」(徒十六 3, 6~7, 18)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急。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大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徒十七 16~17)

「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徒廿 16)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知道神的旨意；如果一個基督徒不知道神的旨意，就他乃是一個在黑暗裏的人。聖經是說，「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約十二 46)。「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八 12)。這意思是凡信入主、跟從主的人定規有光，也必定看得見，必定能知道。反過來說，一個人如果沒有光，看不見，也不知道，就他必定在跟從主的事上有了問題。

【神的旨意與主的心意不同】神的旨意與主的心意不同。神的旨意是客觀的，在人外面，是在神方面的；而主的心意是主觀的，是在基督徒的裏面。因·神的旨意是客觀的，是在神寶座上的，所以對基督徒來說，神的旨意是莫名其妙的一件事，因此需要尋求明白。而要尋求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放下自己的意思，拒絕我們肉體的活動。

另一面我們也必須看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所明白、所知道關乎神旨意的事並不多。一個人一年之內，若有五十件的記錄，就不錯了，有的人甚至連十件也沒有。

【人的願意】神的旨意，常常根據人的意願而顯明。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主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裏的「願意」一辭，在英文裏是 will，在希臘文裏是指一種主動的要，不像中文的「願意」是被動的要。英文與希臘文都同樣的把這辭變為動詞，有「意志作主」的意思。根據這個，我們可以把中文的「願」改為「主」，這節經文就成了：「凡你們所主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意思就是，如果你們的意志主動的要甚麼，祈求，就能給你們成就。這要是很厲害的要，就是說，你若要甚麼，你出主意祈求就能成就。這節聖經，在我們看來似乎危險得很。如果我們所要的不是神的旨意怎麼辦？讀這節聖經，我們也許會說要小心，我們也許要在上下文加上一些註解說，「如果合乎神的旨意，你主動的要，祈求就給你成就。」但這是我們的想法，不是主的意思，主乃是說，「凡你們願意的。」主相信有的人的願意，是合乎神旨意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七節也有同樣的意思，他說，「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很希奇，保羅在這裏並沒有說，你要禱告、尋求該不該去，或是你要禱告、尋求該不該吃。保羅在這裏沒有提起神的旨意，只提起人的願意不願意，他只注意人意志的問題。

【住在主裏面】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這裏，主耶穌說：「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主這話乃是對那些在基督裏，基督也在他們裏面，有奉獻、真重生的人說的。當一個信主的人有主的心，與主合一時，他就能經歷這話。

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七節與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不是對一般人說的，不是說人想要怎麼作，神就給他成就：乃是對那些在基督裏，有奉獻、真重生，有了基督的心思，並且受十字架對付，住在主裏面，也讓主的話住在他裏面的基督徒說的。

我們已經說過，神的旨意是客觀的，主的心意是主觀的。神的旨意是在寶座上，主的心意是在基督徒心裏。神的旨意是在基督徒之外，是基督徒要尋求知道的；主的心意是在基督徒身上，要顯明出來的。神的旨意也許是幾次、幾十次，主的心意乃是時時刻刻、持續不斷給我們明白的。

一個人一重生，神的生命就在他的裏面，這人就與主合一。主的生命一進入基督徒心裏，主的心意也進入基督徒心裏，而神的旨意也進到他心裏了。主所喜歡的，他也喜歡，主所不喜歡的，他也不喜歡。主的心意就成了他的心意。神的話在有的人身上是死的，在有的人身上是活的。

也許有人要說，若是這樣，神的旨意豈不太簡單了麼？我們豈不應當多用點時間去禱告尋求麼？但問題是，許多時候，人以為應當花時間禱告，那知常常是越禱告越亂，越禱告越不清楚，結果人就變得冷淡、沉悶。其實不需要這樣。我們若是與主合一，我們要作的，就是主所要作的，我們的願意，就成了主的旨意。當然這在乎我們這人本身必須是對的。

【基督徒的經歷】一個與主合一之人的意願，就是主的意願。假若一件事不是神的旨意，聖靈自己會來打岔，祂會在人裏面給人不妥的感覺。這時人若不停下，仍執意去作，就會感覺不妥、不安。神常會利用基督徒要與不要、願意與不願意的感覺來引導他。比方，有一個弟兄或姊妹，請你到某地方去。你裏面是冷的，你雖然想去，裏面卻明知是去不成的。這就是神的意思，藉你的願意與不願意來顯明。

我們看保羅在使徒行傳裏的經歷。當他到了路司得，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為那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保羅就給他行了割禮(十六 1~3)。在提摩太行割禮的這件事上，保羅覺得該作，就立即照樣作了。

在腓立比趕鬼的事上，保羅的經歷也是一樣。那一次，有一個使女被鬼附了，一連多日在保羅後面喊·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保羅並沒有立即趕鬼，乃是直等到他願意趕鬼了，鬼才被趕出去。當保羅覺得厭煩後，他就趕鬼，鬼就出去了(16~18 節)。起先幾天裏，保羅不是不能對付鬼，乃是裏面沒有動。一旦他裏面動了，鬼就被他趕出去了。從這件事我們能夠看見，基督徒行事不該憑外面的支配，乃該受裏面的支配。

在一個真正奉獻的人身上，他的意願，就代表了神的意願。保羅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使徒行傳二十章十六節說，「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這裏不是說神定意，乃是說保羅定意。我們常聽見有些基督徒說，「神的旨意領我到這裏來，」「神的旨意要我這樣作。」然而，保羅沒有用這些屬靈的名詞，他的定意就正好符合了神的心意。我們怎能知道？因為保羅到以弗所的結果是好的。保羅是個敬畏神、合神心意的人，他的定意乃是主的心意在他裏面的顯明。

【聖靈的禁止】但這並不是說，照自己的意思作，就絕不會錯。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從安提阿出發傳道之後，很少提到聖靈的引導，反倒多次提到聖靈的打岔和禁止(十六 6~7)。只有一次在夜間的異象中，

看見聖靈的引導(十六 9)。我們不僅要相信聖靈的引導，也要相信聖靈的禁止。

總括以上所說，我們可以看見三件事：第一是神的旨意，第二是主的心意，第三是聖靈的禁止。在正常的情形下，我們所認識的，乃是主的心意，這心意因我們與主是一，而成為我們的意願。至於神的旨意，乃是在特別的情形下才直接顯明的。此外一件事若不合神的旨意，就會有聖靈的禁止。一件事若不是神的旨意，就我們勉強去定規，去意願，也定規不來，意願不來。因為在這種情形下，裏面走了氣，不能意願。神的旨意是積極的，聖靈的禁止是消極的，而主的心意是積極、消極兩面都有的。神的旨意乃是積極的引導，聖靈乃是禁止。

【作神所信託的人】羅馬書十四章是很緊要的一章，二十三節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裏所說的信與聖經別處所說的信不同。別處所說的乃是指相信的信：「你相信主耶穌，」「你相信神的話。」但這裏所說的信，不是指你相信主的話或相信神，乃是指你相信自己錯不錯說的。你若作得對，作得合神心意，神就要給你信心，叫你看見你是不錯的。你若作得不對，不合神心意，神就要給你定罪，叫你知道你是錯了。就是這樣一個信心，幫助我們經歷明白神的心意，在光中跟隨主，活在神的面前。

可以說，有的基督徒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就是神能夠信託他們。因·他們經過十字架，受過對付，他們能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所以主能信託他們的意志，主能信託他們那個意志所發出來的意思。就如英國的貝德生弟兄說：「一個經過十字架的人，他並非站在一個被動的地位，和許多人一樣，等待一個外面的神的旨意來引導。」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活的，主的心意在我們裏面也自然是活的。

但願我們都看見，神只能信託一個真順服、真奉獻的人。神的旨意，是要在這樣的人身上顯明出來。願主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被動和愚昧，叫我們不在黑暗裏跟從祂。——倪柝聲《神的旨意》

08 神的旨意與人的願意

讀經：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神的兒女需要知道神的旨意，也應該知道神的旨意。如果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這一個不知道，按理說是不應該的。我們的主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 12)。這意思就是說，跟從主的人必定有光，必定看得見，必定能知道。反過來說，人如果沒有光，人如果看不見，人如果不知道，必定是因為他沒有跟從主走。所以我們在神面前要小心，我們一看不見，恐怕我們在跟從主這一方面已經出了問題。

可是，有些人並不是不要遵行神的旨意，他們的難處的確是在於不明白甚麼是神的旨意。如何能明白神的旨意，這在神的兒女中的確是一個大的問題。那些熱心追求主的弟兄姊妹，他們巴不得事

事處處能討主的喜悅，能遵行神的旨意，他們在一舉一動上都要問問看，這是不是神的旨意。這樣的心願和態度是對的，是好的。但是有的人因此就發生了難處，就是他們一方面要遵行神的旨意，一方面又不明白到底甚麼是神的旨意，於是一舉一動都覺得作又不是，不作又不是，好像神的旨意是那麼遠，不知道怎麼樣才好。為·這一個，所以我們在這裏要稍微說點關於明白神的旨意的話。

不錯，神的旨意是客觀的，是在寶座上的，所以我們要去尋求，才能明白。有的時候，是需要我們多次禱告，多次禁食，在神面前多次等候，才能夠明白神的旨意。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必須放下自己的意思，拒絕肉體的活動。這一方面是很重要的，但不是我們在這裏所要說的。我們在這裏所要略略說起的，乃是另一方面，就是神的旨意常常是從人的願意裏來顯明的。我們要簡單的來說一點人的願意如何能合乎神的旨意。

【意志主動的要】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裏的「願意」，在希臘文的意思是指「意志主動的去要」。所以這一節聖經的意思是：你們的意志如果主動的要甚麼，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也許有人要說，如果不是神的旨意怎麼辦？好像我們說話比主耶穌說話更小心，如果是我們的話，就要這樣說：「如果合乎神的旨意，你主動的要，祈求就給你成就。」但是我們的主是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換句話說，主相信有的人的願意就是合乎神的旨意的，所以祂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七節也有同樣的意思，他說：「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很希奇，保羅在這裏沒有提起神的旨意，只提起人的願意不願意。

以上這兩處的話，是不是說人可以任意而行呢？是不是說人想怎麼作就可以怎麼作呢？不。這裏的話不是對一般的人說的，乃是對那些得了重生，有了基督的悟性，並且受了十字架的對付，而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的基督徒說的。現在我們要把這兩點分開來說一下。

【有了基督的悟性】保羅說：「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二 16；這裏的「心」，都該譯作「悟性」）。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是客觀的，基督的悟性是主觀的；神的旨意是在寶座上的，基督的悟性是在我們裏面的；神的旨意是在我們之外的，基督的悟性是在我們裏面，一直繼續不斷的給我們明白祂自己的意思的。一個人一重生，神的生命的的確確種在這一個人的裏面，這一個人也就有基督的悟性了。我們甚麼時候得·了生命，甚麼時候就有了基督的悟性，因此在我們裏面有一個新的意思，有一個新的主意，有一個新的願意。

【我們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主耶穌說：「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照原文另譯）。這給我們看見，因·我們住在主裏面，也因·主的話住在我們裏面的緣故，所以凡我們所願意的，凡我們所主動的要的，凡我們意志所發出來的，祈求就給我們成就。要緊的是「你們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這樣的人，他的意志才靠得住，神的旨意才不成問題。

一個人不只得·生命而已，並且是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他就知道神所要的，也知道神所不要的。換句話說，這個人不只得了重生，並且與神不斷的有交通，只要「神所要」的。在這裏，我們立刻看見有十字架。有一班人是經過十字架的，是受過對付的，他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主的話在他身上是活的。主是對這樣的人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所以問題不在神的旨意，問題是在我們這個人到底如何。

可以說，有的基督徒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就是神能夠信託他們。因·他們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們裏面的緣故，主能夠信託他們的那一個意志，主能夠信託他們的那一個意志所發出來的主意就合乎神的旨意。所以主說：「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聖徒的經歷】也許有人要說，神的旨意那有這麼簡單。弟兄姊妹，我們不是說，神的旨意不需要尋求就能明白；但是我們要說，神的旨意也在我們裏面，神的旨意跟·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這話不是對一般的人說的，乃是對得了重生，有了基督的悟性，同時真實認識甚麼叫作住在主裏面，甚麼叫作主的話住在他裏面的人說的。是在這樣的人身上，他的意思就是神的意思。這樣的人，他如果要的話，就是神的要。他所要的不是神的意思，他裏面就好像走了氣一樣，他裏面不響應，他要禱告也禱告不起來。他自己都不能要了，神還能要嗎？如果有一天，我們一點沒有自己的私意存在，那時，我們的意思就能符合神的意思，我們要的時候就是神要，我們不要的時候也就是神不要。

羅馬書十四章二十三節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原則。這裏所說的信和聖經其他地方所說的信不一樣。別的地方所說的信，是指相信神的信；這裏所說的信，是指·你相信自己錯不錯說的。「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意思就是說，你如果定你為罪，神比你的心大，怎麼能定你為義呢？你的心定你為罪，所以你必定有罪。如果我們所作的是對的，神就給我們有信心，叫我們相信這是對的。如果我們作得不對，我們就沒有這個信心。作是作了，但是不敢說；作是作了，但是裏面空得很。如果這樣，就必定是錯了，因為你的心已經定自己為罪，神比你的心大，所以神也要定你為罪。

保羅所說有人請你去赴席，你如果願意去就去，這話不是對隨隨便便的基督徒說的。一個人如果沒有得·重生，那根本不必說；如果已經得·重生，但他從來沒有要遵行神的旨意，從來沒有要為神活·，那他也聽不來這樣的話。你必須住在主裏面，同時主的話也住在你裏面，那你才能要去就去。如果是不該去的，那你裏面要也要不起來。假如你勉強要去，卻另外有一個東西在你裏面把你弄軟了，另外一個東西在你裏面給你主意，另外一個東西在你裏面對你說你不能去。生命的律支配了你，你的意思就代表神的意思，你的要不要就是神的要不要。許多事情，憑·我們自己，我們想要去作，也有機會給我們去作，但是很希奇，真的憑·自己的意思要去作的時候，裏面還是不要，一作就納悶，越作越不痛快，越作越沒有力量，末了，我們只好不作了。這是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東西，比我們自己的意見更剛強。

神是常常用我們裏面的要不要來引導我們。比方說，有一個人請你到某一個地方去，你也喜歡去那一個地方。但是希奇，你就是要去，也要不起來，你裏面冷了半截。外頭是要去，但是裏面冷得很，你不能去；你如果去，你走一步，裏面怨一步，你走一步，裏面嘸咕一步，裏面不讓你去。這就

是神的意思藉·你裏面的意思來顯明。但這話不是指·一般的人說的，乃是指·一班有神的生命，並且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的人說的。

我們看保羅在腓立比那一次趕鬼的事。有一個使女是被鬼附的，一連多日在保羅他們後面喊·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保羅幾天都沒有動靜。難道保羅不趕鬼嗎？保羅應該一碰·鬼就趕。但是，不，保羅的口不能動，因為保羅的裏面沒有動；保羅的裏面沒有動，就是神在他裏面沒有動。等到有一天，保羅心裏厭煩了，就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 16~18)。保羅的不耐煩，就是神在他裏面的不耐煩。他裏面動了，外面才說：他一說，鬼就出去了。神的話住在他裏面，所以他所說的就是神的旨意。

許多信徒的經歷也能證明這個。有的時候，有人向你提起你應當去看某弟兄，但是你裏面一直沒有動，你如果去的話，勉強得很。是等到有一天，你裏面動了，你也有話了，你就去見某弟兄，你就和他有了一次好的交通。所以我們必須裏面動了，外面才能作；裏面不動，外面就不能作。

保羅在雅典等候西拉和提摩太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保羅就「心裏·急」(徒十七 16)。也許有人覺得「·急」是不好的事。但是像保羅這一種的·急，卻是好的事。他在那裏看得·急起來了，他就到亞略巴古去講道；這一次的講道，就成為聖經裏很要緊的一段話。保羅這一次在雅典有一個最好的見證，是從心裏發出來的，是他裏面過不去了才去講的。

又如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徒二十 16)，這件事，保羅能夠定規。聖經不是說神定規，乃是說保羅定規。有的基督徒常說，「神的旨意領導我到這裏」，「神的旨意叫我這樣作」。這樣的人好像比保羅更屬靈。但是，我們看見保羅在這裏並沒有用這些屬靈的名詞，而他的定意卻自自然然合乎神的意思，因為他是認識十字架的人，也是敬畏神的人。

【聖靈的禁止】也許有人要說，像保羅這樣憑·他的心意定規下去，就一點不會錯嗎？我們要回答說：沒有這麼簡單。在使徒行傳裏，保羅從安提阿出發傳道之後，聖經沒有明顯記載聖靈的引導，聖經卻很明顯的記聖靈的禁止。除了那一次夜間的異象之外(徒十六 9)，我們很難得找出聖靈對保羅在積極方面的引導，我們所看見的反而都是聖靈在消極方面的攔阻。

我們若是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那我們如果有所定規的話，那一個定規就是神的旨意。但是，我們還是有錯誤的可能。如果我們錯了，聖靈就必定會來攔阻我們，不給我們過去。這就是保羅的經歷所告訴我們的。

所以，弟兄姊妹，我們用不·作被動的人。有許多基督徒要遵行神的旨意，卻產生一個難處，就是他變作被動。其實神的旨意不是叫人變作被動，被動乃是因為人誤會了神的旨意。如果我們實在受過十字架的對付，如果我們是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住在我們裏面，那麼神的旨意就在我們裏面顯明，我們可以按·裏面的那一個意思去作。倘若我們有錯的話，聖靈必定要阻擋我們，叫我們決定不下，叫我們像走了氣似的，叫我們裏面覺得錯了，覺得沒有意思，我們就不能去作。但願主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誤會和愚昧，拯救我們脫離被動，但願我們被主帶進到主動裏面去，叫我們真能作一個跟·主行走的人。——倪柝聲《神的旨意》

09 如何尋求神的旨意

基督徒生命中最令人發愁的問題，大概就是如何尋求神的旨意了。我們知道在神的旨意之外所作的工，都是虛空，也徒然勞碌，在神面前算不得甚麼。我們不是要作大的工，乃是要作神的工。有許多工是很不錯也頂有益的，然而那工卻不一定是神要我們作的，如果我們所作的工是在神的旨意之外，那麼神的心必不會滿足；雖然我們一天到晚在忙，但畢竟那些工作在靈界方面並無用處，也不能叫你因那工作而得神的稱讚與賞賜。我們當在生命上或工作上步步尋求神的旨意，不可無意識的隨便作工。有許多時候，甚至在讀經禱告或是傳福音時，我們都忘了尋求神的旨意。有時我們對人談了許久的道，才想到自己到底為何在此談道——未尋求主的旨意。這樣的工作在神面前是不被看重的，是沒有價值的。所以，如何尋求神的旨意是個大問題，是基督徒不可不知的。

【除去己意】尋求神旨意的第一步是要先丟開我們自己的意見。我們的成見常是攔阻神以祂的旨意指示我們的一大阻礙。一旦有成見，即連神以祂的旨意指示時，恐怕他也聽不見；就是知道了，恐怕也不肯行。

在我自己的經歷中，所有我不能明白神旨意的時候，都是因為我有太多自己的意見。有時這個意見乃是隱藏在心裏極深之處。如果我不將己意除去，對於尋求主旨總會有許多難處。一旦除去，神不久就指示祂的旨意了。對於應當除去己意，而後方能得看神旨這一點，過去無論我如何注意，總是常常疏忽。事實上，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人的心是何其地詭詐，有時表面上我們好像是要尋求神的意思，然而內裏卻充滿了私意，最大目的乃是要讓自己喜悅。有時當我們跪下祈禱時，口裏雖說：「主阿！願你以你的旨意來指示我，我願完全遵行。」但心裏卻不願意。有時我們口中禱告說：「父阿！願你的旨意成就，我要單單尋求你的旨意。」心中好像也是與口所表達的一致，很願順神的旨意行，然而在心的極深處，卻又有個念頭要按自己的意思。一旦如此，恐怕我們就不能尋神旨。因這是假尋，故不能真得。「尋必得」的應許，不是賜給那些不誠實的。如果我們不是真的在尋求神的旨意，就必不能蒙神以祂的旨意啟示各我們。就算我們自慰地說：「我已經得神旨了。」恐怕也不過是我們自己心思中所憑空捏造的。

我們心裏如果有所貪慕，自先定了旨意，這樣，尋求主旨乃是在浪費時間。人一旦有了自己的意思——自己的貪慕，則所有的祈禱就變成空的，即使天天禱告尋求也毫無用處。所以每次要尋求主旨時，必須先在主裏自省，到底我們的內心深處有沒有己意？有沒有偏向？有沒有貪慕？必須以清潔無玷污的心去尋求主旨；不然，再如同尋求也是無效的。

【持一平均的心】所以，每當有兩條(或更多)路橫在你面前——一條是你愛走的，一條是你不愛走的——時你當先自問說：「如果主命令我走不喜歡的，我肯不肯走呢？」如果你的答案是不肯，那麼你尋求主旨又有甚麼益處呢？

每當有歧路當前時，最好的心態就是不偏向任同一方——意即持一平均的心，既不愛走這條路，也不怕走那條路，並且看擺在前面的路都是一樣，主指示走那一條，就走那一條。心中沒有偏向，那

麼，主就很容易把祂的旨意啟示給你。如果你已有偏向和不肯順服的心，那就是攔阻你得知主旨意的時刻了。

所謂心裏沒有偏向的意思並不是說叫你在面對事情時，處於一個被動的光景；其乃是對擺在前面的道路說的。對事，我們應當運用自己的判斷力去決斷，要如何遵行神的旨意。但不是連「要」或「不要」都省略了，而是在還不知神的旨意之前，心裏雖然沒有偏向任何一條路，然而內心卻是立志要行神的旨意，且是一知就行。對於擺在前面的道路，我們當然沒有「要」與「不要」的選擇；然而雖然尚未知神的旨意為何，但對祂的旨意和自己的意見卻當有「要」與「不要」的選擇。這就是說，至少我們需決斷「要」行神的旨意或是「不」從自己的意見，也就是選擇神的旨意而除去自己的意見。所以我們不是沒有選擇。只不過我們的旨意和選擇，就是行神的旨意和選擇。我不是沒有所要的，我當然有；只不過，我所要的就是要神所要的。

總而言之，我們尋求主旨意的第一步，就是對於擺在前面(不知那一條是主旨)的路，應當心中無愛無惡；然而卻要持守一種必行神旨的態度。如果我們肯把自己的意見降服於主的旨意前，就必得·神旨的啟示。我們所以得不·主旨，常常是失敗在這一點上。一個甘心遵行主旨的人，主自然以其旨相示；一個不甘心行主旨的人，他的尋求必是假的；主旨不是可以被假意尋求的人所得·的。所以你的心若有偏向，請先不要說你在尋求主旨，當先依靠主的能力，將心中自己所愛慕的傾向澄清，然後主才能以祂的旨意啟示你；不然，即使你用盡法子尋求，一點用處也沒有。

上文所說的乃是有關我們自己這一方面。我們既履行了神的條件，神到底用甚麼法子啟示祂的旨意呢？答案是藉·聖靈、聖經，並環境。當這三者都相合時，我們就可以決斷這必定是神的旨意。

我們在每日所遇到的事上，都當這樣的尋求主旨。我們習慣在平日一些小事上，隨自己的意思去做，及至大事臨到時才來尋求主旨，那時你會覺得主好像離得很遠。似乎這點也是主旨，那點也是主旨；每一條路都好像是，即使你花許多時間去尋求，卻怎麼樣也尋不·。事實上，我們應當在任何大小事上都來尋求主，一旦平日尋求慣了，到有特別事情發生時，自不難得知主旨。

有時神並不一定馬上向我們啟示祂的旨意。祂永遠不會有錯，有時祂會遲一點向我們啟示祂的旨意，那是因為祂覺得這樣對我們更為有益；這個時候，我們應當持守·一種態度，就是不知不作。我們的危險就是好動，在還未知主旨之前，就要動手。主要我們等候祂，與祂慢慢前進，等到清楚知道祂的旨意之後才舉手動足。可惜我們常為環境所催促，喜歡急切做事，以致常行於主旨之外。我相信在急忙中所作的事情，十有八、九是不合乎主旨的。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我們並沒有看見祂一天到晚慌忙地在作事，這是我們應當效法的。如果我們尚未十分明白主的旨意就先不要輕舉妄動，乃要定意直等到尋得主旨之後才肯起首。與主同行絕不會使你腳步太慢，屈膝與主同前進乃是最快的。願主使我們多有能力安靜在祂面前來等候、尋求祂的旨意，也願主叫我們以後不再有到祂面前，承認我們行事太快的罪的時候。更願從今之後，我們能脫離自己的意見，單單尋求主的旨意。——倪柝聲《神的旨意》

10 如何知道神的旨意(一)

我們看見建築家對於他的建築物，多先有他預先設計的圖畫。他對於所要建築的樓屋已先有其定規的計劃。大、小、高、低，都詳詳細細的繪出。建築時，就照他的設計——計劃——實行出來。近今的大建築物，都先有建築家預先的設計。

以色列人在曠野建造會幕，也是有預先的設計。他們不是憑空臆想，隨便的為耶和華造一會幕。乃是摩西受神的指示，先以「山上」會幕的實形賜給他看，然後逐件逐條解說曉諭他，叫他在地上照樣建造。會幕的建造是先有計劃，然後才實行。會幕中至微末的事物，都是由神指定。就是細小如一針，其原料是何，也是神啟示。摩西無權隨便配造會幕中一件最小的東西。會幕的全體與局部，完全是神的設計，而選民遵行之。

人的一生和日常工作，都是有神計劃的。神對於每一個信徒一生的事工，及平日的活動，都有祂的計劃。祂對於寶血所救贖人們的身上都有祂的美意。重生作祂兒女的人的一舉一動，祂就盼望基督人履行它。

無知的工匠們若隨從己意，不照建築家審慎的計劃而蓋造，他們就必定失敗。以色列人若不按照耶和華他們的神所指示的去建造會幕，他們怎能得神悅納。照樣，基督人若不遵行神為他們所預定的計劃，他們就必定墮落。違反神旨是信徒所有失敗的根源。說到這裏，就有一個問題發生：「我們如何知道神的旨意呢？」許多信徒以為不是他們不愛行神的旨意，他們乃是愛行神旨；但是因為不知道它的緣故，就不遵行了。不留心行神旨的人，自然不必說了；然而專心要行神旨的人，卻有一個大困難：就是「如何知道神的旨意」。我很知道在主裏面的弟兄姊妹們大概都有這個困難。他們已經把自己奉獻給神：他們盼望得看神的喜悅。他們愛行神的旨意。然而神的旨意對於他們的生命和事工是甚麼？他們不知道。神的旨意對於某件事是甚麼？他們不知道。他們在黑暗中摸索，就難免錯誤了。神的兒女們許多的眼淚都是為此而流，許多的傷心都是為此而生。這豈不是苦麼？然有一事，是我們應當知道的：

【叫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是神的責任】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為如果神要我們行祂的旨意，祂就應當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祂斷不能不將祂的旨意見告，而盼望我們行事為人合乎祂的旨意。祂若不將祂的旨意啟示與我們知道，我們若行錯了，祂當負這錯誤的責任。啟示我們，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是神方面所當作的。比方有一個父親要他的兒子在某天為他作某事，他卻不將這意思告訴他兒子。到了那一天，他的兒子照常作事，而不特別作他父親心中所要他作的那件事。你想誰當負這個責任？兒子？不！是他的父親。為父者不告其子以其旨意，其子因不知而不作其旨意，自是不錯的。父親若要他的兒子為他作甚麼，他必須將他的旨意告訴他的兒子。我們的父是頂會體貼我們的，若祂要我們行祂的旨意，祂都是先將祂的旨意告知我們。在我們愛主所說的二子比論中，他們的父親要他的兒子往園中去作工，他就告訴他們以他的意思，後來行他所吩咐的兒子，就是順命；不行他所囑告的就是悖逆。感謝父神！因為祂必將祂的祕密計劃告訴我們。

【不知神旨病在我們】我們知道神必定告訴我們祂所要求於我們的，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然而在我

們的經歷上，我豈不是曾有多時欲知道神的旨意而不能知道嗎？何故？神是願意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的，我們為何多時不能知道祂的旨意呢？神的方面既是有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必要，而我們竟不能知道祂的旨意，在我們信祂的人這一方面，必定是有毛病的。必定是我們這一方面有甚麼攔阻，以致神沒有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可能。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是時常順服的，所以當神要滅所多瑪、蛾摩拉二城時，經上記·說：「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亞伯拉罕呢」(創十八 17)？我即和神中間必須沒有甚麼間隔的障礙物，以致神好將祂的旨意相示；不然，即神雖欲示我們以祂的旨意，因無開通的心，也就難於知道就是神指示了，恐怕我們也看不見、聽不到、不知道。與神和諧，是知道神旨的重要條件。

【知道神旨的條件】要知道神的旨意，最要緊的，我們要先丟開我們自己的意見。我們的成見常是攔阻神以祂的旨意指示我們。人既有成見，神就將祂的旨意關在其心外。在我們自己的經歷中，所有我不能明白知道神之旨意的時候，都是因我有了我自己的旨意(有時我自己的意思，乃是隱藏在我心極深的地方)。如果我不將己意除去，對於尋求主旨，總有許多難處。一除去，不久神就以其旨相示了。

對於應當除去己意而後方能知道神旨這一點，任我如何注重，我總不會注重太多。這一點是最要緊的，應當有看最大的注重。

我們的心真是詭詐；有時我們在表面上好像是要尋求神的旨意，然而在我們裏面，卻是充滿了私意與私見，卻有一大目的要使自己喜悅。有時當我們跪下祈禱時，我們口裏是說：「主阿！願你以你的旨意示我，我願遵行你的旨意。」而心裏其實是不願意、不贊成。有時我們口中祈禱說：「父阿！願你的旨意成全，我要單單尋求你的旨意。」心中好像也是與口表同情，很願行神的旨意。然而在心裏極深之處，又有個念頭要尋自己的意思。這樣，恐怕我們不能尋·神旨。這是假尋，故不能真得。「一尋必得·」的應許，不是賜與不誠心的。如果我們不是真的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必不能蒙神以祂的旨意相示。就是我們自慰說：「我已經知道神旨了。」恐怕這也不過是我們自己心思中的出產品，捏造祂的旨意吧了！

我們心裏如有所貪慕，先定了主意，是空尋求主旨的。有了自己的意思——自己的貪慕，所有的祈禱都是空的，就是天天祈禱欲知神旨，也是無用的。所以，每次要尋求得主旨時，當賴主自省，到底我們心中極深處有沒有己意？有沒有偏向？有沒有貪慕？當用清潔無玷污的心去尋求主旨；不然，都是沒效力的。

所以當有兩(或不止此數)條路擺在你面前時；一條是你所愛走的，另一條是你所不愛走的，你當然問說，如果主命我走我所不愛走的路，我願意走不願意？如果你不願意走你所不愛走的路，那麼，你知道了主旨，又有甚麼益處呢？

每有歧路當前時，最好就是沒有偏向的心-一意即持一平衡的心，也不愛走這一條的路，也不怕走那一條的路，看擺在你面前的路都是一樣的；主指示走那一條就走那一條。心中沒有偏向，主就頂容易把祂的旨意相示。已有偏向和不願意順服，都是得知主旨的大攔阻。心裏沒有偏向，意思不是處於一個被動的光景。心裏沒有偏向是對擺在前面的路說的。我們應當運用意志的判斷力決斷要遵行神的旨意。不是說心裏沒有偏向，並「要」與「不要」都沒有了；乃是說，於未知神旨之前，心裏雖沒

有偏向那一條路，然而卻是立志要作神的旨意，一知就作。我們自己的旨意，對擺在前面的路，當沒有「要」與「不要」。然而(雖未知)對神的旨意，和自己的旨意，當有「要」與「不要」的選擇。就是決斷「要」作神的旨意，「不要」作自己的旨意；選擇祂的旨意而除去自己的旨意。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旨意、沒有選擇；有，我們有，不過我們的旨意和選擇，就是行神的旨意和選擇。我們不是無所要；有，我們有所要，我們所要的就是主所要的。

此點可以借鑒於我們的愛主耶穌基督。主的旨意和天父的旨意不是一，乃是二的，當我們讀「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旨意」之話時，我們知道主耶穌和父神的意思是分開的。「自己的意思」和「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明顯是有分別的。主耶穌的意思和父的意思，雖是兩個分開的機關所發出不同的主旨，然而我們看見我們的恩主和祂的父之旨意是始終無齟齬的。耶穌基督雖有祂自己的意思，但是祂放下祂自己的意思，去行祂父親的意思。祂將祂的旨意放在神那邊。祂在祂自己要的旨意降服於父。祂不是被動的去行神的旨意。乃是自動的放下自己的旨意，去行父的旨意。祂就是「不要」從己意，「只要」從父意。祂的旨意不是別的，就是要行父的旨意。本來，祂的旨意，與父的旨意，原是不同的。然而，祂立志用祂自己與父不同的旨意去行父旨。祂自己的旨意，就是行父的旨意。所以，我們的主一生都是得父神喜悅的。

總而言之，我們尋求主旨的第一步，就是對於擺在前面(不知那一條是主旨)的路，應當心中無如何知道神的旨意愛無惡，然而在我們心中卻持一種要行神旨的態度。如果我們願意這樣的以我們的旨意降服於主的旨意，我們在於知道主的工夫，已作過半了。我們所以得不·主旨的緣故，大概都是在這一點失敗。甘心行主旨的人，主自然以其旨相示。不甘心行主旨的人；他的尋求主旨是假的；主旨不是可以被假尋求的人得·的。所以心中若有偏向，請慢說要知道主旨，當賴主力，先將心中愛慕的傾向作清楚，然後主才能以祂的旨意相示；不然，用盡尋求法子，知盡尋求法子，也是沒有用處的。

我們自己的旨意既經降服於神之後，我們這一方面就沒有甚麼特別的阻礙物，叫神不能以祂的旨意相示了。

【神如何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呢？】有三個法子。在這三個法子中，我們決不可單看一個，或單從一個。若我們單看單從一個，就難免墮在撒但的網羅中。我們應當合看來這三個法子。合參它們，就不至於偏倚。有了完全的光，就能完全在神的旨意中。這三個的法子：就是聖靈的感動；聖經的教訓；環境的預備。邁爾博士(F. B. Meyer)有一次回英國，船至倫敦河口，他問船主說：「此處茫茫大海，你怎知道從此進口不錯呢？」船主答說：「我行船至見三個燈塔相連成為一條直線時，我就知道，我已安抵倫敦的港口了。」邁爾博士說：「當我們看見聖靈、聖經和環境，三者合一時，我就知道，我是在神的旨意中了。」真的，此三者當合一的證明我們所立的地位是不錯，才是合乎神旨。

【聖靈的感動】世上沒有一人是完全順從己意行事的。他不是遵行神旨，就是遵行魔鬼的旨意。「悖逆之子」的心有「邪靈」「運行」(弗二 2)。順服信神的人，就有「真神」在「他們心中運行」(腓二 13)。一個人的心中，若不是邪靈在他裏面運行，就是神在他裏面運行，決沒有一人能脫離此二者之一。所以無論何人，他所有的行為如果不是聖靈運行在他心中的結果，就是邪靈運行在他心中的結果。就是

信徒也不能完全逃離此例。

人之作事，多是有所感而作，不過有時受感較深，有時受感較淺而已。因為心中有了一種的感動，或衝動，人們就下手作事。

最可惜的，就是一般的信徒，對於在聖靈裏面，和聖靈在裏面的生活是茫然的。他們的魂中受了一點的刺激，就以為這是聖靈的感動了。聖靈的感動和魂的刺激，是他們所分不清的。但是在事實上要分別甚麼是魂的刺激，甚麼是聖靈的感動，豈不甚難？在幼稚的基督人生活裏，那自然是甚難；然而在老練的聖徒，他們分別此二者，如同一個小孩子分別麥與稗一般。

除了魂中刺激，與聖靈感動常相混外，魔鬼亦常假作光明的天使，開聲引誘我們，混亂了聖靈的聲音。愛主的兄姊們，你們不要以為撒但所有為我們代謀的都是壞事；牠所有的設計和打算，都是頂污穢，頂下賤的。應當知道撒但的大目的就是要使我們離開神的旨意。牠不時(很常)引導信主的人去作好事，叫他們想，好事就是神的旨意。那知，雖然合乎神旨的事，都是好的；但是，好的事未必都是合乎神旨的。事都是好的，但是好的事，未必都是合乎神旨的。撒但不怕基督人作好事，牠只怕基督人行神旨。如果牠能叫信徒不行神旨，牠就心滿意足了。所以信主的人，當他要知道神旨的時候，切不可以為受了一種的衝動，以為某事某事是很不錯的，是很好的，所以必定就是合乎神旨的。

須知事有不盡然者，好事未必都是合乎神旨的。即云是合，安知那些事是神「為你」所定的旨意呢？

所以在尋求知道神旨的道路中，對於聖靈的感動，有二者應當注意分別：(一)聖靈的感動；(二)魂中的刺激；(三)撒但的衝動。聖靈的感動是神的靈在我們的靈中的一種運動，叫我們知道神的旨意。這種運動或感動是「安靜」的，是「長久」的，並非「忽然」的，「刺激」的。這是屬神的。保羅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是『靈』裏被捆綁」(徒廿 22 原文)。當「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急」(徒十七 16 原文)。聖靈感動保羅，是叫他「靈」裏受感動，如同受了捆綁，不能自由一般。聖靈要保羅傳道時，就叫他靈裏·急，受·鼓動，好像有了一種大能力在他裏面作工，叫他順服。

所可惜的，就是信徒不知道甚麼叫作「靈」。他們不知道人是靈、魂、體，三合一而成的(帖前五 23)。他們所知道的，就是一個人有靈魂，有身體。雖然，許多信徒在字面上認識了靈和魂，知道除了聖靈之外，有所謂人靈者，但是，在他們自己的身上，他們總不覺得有一個靈；他們裏面所有的動作，他們到底也不知道，何者是靈的活動，何者是魂的發作。有者，就勉強把魂當作靈！因為有了這個缺欠，所以在知道神旨上，就大大不易了。

有的信徒犯了一個錯誤，就是以「心思」當作靈。心思是屬魂的，不是屬靈的。所以心思中的思想是靠不住的，不要以為這就是聖靈的感動。

上文已經說了一些聖靈感動的光景，現在因·神兒女軟弱的緣故，我們可以再加上幾句。聖靈的感動，居多都是賜給我們以一種堅信的心。這就是說，當牠要你作某事時，牠就賜給你以堅信的心，堅信你所要作的是合乎神的旨意。這種堅信的心，是在「安靜」中賜給的。並且，當牠賜給這種堅信之心時，也有「安靜」的平安進入你的心，好像把你的心滋潤下來。這一種堅信的心，是當用信心支持的。如有信心支持，你就將見這種堅信的心，永不反叛——不因時遷境易，而疑及不是行神旨。在

基督人生命初步的人，最好就是時常記得：聖靈的感動是「有力」的，然後，又是「安靜」的、「逐漸」的，然而，永不「強逼」。祂總是等候你自己意志的贊成，讓你「自己」去作，祂「斷沒有」用一種能力來「壓服」你、「淹沒」你的事。還有一事，是我們應當緊記的，就是聖靈的感動，都是從「裏面」作出來的，祂是從中心作到圖週的。祂常常先在靈中運動，然後光照入心思，叫心思明白。經了信徒贊成之後，才從身體上行出來。

魂的刺激，就是一種「情感的作用」。就是有的時候，因為有了甚麼特別原因，就覺得心中十分高興、暢快。在此時，就有許多的意思，要作這事，或要作那事。並且，心中這種感情的能力，好像是頂大的，好像不作某事是不休的。我們若要分別甚麼是魂的刺激，甚麼是聖靈的感動，我們就應當記得幾件事：刺激多因環境而生。有時是孤獨自處，發出一種感慨。刺激所命我們的事，總是「忽然」的。裏面好像有一種能力要壓服我們，淹沒我們。不是安靜的，心中有了一種火燒，或紛紜的催促。如果我們停止進行，等到刺激情感退了之後，我們就或要以為那日的感動，所要作的事，必定不是合乎神旨的！一件事我們可以知道的，在刺激發起的時候，我們所「覺得」要作的事，就是全在「感覺」裏那樣的覺得，並沒有甚麼堅信的心。神是忍耐的，祂所作的事，並不急促。所以祂藉·先知以賽亞說：「相信的人，必不急促。」所以祂感動我們是很用時日的。忽然的感覺，十九非祂的旨意。撒但的衝動，在實際上，與聖靈的感動是大相逕庭、完全相反的。但是，在表面上，許多信徒是很難分別的。撒但並不完全叫我們去犯罪，牠只要我們走出神旨之外。牠有時阻止我們，叫我們不及；牠有時催促我們，叫我們太過。牠假作「光明的天使」，附耳對我們說話，以混聖靈細微的聲音。神的兒女，應當學習老練，如何分別撒但的「建議」與聖靈的「啟示」。撒但的衝動都是「突然其來」的。對基督人，牠利用「速戰」。聖靈的感動，是先默示，然後照光於心思。撒但的衝動，是先使思想出許許多多的理由和法子來，然後使信徒作某事。牠「最先」的工作常常都是「注射」一個思想種子入信徒的心思，這個思想忽然其來，並且帶有許多理由，所以信徒就常以為這總是聖靈的感動。聖靈是「從內」作出來；撒但是「從外」作進去。所以，神的兒女們切不可「忽然」的思想作為神旨。應當謹慎和穩慢，待完全解決後，方可有作為。至於外來忽然的刺激和感動，總要細心，因為其中十九不是聖靈的感動。

【聖經的教訓】神的兒女，既然明白聖靈的感動之後，為穩妥計，應當再明白聖經對於他所要作某事的教訓。這個聖經的教訓，不是指·聖經的某章某節——斷章取義——的教訓而言。許多信徒的作法，常是隨機隨遇，讀一、二節的聖經，就把這一、二節的聖經當作神對他所定規的旨意。他們有時很敬虔的禱告，然後打開聖經，隨便讀幾節。在裏面如有合適境況的話語，就以為這是神旨，或行或止，或去或來，都按·這幾節去行。不幸在裏面沒有相反的話語，裏面所說的，和他的事情是絲毫沒關的，就以為神不指示他；如果不，他們竟勉強附會的把裏面的話，解釋一篇，務要使這幾節聖經，遷就合於他的光景，而後定規其前途，這是危險不過的。不明白聖經，欲望其不誤，真是難阿！

信徒作事時，要明白聖經的教訓，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聖經的教訓，就是指·「全部」聖經的「共同」見證。這就是說，應當看全部聖經，對於這個問題——無論何題：你所要作的——如何解決。舊約如何，新約又如何，都要明白。列祖時代如何，律法時代如同，恩典時代如同，也是要知道的。我們所遵行的不是舊約的斷案，乃是「新約」的。不是列祖、不是律法的規定，乃是「恩典」的命令。

這樣豈不真難嗎？若非聖經學者，誰能知道？這就是我們應當查考聖經的一個緣故。聖經所記的，就是神對於全世界人，古今各時代之人的旨意。信徒如果要知道神的旨意，就不可不讀(不是看)聖經。並且，聖經的話是頂「容易」會意的，因它對嬰孩就顯明出來(太十一 25)。聖經是神完全的啟示，祂的計劃、法則、旨意，以及各種問題，都有明瞭的講論；神把聖經賜給祂的子民，就是盼望他們明白祂一切的旨意。所以，信徒如不讀經，而說他不明白神旨，是無可推諉的。

也許有時問題太大、太難，自己實在不知聖經如何教訓。到此光景，儘可請教於屬靈練達的信徒，主也能藉祂來教導你。然而，究竟也不可過信人言，你自己還應當將祂的答覆「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一下，然後，決定其是否合乎經言。若我們自己不查考聖經，又不肯借問屬靈信徒，而勉強找一、二經節，以為神旨而奉行之，就難免失敗了。

順服聖經的話的要緊，可以看伊甸園與曠野，前後二亞當，遙遙相對的受試，和他們的一敗一勝。成敗的解決，不在別的，就是前者不遵神的話，後者遵守神的話。伊甸園的失敗——不服神旨——就作世人悖逆的根源。我們的主在曠野，三次以聖經勝敵及其試探。當時魔鬼的誘惑好像並無大錯，且是完全好的。但是主耶穌謹守聖經的話，所以祂就完全得勝了。所以我們日常生活的規則，最要緊的莫過於聖經。凡事需求經訓，就不至行在神旨以外。

所以，我們一有聖靈感動之後，就應當說，這是不是合乎聖經的？因為恐怕我們以為是聖靈感動的，究竟在實際上不是。這樣一問一查，就能證實其是非。因為聖經都是聖靈所默示的。聖經都是表明神旨。斷無聖靈默示聖經時說是「這樣」；感動我們時，又說是「那樣」的。斷無神旨在聖經裏所表明的是一樣；藉祂聖靈感動我們時又是另一樣。這是必沒有的事。聖靈的感動和聖經的教訓是「永遠」不會抵觸反對的。聖靈和聖經都是並行作工，指示人們以當行的路。他們倆都是合一的以神旨告人。他們終無分歧之事。人若說聖靈感動他作某事，而該事又是聖經所反對的，他所說的聖靈感動，就必定是假的。我們應當牢牢記住這個。感動與聖經不合時，請安靜，不要作工。最好證實你自己所受的感動，是否從聖靈而來，就是看這個感動與聖經是否相合。然而有時好像作與不作，聖經都沒有反對。例如：你要到某處去佈道。去是合乎聖經的，因為聖經早有明訓。不去也是不錯的，因為聖經記載有時主不許祂的使徒到某處去傳揚。處此光景，就要謹慎的分別聖靈的感動，與其他的吸力。若有聖靈的指引，就可實行。

【環境的預備】環境常是一個表明神旨的美好工具。這並不是指人們的贊成和反對說的。乃是神對我們個人在環境中所預備的。雖然我們是在神旨裏面，然而卻難免被多數「人」的誤會和反對。不是說因有人的反對，這個環境就是指明我們不應當作這件事，我們可以看見最初教會的使徒，眾人豈不是反對他們嗎？他們豈不是多次繫獄嗎？環境真是在反對他們。然而他們豈不是在神的旨意當中嗎？他們自己說：「如果不傳道，聽人過於聽神，是不可以的。」他們是聽神，是在神的旨意當中。所以說，環境表明神旨，不是說，環境的人，是完全贊成我們的。不過是說，神替我們在環境——眾人——中所預備的。意思就是人眾所反對的，都是在事工上，這不要緊，因為這是撒但的挑撥。除了人眾之外，神必定在一切的事上，替我們個人預備，神召我們作祂的某種工作，祂必定預備我們個人一切的需用——叫我們身體有能力，經濟充足，有時亦使天然輔助我們，使行程順利。

神的手常常在環境中表明出來，神常在每日事件發生的後面。一個成熟的基督人常在環境中真看見神的手如何轉動。神是一切事故的神。祂是諸事的根源：祂也是諸事的歸宿。如果信徒學得如何在環境中尋求神的旨意，這個信徒就有福了。一個奉獻的信徒，一方面抵擋凡是從撒但來的，一方面卻接受他的境遇，以為這是從神來的，是神替他安排的。如果不是神的允許，我們知道沒有一件事能夠到我們身上來。我們可以看約伯記，就可以知道。雖然撒但是作所有災禍的源頭，然而，神卻在撒但後面，約束牠；撒但一切都受神的限制。在聖經上，我們能夠看見許多事情的發生，都是神的手在後面作主。不但大事是如此，就是極細極微的事，也莫非如此。神是大事的神，也是小事的神。如果信徒的頭髮都已數過，就尚有何事不是在神的手中呢？所以知道羅馬書第八章二十八節的人真是有福了：「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所以信徒得·聖靈的感動，知道了聖經的教訓，就應當看神在環境中，如何替他預備。神若要你作某事，祂必定賜給你作該事的機會、時間、能力(身體及靈性)、需用，若當有同工，祂也必預備——凡你所需用的，祂都必預備完全。耶和華必有預備！如果你真是在神旨裏面，你要看見有許多的「湊巧」，你就要希奇許多「恰好」的事，發生在你的路程上。究竟這些並不是「湊巧」、「恰好」的事，乃是神的安排。神會叫一切的事物合攏起來，按·我們所需要的，和合清楚，幫助供給我們。真在神旨裏面的人，用不·與外來的事奮鬥，因為神利用所有的事情，作祂的僕人，使女們成功的階級。雖然不免受人的反對，然而在所有的需要上，神必一一供給。

以上所說的三件，是神所用以自表的。神每次引導祂的兒女，必用這三個法子。並且這三件必是合一的證明，信徒所要作的，到底是合乎神旨不是。聖靈·聖經、環境的表明，必不互相分歧。如有分歧，我們就能斷定其不是神旨。信徒要行事時，切要記得這三件事。

【特殊的光景】 有時的光景是很特別的。心中有兩樣互相相反的思念，好像作也是神的旨意，不作也是神的旨意。二者孰是孰非，難於解決。聖經的教訓，對於作，並無反對；對於不作，也不反對。到底是當行當止，真難斷定。環境的預，對於作是很順利的；對於不作也是很順利的。三者各處於兩可之中。在此光景中，最好的法子，就是持一種反對撒但的態度。如果我們誠必要行神旨，就當在這個時候，立定志向持一個堅定的態度，贊成一切是屬神的，反對一切是撒但的。雖然你尚不知何者是屬神的，何者不是屬神的，然而，你可持要神的，不要不是神的態度。一方面，你可禱告說：「神阿！我要你的，我不要不是你的，求主證明甚麼是你的，甚麼不是你的。」如果你真是要神的旨意，神不久就要證明甚麼是祂的，甚麼不是。祂必叫你確實知道。這一點，我不能不太注重，因為這一點是要緊不過的。有時，撒但擾亂我們，叫我們莫衷一是；如果我們一持反對撒但，贊成父神的心，所有紛亂就要立時(最少不久)的消散。至於我們尚未知道神旨時，最好就是：不知不作。

完全等候在神面前，需至知道後，才願意開始行事。因為有的時候，神以為遲一點啟示祂的旨意是與我們更有利益的，祂就遲些以其旨相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當持一種態度，就是不知不作。詩人說：「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不敢行」(詩一三一 1)。所以我們在未知的時候，測不透的時候，寧可不作，以免後悔。許多的錯誤和後悔，都是從急切作事而來的。我們的危險就是好動，在未知主旨之前，就要行動。主要我們等候祂，與祂慢慢的進前，等到實在知道神旨意之後，才舉手動足。可惜我

們常為環境所催促，愛急急作事，致多出神旨意軌道之外。一句很安穩的話可以說的：急忙作的事，十件中總有八件是不合主旨的。當主耶穌在世時，祂沒有慌忙作過一件事，我們應當效法祂。如果我們未十分明白主的旨意時，我們決不可妄動。立定志向，總要等到知道神旨之後，才肯起頭。

有的時候，我們因受了刺激或催促，就應許人作某事，到了後來，我們才得知那不是主的旨意；就應當怎樣呢？神的話說：「……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 4；這節是指·已作信徒說的)。信徒應當公義待人，是就是，非就非，不得是而又非，所以不可食言。處此光景，惟有在主面前承認自己應許之非，再求主作工，叫這應許不生效力。主必開路。或者在這錯誤之中，主另有旨意要你行，你當順服。作錯了事，雖是可詛的事，然而，主能「使那咒詛……變為祝福……」(申廿三 5)。此時，應當特別忍耐等候主。

許多的忙碌，都是空的，因為所作的事，不是合乎神旨的。我們所作的工，若是在神的旨意之外，我們所事奉之主的心就必定不樂；雖然我們一天忙到晚，究竟那種工夫於屬靈方面，並無利益；叫你也不能因那工夫，得·神的稱讚與賞賜。若是我們願意，不是尋·神旨，就不作工，我們就省卻許多無謂的忙碌。就不至那樣的，一天忙到晚，就必定有更多時候安靜在主面前，與祂交通。

【小事上尋求神旨】我們在每日所有的事上，都當如此的尋求主旨。在每天的許多小事上，我們順從己意隨便作去，及至大事臨到的時候，才來尋求主旨，那時好像主遠離一般。這像神旨，那也像神旨；每一條路，卻是「似是」。那時，雖費了許多時候去尋求神旨，尚是很難。我們應當在小事上和大事上，都一樣的尋求神的旨意。在每天中知道神旨慣了，至有特別事發生時，就不難得知主旨。我們應當悉於知道神旨，有知道神旨的習慣；以致無論何事發生時，都能知神旨而行之。然而，撒但也是狡猾不過的，它一知信徒要在諸事上尋求神旨，牠就常在信徒心思中建議許多小事，以為這是神的旨意，那也是神的旨意。牠所建議的，多是反乎常情的。例如本來你走路時應當從一條正路大路走去，牠卻告訴你應當由一條曲徑，又遠又崎嶇走去。諸如此類的事很多。一日之中它總要冒充神旨，告訴你許許多多的事。此時，你應當持一種抵擋撒但的態度，如上文所說的；察看到底是不是神旨，因為有時也有特別的事故發生，神因要保護我們，所以特別令我們繞道而行。然而，在更小的事上，雖然神對於一切的事都有祂的旨意，但是，祂也不抹煞人的理性。凡人心思蒙聖靈更新之後，對於一切小事(除有時特別外)，神的聖靈都是藉·理性引導我們。所以我們在許多小事上，不要受撒但的欺騙，應當用我們的鑒別力來分別。有時，我們因為不從假冒的神旨，撒但就來控告我們走出神旨之外。此時，我們應當抵擋牠。

【尋求與實行】我們尋求要知道神的旨意，必須存·誠心，實行我所知道的。真的尋求，就是要實行。就是要實行神的旨意，所以才去尋求知道。如果我們不是要行神旨，是知何益？知道神旨而不遵行，就是得罪神；培養自己的肉體，使它活·。肉體看見神旨的艱難，多是畏縮不前的；如果我們不是治死肉體的行為，遵照神旨而行，我們的生命，就必受一個大打擊。神是要人遵行祂的旨意；不只是要人知道祂的旨意。祂叫人知道祂的旨意，就是要人遵行。不遵行是空知道！神除了祂的旨意之外，別的他們不喜歡。真真的知道，就是在乎實行。

說到這裏，我們上文已經說過；心中應當無偏向、無己意、無貪慕，才能知道神的旨意，如果我們不甘心行神的旨意，神也就不願意將其旨意見示。先有了甘心樂意遵神旨的心，神就自然指示祂的旨意。神的兒女們，常有一個難處，就是：心中天然的甘願。遵行神旨。

偏向、貪慕、己意等等，是不存心而有的；好像遵行神旨的代價是太大的，太違反己意，太使肉體難受，自己的感覺太不舒服。這不是說神的旨意，他們不愛知道；神旨他們也是愛知的，不過心中有自己貪慕之情而已。他們常以為：我不甘願，豈不是完了麼？沒有法子麼？這等人的救法，就是一方面多多承認神的權利於其身上，並默默想念主的愛心，祂如何代死、如何受苦、如何拯救安撫、如何寬容體恤。因祂的權利，所以我當順服祂；因祂的愛心，所以受感歸從祂。想到心溶，想到淚流；主的愛必定要感動你。一方面，你可以自問：「我本來是不樂意行神旨的，本來是有偏向的；我到底願否讓神作工使我願意，使我無偏向？」這意思是：你原是不甘願行神旨的，然而，你願不願讓神叫你甘願行祂的旨意。換一句話說，就是你自己直接不是甘願行神旨，你願不願讓神使你甘願？再換一句話說，就是你自己是沒有遵行神旨的意願，但你有沒有讓神使你變作不願意的願意？你沒有頭一個的願意，你有沒有第二個的願意？如果你沒有了願行神旨意的心，又沒有讓神使你甘願的心，你就必定不能知道神旨(並且就是知道也是無用)，隨從己意跌倒而已。如果你無直接的願意，卻有間接的願意，神就必定親自作工，在你的心靈裏，或在你的環境裏，使你願意奇妙的，就是神竟行大神蹟轉人心意，使你願意。有時，這一步是需要時間的。神是不勉強人的，如果你覺得不能服祂，又不肯讓祂使你服祂，祂就必定不作工。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所說的，是一條大道理：「你們立志(原文與「甘願」通用)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這裏並不是說，神在我們心裏代替我們立志，乃是說，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直到我們甘願立志。所以，如果我們有不甘願行神旨者，至少應當有一甘願——就是甘願讓神變化我不願的心，然後神才能運行心裏，使你甘願。如果連這個小小甘願的心都沒有，這人所行的，就必定是在神旨之外，得不·神的喜悅。然而，被神愛所吸引，和仰望將來榮耀的人，心中沒有不願遵行神旨的心，常是預備好了，等候命令，他們就有福了，且真是喜樂阿！

【要緊的問題】慕勒在他禱告和與主的交通上，是很有經歷的。他說他自己每次作事時，都問他自己幾個問題，其中最要緊的就是：這是否神的旨意？這是否神為我所定的旨意？這是否神的時候？這是否神的法子？他需等到明明白白的知道這幾個問題的答案，方敢定其行止。我們在這一點上，應當效法他。謹慎將事，方不致誤事。

弟兄們哪！如果我們真的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就要見主在處處約束我們。許多事情，我們以為是美好的、合式的；我們要作，但是，因·不是神旨的緣故，就不敢作，也不肯作。許多工作，我們以為是有益的、心愛的，我們要作，但是因·沒有神旨的緣故，就不敢作，也不肯作。就是在一思一念之間，凡不是主旨的，都樂意放下，寧可遵行主旨而討主心歡喜，不願討自己喜悅。雖然，許多事物是我們所看作寶貴的，是我們所愛慕的，但是，因主之故，甘願捨棄。何等的縛束！有福的縛束！何等的掣肘！有福的掣肘！何等的阻遏！有福的阻遏！天天看見，己意己見，破碎無存；天天總是有「不如意」事；主手裏的限制，真是甘美。我們的心，尊主為大。祂當加增，我們當減少。我們的心，歡喜看見我們自己受剝奪，歡喜看見主的旨意得·成全。願主叫我們能夠時常知道祂的旨意而遵行阿。

「主阿！當我們的自己因受箝禁而難過時，我們就真是歡樂，因為你的心喜悅。」
「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西四 12)。—— 倪柝聲《神的旨意》

11 如何知道神的旨意(二)

【是人的問題，不是技術問題】神的兒女能夠知道神的旨意，也應當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旨意乃是人的問題，不是技術的問題。當主吸引人歸向祂自己時，有的是通過頭腦、有的是通過情感、有的是通過意志。普通說來，通過意志的最少。許多人以為聖經的真理好，他們盼望知道許多的真理，也盼望別人在真道上得造就。這班人常常讀聖經，也知道如何解釋聖經。他們若是不明白聖經的解釋，心裏就覺得苦；如果明白了，就大大歡喜。這種在頭腦裏摸·聖經的人，不一定能作好基督徒。沒有頭腦自然不容易作好基督徒，但我要說，單單在頭腦裏明白道理的，必定不能作好基督徒。

又有一班基督徒不很聰明，知道得不多，但是頂熱心，容易笑也容易哭，情感頂豐富。摸·聖經的話時，或哭或笑，頂容易受激動。他們只有裏面覺得熱時才能作；一發起熱心時，看到人就傳福音，喉嚨啞了還要講。他們到那裏，那裏就熱鬧。但是熱心一去，就算十個人推他也推他不動。另有一種人是大魂的人，剛來時很熱，有時好像有一顆焚燒的心，能使許多人同他一樣火熱起來。有時與人同哭，有時與人同樂。但是過一陣子，也許叫他帶一個人都不能。這樣的人乃是靠情感摸人的人。他熱心起來的時候，自己以為不得；但冷下去時，一點都不肯動。這樣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沒有多大用處。

一個人若是他的思想在神面前很清明，情感也好，聖經知識又多，服事人很熱心，這些都是好的。但如果他有一面沒有被神摸過，這人還是不能好好事奉神；這一面需要被摸·的乃是人的意志。人的靈如果是死的，在神面前就一點用處都沒有；靈必須重生。感謝神，今天我們的靈都是新的靈，重生的靈。這重生的靈就是我們裏面的人。每位基督徒的靈，在神面前都得·同樣的生命，沒有甚麼分別。聖靈住在一個軟弱的弟兄裏面，與住在保羅裏面一樣。只要我們是屬主的人，我們靈裏的新造，都是相同的。神並不偏待人。然而裏面的人要發出主活的生命，這發出在每個人身上就可能大不相同。這種不同乃在於天然方面的影響。在天然方面，頭腦、情感、意志等，都是人本來就有的機關。我們裏面有聖靈，我們重生的靈乃是新人、裏面的人；但我們外面還有外面的人、舊人，就是本來的人，是屬罪的。這舊人在十字架上已經解決了；但屬舊造的生命仍在。由於裏面的新人乃是經由外面的人活出來，所以每個人活出的光景不同。因為裏面的生命受外面的人攔阻，所以這外面的人必須受對付，否則在事奉主的路上，必有許多攔阻。

【外面的人受神對付】一個已經信主、重生的信徒，他要活出主的生命，必定要有兩個步驟。第一是信，信是為·接受新生命；第二是奉獻，奉獻是為看將外面的人交給主，好讓這裏面的新生命能活出來。好比房子有房子本身，與房外空地。假設房子本身為裏面的人，房外空地為外面的人。若房外空地不屬於房主，則問題就大了。故此人相信以後，就得奉獻。奉獻乃是將外面的人交給主，如同裏面

的人已屬於主一般。今天有許多聖徒不出不入，問他裏面得救了麼？他回答說，有，已經得救了。但他外面的人還沒有受過對付，他裏面的生命就受到攔阻，不能流出來。所以我們不僅要相信主，得救重生，我們還要把外面的人奉獻給主。一個人願意將自己的心思、情感、意志完全奉獻給主，他就能活出主的生命。

然而許多人有奉獻，他們的奉獻卻不是完全的奉獻。他們是照·自己的喜好奉獻，自己喜歡奉獻的，就奉獻，不喜歡奉獻的，就不奉獻。一般人都在心思、情感裏，使他們的肉體滿足。許多人在心思、情感裏與主來往，但少有在意志上與主來往。基督徒當中，喜歡聖經道理的人很多。若是有人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或啟示錄講解得很好，就有許多人要聽。因為聽講道理不必花力氣，也不必出任何代價。聽了一篇好道以後，回家心中歡喜，如此而已。另有許多人情感很厲害，一天到晚活動，為主工作。他們比情感冷的人要好，但是他們起起伏伏，好像海中的波濤一樣。他也許自己頂熱心預備講一篇道，等到講完道後，又私下自忖：我講了這篇道有多好，人得幫助，聽眾都贊成。結果晚上不能睡覺，因為太快樂了。(人多是因為痛苦不能睡，但這班人是因快樂不能睡。)這樣的人乃是用肉體的活動來滿足自己。這樣的人雖然外表上是服事主，事實上是滿足自己。他們沒有將意志完全交給主。他們的意志必須完全奉獻給神，受神對付，讓主管理他們的心思、情感，好叫他們不再靠·心思的活動、和情感的催促行事，這樣才能有真實的事奉。

【知道神旨意的資格】我不喜歡聽到人問：如何能夠知道神的旨意。我們每個人應該早就知道這件事才是。神的旨意只顯示給那些將意志奉獻給神的人。神不肯勉強你，祂總是等你自己願意。你不知道神的旨意不要緊，要緊的是你肯要神的旨意麼？你要對神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當你肯放下自己時，你就能知道神的旨意。有一次在杭州一個姊妹的聚會裏，有兩個姊妹問說，神的旨意到底是按環境，或者按聖經的話，或者按別的甚麼原則？我對她們說，知道神的旨意不是甚麼方法的問題。雖然一切的方法都不錯，有時你都照·作，方法一步都不差，但你仍然不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旨意乃是人的問題，人不清楚，一切的方法都沒有用。你們不必問許多問題，不必問神用甚麼方法。神或者用風、用雷，或者用小孩、用驢，方法多得很。你只要問，像你這樣的人配知道神的旨意麼？

在創世記十八章，當神要毀滅所多瑪城時，神說，這事不能瞞·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神的一個朋友(雅二 23)，他不是神的僕人，因為僕人不能知道主人的心意，朋友才知道(約十五 15)。亞伯拉罕與神沒有任何間隔，因此神不能向他隱瞞所要作的事。羅得與亞伯拉罕是親戚，他在屬靈知識上或者不錯，但神不將祂所要作的事告訴羅得，卻告訴亞伯拉罕。今天如果羅得來問我，如何才能知道神的旨意，豈不是笑話。亞伯拉罕有資格，羅得沒有資格。羅得即使有全套的知識也沒有用，羅得仍是羅得。你是誰？你是亞伯拉罕，還是羅得？今天許多人大多注意明白神旨意的方法。不錯，方法需要學，但必須是亞伯拉罕來學。羅得就是學了最好的方法也沒有用，因為他在世界裏：他沒有對付世界，沒有對付他的地位。今天你必須在神的光中，查問自己甚麼地方有罪，無論大或小的罪。或者在任何事上不義，對人有虧欠，行為放鬆，言談、舉止、態度不對，或者有任何東西未捨棄。這些種種在神面前大小的罪，都能影響我們知道神的旨意。

【絕對的奉獻乃是知道神旨意的點】關於如何作一個明白神旨意的人，保羅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弗五 17)。明白神的旨意有起點，有繼續。如果沒有起點，絕不能知道神的旨意；但有起點後，如果不繼續，也不能好好的知道神的旨意。

在你的一生中，你有沒有那一天將自己完全獻給主？不是奉獻給主去作傳道，乃是奉獻給主來遵行神的旨意。甚麼是神的旨意，你且先不必管，你只管將自己奉獻給神，要切實遵行神的旨意。要知道，我們只與神的旨意發生直接關係，不與弟兄姊妹發生關係。主要我往東，不受任何人事物的影響；但我的眼目不是注意東，乃是注意神自己。今天主工人的危險就是以工作為中心。我們不可與工作、與人，或與事情有任何密切的關係；我們必須直接向·神，單單注視神自己。啟示錄中的七靈是被差遣往普天下去的，但是祂並不與地發生關係，祂乃是在神寶座前的七靈(一 4；五 6)。祂是與神發生關係的。我們總要有一次將自己完全的獻給主，為要遵行祂的旨意。這乃是知道神旨意的起頭。沒有這起頭，你定規不能好好明白神的旨意。

【對付一切攔阻乃是知道神旨意的繼續】絕對的奉獻乃是知道神旨意的起頭。但如果你要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一直進步，你就必須繼續對付一切的攔阻。如果你有剛硬、嫉妒、驕傲等，只要有一點這類的小事，就能使你生屬靈的病，以致不能知道神的旨意。你要耳朵不聽音樂，你不必用棍子、或桌子來塞住耳朵，只要小手指就足夠了。對於神的旨意，也是這樣，只要有一點小小的間隔，就能攔阻我們，使我們不能知道神的旨意。

有一次我與和受恩教士在花園裏散步，後來兩個人都覺得累了，就拿兩把椅子，坐在樹下。她說：「天上有一顆美麗的星星，但我不能看見，因為有一片樹葉阻擋·。弟兄，如果這時有人教我看星星的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即使都很不錯，但我仍然不能看見，因為我的立場、地位不對。」那天晚上她對我所說的話，到今天我仍然能夠記得。她說，一片小葉子能夠阻擋大星光。許多時候神的旨意被我們攔阻，乃是因為小小的間隔。當你繼續尋求神的旨意，仍然得不·，你不可去改方法，你必須改人。如果你不能知道神的旨意，你和神之間必定有阻隔，或者是因為神已經有了指示，而你不順服。你必須去對付這些攔阻。當你徹底對付這些問題以後，你就能知道神的旨意。在知道神旨意的事上，我們必須注重人如何，不可單單注重方法如何。

【知道神旨意的方法因人而異】同樣的方法，在不同的人身上，不一定都適用。大·自告奮勇要去迎戰歌利亞，掃羅就把鎧甲給他穿，但大·穿了不合身，無法走路，就摘脫了(撒上十七 32~39)。上海時，有一次我把我的衣服給陸弟兄，他穿了太窄，覺得不好、不合式。但那件衣服我自己穿起來頂合身。我們作衣服必須按照我們身材的大小，才能穿。同樣的原則，對於認識神旨意的方法，神乃是按各人的情形來定規；有的人難些，有的人容易些。但神總有方法使你知道祂的旨意。所以你不必尋求方法，只要一直將自己奉獻給主，對付一切與神之間的攔阻，維持與神正確的關係，你就必定能夠知道神的旨意。

【主的工人必須知道神的旨意】我多次得罪弟兄們，對於你們問起如何知道神旨意的事，我總是說，我不喜歡聽這樣的問題。你如果肯起頭完全奉獻給神，來得·神的旨意，這是何等有福的事。我們算甚麼？地球、太陽系、宇宙即使再廣大無邊，又怎能與知道神的旨意相比！一個罪人，屬土的人，能夠知道神的旨意，這是何等榮耀的事！一個人知道神的旨意，他這個人就比甚麼都高。不能知道神旨意的人，不配作基督徒。新約乃是以此為目的。我們如果不知道神的旨意，就辜負主為我們一切的預備。不能知道神的旨意，就不能作神的工作。如果對主人的意思，你不知道，你想你能作僕人麼？外教人也許可以，我們不行。基督徒必須先作基督的朋友，能以知道主的意思，然後才能作祂的僕人服事祂。我們要問自己是不是先作主的朋友，與主之間沒有任何間隔，並且知道主的旨意；然後我們才配作主的僕人，為主作工。——倪柝聲《神的旨意》

12 奉獻才能認識神的旨意

讀經：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禱告：

主阿！過去你在我們的身上不能得看甚麼，願我們今天在你身上能有所得，好叫你能在我們身上，也有所得。我們乃是破碎不堪、污穢、虛空、滿了軟弱的人，現在我們是帶着一顆沉重的心，來到你的面前，仰望你的憐憫。主阿，憐憫我們，就在今天。奉主的名，阿們。

羅馬書十二章給我們看見，一切屬靈的事，都是以神的憐憫為起點，以神的旨意為終點。我們是因·神的憐憫而得救，我們是因看神的憐憫而罪得赦免，我們是因·神的憐憫而得·了永遠的生命，我們也是因·神的憐憫，被神放在這條路上行走、往前，叫我們最終能夠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這幾天中，有一個問題，是多數人都在問的，就是怎樣能認識神的旨意？很多人以為認識神的旨意乃是一個技術的問題，以為只要技術好，就能認識。但認識神的旨意，並不是一件這樣便宜的事。認識神的旨意，乃是一件極其貴重的事，是需要花費很高的代價，才能得到的。越是寶貴的東西，就需要付越大的代價。今天許多神的兒女在問：「我們怎樣才能認識神的旨意？」卻沒有看見，乃是「那一種人才配認識神的旨意」的問題。

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中說到三件事：第一，要奉獻；要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第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第三才說到能夠認識神的旨意。可見，認識神的旨意是有其條件的。有一句頂重的話，

你若是不怪我，我就對你說，「有的人我不能幫助他認識神的旨意，就如同我不能使這張桌子認識神的旨意一樣。」你可以告訴人一套認識神旨意的法子，但人還是不知道神旨意這件事。你能告訴人認識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神的旨意還是無法被人知道的。

【奉獻】首先我們要知道，神的旨意不是為看沒有奉獻過的人的。人若是還沒有看見神的目的，沒有看見神的救贖乃是為要達到神的目的，而只是為看自己活的人，是不能認識神的旨意的。

在舊約裏，人若不是作祭司，就是作祭物，不能同時作祭司又作祭物。但在新約裏，人可以同時作祭司又作祭物。或許你要問：「甚麼是活祭？」活祭就是說，這個人被殺了，被放在祭壇上，而且燒成灰了。對一個事奉神的人來說，最重要的不是他為主作了多少事，真正的事奉不在乎這一個，乃是在乎他是否一個活祭。人所作的，永遠不能過於祭壇上所作的。最聖潔、最能蒙神喜悅的事奉，也不能超過祭壇上的事奉。所以不在乎話語、工作、熱心、神蹟、恩賜，甚至流淚，乃是在於十字架在人身上作過多少工作。

朋友們！你總要有一次(我多次這樣的說)，神要把你天然的生命，就是你天然的脊椎骨打斷。你或者會說，「這個我聽過好多次了。」問題不在於你聽過的次數，乃在於你有沒有過一次，被神對付了你的脊椎骨？

很多人覺得自己是一個麻煩的東西。我多次與人一同禱告，也聽見人在禱告的時候哭，承認自己的無用、失敗，是個屬血氣、屬肉體的人；他們對主說，願意被主對付。但是這樣禱告了，仍然對付不好。我常看見有人天天小心謹慎，也天天讀經禱告，也決意要這樣、要那樣，但還是天天軟弱，天天跌倒。在許多人身上，連他們的謙卑都是頂難看的。問題是他還沒有成為一個祭物。若是我們只將一頭牛的毛拔掉一些，皮割掉一些，零零碎碎的對付一下，那只能叫鄰居聽見牛叫，實際上一點功效也沒有。我們必須將牛整個放在祭壇上，把牠殺了，把牠燒掉，才有功效。所以人在神面前的對付，並不是對付零零碎碎的，也不是對付枝枝葉葉的，對付一點脾氣，對付一點驕傲，對付這個，對付那個。這些都沒有屬靈的價值。重要的是否有一次，你的脊椎骨被打斷了。

羅馬書十二章是說，要將全身獻上，並不是獻了多少的問題。並不是這裏一點，那裏一點的獻上：乃是一次獻上一個完全的祭物，整個人放在祭壇上。如果人一切所有的，都是顯出來的，那就是外面的、裝假的，不過是屬靈的假冒，裏面卻沒有屬靈的實際。有人外表說自己無用，但你找不到比他更認為自己有用的人；有人外表說是謙卑，但是你也找不出一個比他更驕傲的人。所以弟兄姊妹！你有沒有一次，徹底的被神對付過？神這一次的工作，能叫你省去許多的麻煩。許多人被主對付之後，零零碎碎的對付，叫人更驕傲。但基本上受過對付的人，你叫他驕傲，他都驕傲不來了。乃是願意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人，這樣的人是神所喜悅的。

許多人在那裏談甚麼是我們的職事？我要說，沒有一個職事比十字架的職事更好。我們獻上自己為祭物，不是為種田，不是為背負重擔，乃是為作祭物，為·被殺。牛本來是背負重擔的牲畜，是一個可以耕田的牲畜。但是當牠被獻上，成為一個祭物的時候，耕田、背負重擔，就都不是牠的職業了。這裏的職事，就是被殺。真正的事奉乃是祭的事奉。我們身上所有十字架的職事，不能過於我們所認識的十字架。主在世上的生活，乃是以十字架事奉神。按人來說，主在三十歲以前，好像沒有甚

麼；但主的受浸乃是祂公開事奉的開始。十字架乃是工作的起點，在十字架以前的，都沒有屬靈的價值。一個人若是還沒有各各他，他的生活、工作、屬靈的追求、進步，就是行為，就是事物。只有經過祭壇之後的，才是祭物，才能得神的喜悅。一個基督徒總要有一次，經過基本的打擊。你用甚麼名詞都可以，但你需要有一次的起頭。要一個人放下自己的意思，來揀選神的旨意，是何等困難的一件事！

我剛得救不久，一位姊妹對我說：「你禱告的時候，要禱告神所要的東西，不要禱告自己所要的。」我回答她說：「我若是不要，那我還求甚麼？」後來我經過了神的對付，就有了不同，不再像以前那麼麻煩，在神的面前要這個要那個。

【心意更新而變化】以上乃是消極一面的。現在來看我們與主在積極上的聯合。

第二節的心意，希臘字是諾士(nous)；第一節的身體，希臘字乃是索瑪(soma)。當外面的身體獻上為祭時，就生出一個結果，就是心思更新而變化。在第二節中，有一句消極的話：「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在聖經中，世界乃是指·世界的組織、世界的靈，它不一定指世上外面的事物。一個基督徒可以將全世界關在外面，但是世界的靈還可以在他裏面。就如同當日以色列人的身體是出了埃及，但是他們的心還留戀·埃及。甚麼人才能不愛世界呢？乃是奉獻，而又心思更新變化過的人。許多基督徒的作法、生活，仍然是照看世人的樣子，他們的思想、意念，和世人一樣。我們常說這個人很政治，那個人很高明，很有商業的頭腦。神拯救我們的時候，也就是拯救我們脫離各種各樣屬世的頭腦。在神的眾兒女中，有一件很希奇的事，他們對於神的旨意的引導，乃是根據於他們的頭腦。他們是以他們的政治頭腦、生意頭腦，來斷定神的旨意。但是，當十字架摸·你整個人的時候，十字架也同時要對付你的頭腦。只有心思更新的人，心思才能夠變化。

羅馬書十二章一、二節中，有要，也有不要：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就是不要照這個世界的樣子，乃要更新而變化。更新是在人自己這一面，變化乃是在主那一面的。意即從世界的形式、自己的形式，變成主的形狀，這就是變化。不但是在罪的事上，就是其他一切生活、屬靈生命的事上，心思都需要更新。在更新裏面，你能看見有復活。原來祭是死的。現在因為基督活在我裏面，所以我就有了基督的心思、基督的意念和悟性。

【認識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認識的；必須經過身體獻上作活祭，經過心思更新而變化的人，才能認識。這樣的認識神的旨意，乃是不花力氣的，自然而然的。

神的旨意，乃是神生命的表顯。神的生命是清潔的、純淨的；這生命使人能分別甚麼是屬肉體的，是天然的，而叫人脫離肉體和世俗。只有這樣的人，才能知道神的旨意，才能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從今以後，從你奉獻身體、心思更新而變化以後，你就能夠知道神的旨意了。除了十字架之外，沒有其他更輕便的方法了。

認識神旨意最輕便的方法，就是藉·十字架。只有十字架的剝奪、擊倒，才能叫人知道甚麼是天然的生命，甚麼是十字架的功效，甚麼是肉體、情慾、世界和人的頭腦。你對許多人講論，教他辦法或勸勉他，都沒有用。雖然他也喜歡知道，但他若沒有奉獻，對他仍無幫助。直到有一天，十字架

在他裏面動了工，自然這個人的心思就更新而變化了。天然的生命被對付以後，才能產生屬靈生命的果效。

批評是容易的，但要看見屬靈的事很難。毀謗是容易的，要斷定、分辨就難了。分辨與批評不同。人一看見了光，就能分辨，就不批評，就不毀謗了。

神的旨意是如何的呢？這裏說神的旨意乃是善良的。善良的並不一定是神的旨意，但神的旨意一定是善良的。假若一個信徒的心思在神裏面是已經更新的，那心思必定是善良的；許多人口裏能說神的旨意，但是只有認識十字架的人能說神的旨意乃是善良的。神的旨意也是純全的，就是完全而沒有缺點的。神的旨意也是可喜悅的。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乃是神所喜悅的。神的旨意對於我們，也是可喜悅的，在此沒有埋怨，也沒有怨天尤人。神的旨意不是在人的心思中；它不是搖擺不定，或左或右，如同在風浪裏飄來飄去的，乃是能顯出來的。只有安息在神裏面的人，才能認識神的旨意，人如果是在掙扎、紛亂、批評、不安之中，這就是沒有十字架的記號；這樣的人不能認識神的旨意。對於神的旨意，我們若是還有批評、埋怨或不平，那是因為我們乃是一個沒有奉獻的人，一個人如果覺得他的辦法高，道路也高，就表明他還沒有得·光，還沒有看見十字架。

要認識神的旨意，你需要獻上身體為活祭，不效法這個世界，並且心思更新而變化。這三方面乃是認識神的旨意的條件。我們需要看見，神的旨意乃是一個大的東西。當我們有了這三方面的事實，對認識神的旨意就沒有問題；否則，我們就無法真正認識神的旨意。

禱告：

主阿！願上面所說的不單是出自口中的話語，更是由心中說出的心聲。我們求主的憐憫，不讓我們只是一件一件、零零碎碎的對付，乃是求主給我們一次基本的對付，叫我們不埋怨，叫我們所怕的是不能認識你的旨意，並且叫我們仰望你的憐憫和光照，使我們對神旨意的認識是徹底而清楚的。奉主的名，阿們。—— 倪柝聲《神的旨意》

13 神藉·環境說話

讀經：

「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他們就把外邦人的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都藏在示劍那裏的橡樹底下。他們便起行前往。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神在那裏向他顯現。利百加的奶母底

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創卅五 1~8)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卅四 30)

【不受環境影響卻受教導】人在神面前無論達到怎樣一個屬靈的程度，許多時候還需要環境來對他說話。在舊約裏面有這樣的例子，在新約裏面也有這樣的例子。我們讀教會的歷史，讀那些跟隨主的人的經歷，找不出一個人絕對不需要環境來對他說一句話。可以說，沒有一個人不需要環境來提醒他，沒有一個人不需要環境來對他說話。有許多例子給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主面前越屬靈，他就越讓環境來對他說話。一個人跟從主越深，就越讓環境來對他說話，越讓環境來提醒他。只有那些和主出了事情的人，一方面很容易受環境的影響，一方面在環境裏聽不見神的聲音。弟兄姊妹，有一件事是頂寶貴的，就是人和神的交通若是正常的，他能不受環境的影響，他也能讓環境對他說話。一個人如果和主出了事，和主失去了交通，一個頂小的環境就會影響他，但一個頂大的環境在他也聽不見聲音，也聽不見話語。這個原則擺在我們跟前，可以讓我們試驗自己一下。如果我們會受環境的影響而聽不見它所發的聲音，那就證明我們和主已經失去了交通，證明我們已經墮落了。任何環境不該影響我們，但應該對我們有話語。

我們絕不相信，一個環境擺在我們面前，裏面會沒有一點話語；我們卻絕對相信，一個環境擺在我們面前，是神要藉·它對我們說話。環境裏面藏·神要向我們說的話。這裏所說的我們，是指·我們每一個人。我們絕對相信，每天的环境，對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話語。弟兄姊妹，你如果活在神的光中，你就看見，神為·祂在地上的路，就安排一個環境臨到我們，神為·要在祂的兒女身上有所得·，就安排一個環境臨到我們。我們不能只看見事情的表面，我們要看見主在幔子裏的安排。我們如果認識主在環境中的安排，在我們裏面就要有多麼甜美的感覺。我們不能說所有的環境都是寶座上主動的，卻能說都是寶座上使然的。我們相信，有寶座在天上，我們的主復活升天之後是坐在那寶座上，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神是藉·祂所安排的環境對祂的兒女說話。我們在環境中應當得·話。如果我們受環境的影響而不受環境的教導，這就是說，我們在主面前有了難處，我們在主面前有了問題。

【神造出環境向人說話】我們要把雅各的事拿來看一看。誰都承認，雅各一生有一個頂深的經歷，就是那一次在毘努伊勒和神摔跤。那一次摔跤的結果，他的名字都改了。雖然他在毘努伊勒有了那麼深的經歷，但是，神要對他說話，還得興起環境來對他說。在創世記三十四章，他的女兒出了事，他的兒子闖了禍，是當那一種環境興起來的時候，在創世記三十五章裏，神才對他說話。也許有人要說，在創世記三十五章，是神直接對雅各說話，那裏是神藉·環境來和他說話。不。你必須先讀創世記三十四章。是神先把雅各擺在三十四章那個環境裏，神才對雅各說三十五章裏的話。神這次對雅各說甚麼話呢？神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弟兄姊妹，神在這裏向雅各提起的是甚麼故事呢？是一個老的故事，這是多年前的故事。雅各因·他哥哥以掃要殺他，就逃到他母舅那裏去，他走到了伯特利，因為太陽落了，就

在那裏住宿，他枕·一塊石頭睡了。在夢中，神向他顯現，他醒了以後，就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廿八20~22)。他在神面前許了願。

弟兄姊妹，你才得救的時候，你不是在神面前許過願嗎？雖然你也會像雅各那樣一面許願，一面和神講條件，但你的心願還是對的。你剛剛走這條路時，你向·神的心願還是對的。雅各在這裏向神許了願，雅各的光景也真是我們的光景。那清早，雅各把願許過了，就丟在背後了。當他往東方去的時候，他一路上用盡了他自己的手腕來保護自己。雖然他曾求神在路上保佑他，給他衣服穿，食物吃，他卻一直是在那裏靠自己。他真是十足的代表了我們。他仰望神，他又用自己的手腕。可是事過境遷之後，他還得低下頭來說，都是神憐憫我，如果靠我自己，我還是鬥不過拉班呢！雅各詭詐，神給他預備的拉班更為詭詐。雅各受了二十年的對付，神到底把他從拉班手裏拉出來了。雅各承認這是神的看顧，可是雅各把他從前向神所許的願遺忘了。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他在示劍住下了。

弟兄姊妹，你也許要想，雅各受了這麼多的對付，有了這麼多的經歷，吃過了這麼多的苦，也得·了這麼多的產業，他現在可以安安逸逸的在示劍住下去了。但是，不，他所事奉的神不讓他平安的住下來，他的心滿足了，神卻沒有滿足。他所要的，神都給了他；神所當得的，他還沒有給神。神還得向他說話，而且神還得藉·環境向他說話，神知道若不是先藉·環境給雅各一個擊打，雅各還不能聽神的話。

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為你屬靈的經歷夠深，你只要聽裏面的聲音就行了。不。許多時候，神還得藉·環境來對你說話。你所遭遇的事，不管是小一點的或者大一點的，不管是輕一點的或者是重一點的，神必須興起這些環境來對你說話。我們不相信一個人會屬靈到一個地步，不需要環境來對他說話。在每一個信徒身上，還必須神為他造出一個環境，必須神藉·那個環境來對他說話。你看見雅各在毘努伊勒之後是夠屬靈了，不再是雅各而是以色列了。多少的磨煉，多少的對付，他都經過了，他那次被神徹底的摸·，他已經夠屬靈了。他已經到了這種地步，但是神還非得興起一個環境來，藉·這個環境來對他說話不可。他想要在示劍平安住下，神卻不許可。他裏面知道不知道，聖經沒有記載。也許他有時看見一點，很快的就過去了，他沒有在意，這個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神興起一個環境來對雅各說話。甚麼環境呢？就是女兒出了事，兒子闖了禍，使雅各不能平安。雅各遭遇了這樣的環境，還沒有想到神在環境中要對他說甚麼話，反而怪起他的兒子來了，反而害怕起來了。就是在這裏，神對雅各說話了。神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弟兄姊妹，雅各那時所遇見的環境，就是預備好讓神向他說這幾句話。雅各以為他甚麼都得·了，他可以在這裏平安的過日子了，但神興起環境來不讓他平安住下去。神的意思是：當初你向我要的，我都給你了，那麼你也應當還你當初所許的願。神興起了這樣的環境，神藉·這個環境向雅各說話了。雅各聽見了這個聲音，就再一次把他自己和他的家帶到主面前，求主潔淨他和他的家。

【從環境中聽神的聲音】 弟兄姊妹，你看，這一次神碰雅各碰出甚麼來呢？啊，雅各的家中碰出神像

來了！這麼一個認識神的人，這麼一個屬靈的人，不光是忘記了所許的願，竟然家裏還有偶像呢！許多時候，我們還藏·偶像，裏面的聲音還不能把我們的偶像碰出來，還得藉·外面的環境把偶像碰出來！弟兄姊妹，要回到伯特利去，這些東西都得交出來上若是不願你當初的心願，容讓這些東西在你的家裏，你卻說我就在這裏受裏面的引導，聽裏面的聲音，這樣，神就要興起一個環境來把你碰一碰，就要從你家裏碰出偶像來。不只如此，還能從你家裏碰出金耳環來，還能從你家裏碰出一些不當有的東西來。許多時候，我們在與神的交通裏，不感覺受指摘，不感覺有多少的錯誤，但是，當神興起一個環境來碰我們的時候，就發現還有隱藏的偶像是我們所不肯放下的。我們還不能相信自己已經達到一個地步，只要裏面覺得平安，就真的是沒有事。不錯，我們該回到裏面，聽裏面的聲音。但是，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我們墮落有多麼深，我們站住是多麼難，落下去是多麼容易，因此，好多時候，我們裏面的感覺還不夠那麼敏銳，裏面的指摘還不夠那麼深切，還得讓神興起環境來對我們說話。弟兄姊妹，你也許作基督徒已經作了好多年了，按閱歷來說，你今天比當初在伯特利的時候已經長進得多了，但是按心願來說，恐怕你已經失去了當初在伯特利奉獻的心願了。神喜歡我們有經歷，神喜歡我們在經歷中把祂自己組織在我們裏面，神更喜歡我們保守當初那一個新鮮的心願。弟兄姊妹，不管你多麼老練，你還得回到伯特利。你看雅各在他的經歷裏，神的組織不知增加了多少，神的成分不知增加了多少，但是，雅各卻失去了當初在伯特利奉獻的心願。就在這裏，神必須藉·環境對雅各說話。你看，雅各那麼屬靈，還需要環境來對他說話。

弟兄姊妹，你要看見，光有裏面的聲音不夠，有時還需要外面的環境來說話。你想在示劍安安逸逸住下去，但是神要興起環境來叫你不能安安逸逸住下去，神要你履行你當初那個奉獻的心願，神要你回到伯特利去。你忘記了你的心願，神卻沒有忘記；你不堅持你的奉獻，神卻堅持。弟兄姊妹，奉獻最能叫我們看見自己的錯誤。每一次你回到當初的心願，你就看見有的東西是多餘的，有的地方是墮落了。每一次你回到當初伯特利那個奉獻的心願的時候，你都要看見，到今天你還有許多東西不該有，還有許多東西是多餘的，還有許多方面是已經墮落了。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自己是那麼屬靈，你不要以為自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你去禱告禱告看。你說：「主阿，在七年前我剛剛得復興的時候，我有一天晚上禱告，我甚麼都奉獻了，甚麼都擺在祭壇上了，甚麼都給你了，今天我仍然甚麼都給你。」你一回到當初那一個心願，你就知道還有好多東西是多餘的，你就知道你已經從當初那個心願裏落出來了。你今天的經歷會比從前多，你會誇口說：「我比從前更認識神，我比以前更老練。」但你回到從前的心願的時候，你就知道你雖然老練，但你墮落了，你雖然老練，但你還有偶像，還有金耳環，有許多東西還得埋葬，偶像和金耳環還得埋在示劍那裏的橡樹底下，這樣，你才能回到伯特利事奉神。弟兄姊妹，你看，雅各是那麼老練，但他還沒有回到伯特利，是等到神藉·環境向他說話了，他才回去。

所以我們要想想看，在我們的環境裏有沒有神的聲音呼召我們回到伯特利？你如果走到這裏，所需要的都有了，你想安心住下去了，神能許你安心住下去麼？你有了安息了，祂有安息嗎？你讓祂得·你在伯特利的心願了嗎？有好些弟兄姊妹，需要神藉·環境叫他回到伯特利，就是回到當初那個心願。如果你已經失去了那個當初的心願，那麼神就要安排一個環境，再一次打動你，叫你感覺不安，叫你裏頭有話語。我們不相信，神所安排的環境只叫我們受影響而沒有話語。弟兄姊妹，連雅各這麼

一個屬靈的人，神還得藉·環境才把話語說進去，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你心裏平安就是了。有的時候，你的感覺平安，恐怕是你自己騙自己。你說你心裏平安，但你在這些日子中，有沒有受主更多的校正？有沒有受主更多的提醒？你讓神得·了多少？你被神剝奪了多少？弟兄姊妹，你必須記得，環境中應該有主對你說的話語。我們要從環境中聽見神的聲音，回到伯特利，回到當初奉獻的心願，叫神得·滿足。——倪柝聲《神的旨意》

14 行在神的旨意中

這個題目是一大題目。許多信徒的屬靈生命所以不進步者，有的是因不行於神旨意中，有的是因不知如何行在神旨意中，在心中總有許多的意思，這像是神的旨意，那也似是神的旨意，到底不知怎樣行才是對的。因為行事為人、思想工作，都不按·神的旨意，所以，他的靈性就沒有進步。對於不尋求神旨意的人，我就是勸他尋求神旨意，不可自專、隨·己意而行；因為神是我們的救贖主，祂有得·我們順服祂旨意的權利，憑·權利講是如此，憑·愛心講更是如此；因祂的大愛激動了我們的心，叫我們不能不尋求祂的旨意而遵行之。

對於不知如何行在神旨意裏面的人，我就請你看下文：

【當得·神命令的旨意，不可得神許可的旨意】神命令之旨意，就是神心中所原有的旨意，由神方面命令(引導)我們遵行的。神應許的旨意，就是神因·人們的懇求而應許施行的。比方父母見他們的兒女有出去旅遊之需要，遂領他們到郊外一行。日後，其兒女們想起郊外的風光好，要再去旅遊；其父母見無此行的需要，然因他們的要求和阻之無效的緣故，就許他們出去。前者是父母命令的旨意；後者是父母許可的旨意。許多信徒只求神應許他作某某事，而不來到神面前，問神有此事之命令否。這是可惜！

請看舊約裏面一件事就能明白。民數記二十二章記載巴勒派人來邀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以許多金錢厚祿引誘他。巴蘭動了心(猶 11；彼後二 15)，欲往；然而，他究竟是敬神的人，應當先問神一聲才敢決定。神明明白白的說：「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民廿二 12)。這是神命令的旨意，巴蘭當死心不去才對。但是他對來人說：「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13 節)。這「容」字用得何等勉強！「不是我不去，乃是主不『容』我去！」直至第二次，巴勒以更大的尊榮餌他時，他又來到神面前問神。奇！巴蘭！神前次豈不是已明把祂的旨意告訴你麼？你又問神何為？你想，你見了尊榮動了心，神也動了麼？你以為神的旨意是時翻而刻變麼？你豈不知道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不會改變麼？巴蘭此時若是真要遵行神的旨意，就當直告來人說：「神前次已明明白白的指示我不應當去，請你回去，我必不往。」畢竟他貪財心重，又來問神，神遂對他說：「你……起來同他們去」(20 節)。這話的意思就是：「如果我留你不住，你去就是。」許多人不明白耶和華的使者為何出來攔阻巴蘭欲殺他。那知他在主面前所行的是偏僻呢？許多基督人也是這樣，他在心中已經知道主的旨意，是不要他作某事，但是他心裏總是愛作；一等到有機會，又來和神糾纏；雖然暫時不作，

然其心早已離了主。這樣雖得主的應許，怎能叫主不責罰呢？我們應當得主的「最好」，不要得祂的「次好」。心不在焉，而以尋求主旨為殼，必受責。

【不可在聖經裏斷章取義以尋求主旨】神的旨意早已明宣於聖經裏，凡欲知神旨者，查考聖經就知神對某件事的旨意是如同。但是許多信徒就是得·一、二節聖經，就以為這是神的旨意，遽然行之；不顧全部聖經對於這問題是怎麼解決，這是最危險。這看馬太福音四章七節：「耶穌對牠說：『經上人記·說。』」又！又！又記·說！魔鬼的試探也是引用聖經。如果我主也像今日的信徒一樣，祂就必定以為這是聖經的話，應當順從。祂如此嗎？不！祂是看聖經全部的教訓。祂說，聖經又記·說。所以我們如果要尋求神的旨意，切不可斷章取義。隨便選了一節，就以為聖經的教訓是如此！應當常記，聖經對這問題還有甚麼教訓，還有甚麼話說，不可匆忙決斷。魔鬼現在和昔日一樣，以單獨的經節來迷惑人，叫人聽偏面的道，行了許多違反聖經、悖逆神旨的事。

有一些信徒之斷章取義是特別的，他們把讀聖經當作問卦。發生了一件事，他們不知道如何作法，就把聖經放在他們面前祈禱說：「主阿！我現在就作某件事，不知道是不是合乎你的旨意，現在我翻開聖經，我眼睛最先看見的那一節聖經，就是你指示我的。」有人或者這樣說：「我翻開聖經，我的手指指在那一節，就是表明你的旨意。」又有人或者這樣說：「我翻開聖經，上(或下)面第幾節，就是主所指示我的。」這樣問卦似的尋求主旨，對底有很多錯誤。撒但頂容易叫你的手誤指一節，或誤翻一頁。撒但在這裏有許多的方法和機會，叫我們墜入牠的計謀中。本來你是當住不走的，牠能叫你往；本來是當說的，牠卻叫你一聲不作。總之，把聖經當卦來求問，已經不是合乎主旨。欲從不合乎主旨的方法中尋出主旨來，恐怕是很難！我們尋求主旨切不可如此。總要在平日間，多用於聖經裏，知道聖經對某件事的明確教訓是甚麼；到了事發生，就不至手足無措，勉強找一節聖經當作主旨而行。

【不可作心中不平安的事】「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 15)。「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廿六 3)。如果我們遇見一件為難的事，不知道如何作法才合乎主旨，有一個很好(不是完全)的引導，就是看如果我們作了一件事，或者我這樣的作了這一件事，我心裏有沒有平安；如果沒有，就不應當作。平安的意思不是一種可以覺得的平安，乃是在我們靈中一種不改變、正常的安靜；如果作了某件事，能叫你失去靈中的安靜，就不如不作為妙。然而，這不是一個完全的指示。有的時候，不應作的事作了反覺得平安；不作反沒有平安。撒但也容易在我們感覺上作工，叫我們假有平安或假不平安，而作牠所要我們作的。所以，在我們審察一件事是不是合乎神旨時，對於平安只能有一部分的顧慮，不應完全依賴之。

【不要單看環境與需要而以為這是神旨】許多人對於尋求主旨，都是看環境，把環境當作他的獨一引導者。這樣作法，結局是紛亂與失敗。我們可以看約拿的故事。神的旨意是要約拿到尼尼微去，約拿定規要到他施去，他走到約帕搭船的地方，就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上船，付船價而隨船去。聖經說：「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拿一 3)。如果約拿看環境的話，他必定以為他去躲避耶和華，尚是神的旨意！不然，那裏有

這麼順利的環境呢？第三節上半部說他要到他施去，就有船要往他施(3節下)；他袋中有錢，可以付船價。此時，環境是行在神的旨意中完全贊成他的。基督人處此光景中，就要以為我必定是在主的旨意裏面。我這樣作，我的親友很贊成我，不失人情，又可以服事主，金錢時間，又花不多，成功的事又大，並且欲行則行，欲止則止，環境的亨通是無上了；這樣，豈不是神在領導我嗎？豈知他是走出了神的旨意呢！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往他施的船多哩！往他施的船價足哩！然而，無論有船也好，有錢也好，船和錢都不能作你往他施是不錯的保險。神旨是要你去尼尼微城。所以我們尋主旨，斷不可單單的看環境，否則必入迷途。再者，環境中有一個最大的吸力，就是需要。我們常以為某處有需要、有缺乏，而我又適堪勝任，大概是我應當到那地方去幫助。我現在缺乏一個神學的教育，現在適有機會，叫我可以補滿我的需要，所以，這恐怕是神為我安排的。把環境的需要當作信徒的指示者，是現在大多數信徒的通病。他們的口頭禪是：「這事要作，所以我作。」那裏知道「要作」的事，不一定是神要你作的事。

請看保羅和他同行的人。「聖靈既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 6~7)。在本章六節以前，他們在各地方作了好工夫，信徒得蒙造就，罪人得·救恩。他們要到亞西亞(即今小亞細亞)去，好像在那個地方有頂大的需要，許多人還沒聽見主耶穌替人罪和罪人死的福音；有了這麼大的需要，好像他們是被神領導去亞西亞一般；然而，究竟不是。主的靈卻禁止他們。他們要到底推尼的光景，大概也是這樣；然而耶穌的靈不許。所以，我們要求神的旨意，決不可太看需要，太被它吸引，以致失去神的旨意。

【不可因見了異象或有夢兆就以之為神的旨意】現在教會中有不少信徒，專專的依賴超乎天然之外的景象，作他(實在她更多)行止舉動的引導。他們常談到他們所有的超然經歷；幾時看見主耶穌，主對他說甚麼話；某夜某夜，他夢入天堂，主面囑他後來應當怎樣，應當作甚麼事。或者他作了甚麼異夢，有了甚麼講解，所以他應當如此如彼的作事。諸如此類，實在很多。我不是說，所有這樣的事，盡屬虛假；乃是說，這樣事只能作我們尋求主旨的一些幫助，我們不能完全倚靠它指明神的旨意。因為撒但儘可以假作諸多夢兆和異象來欺哄信徒，叫他不走神命定的路。我也實在知道有許多信徒的超然經歷，實在不過是撒但假作光明天使，而神的兒女們不察，遂致發生許多不榮耀神的事。「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音給那裏的人聽」(徒十六 9~10)。這裏他們不是因·異象而知神旨，遽定行止嗎？不是！細讀之就知不是。見異象的只有保羅一人，然而決定往馬其頓的是「我們」。這裏記·說：保羅既「……我們隨即想要往……」他們所以往馬其頓的原因，並非為保羅見異象的緣故。不湊巧(?)，保羅先見了異象，一見之後，他們都蒙主引導，故有同心，都想到馬其頓去。他們並不是單因異象夢兆，就以為這是神的旨意叫他們去。再者，第十節的「以為」兩字，有審察而後決定的意思，在英文(R.V.)譯作「裁奪」。他們並不因夢兆而妄動，是經裁奪之後才行決定的。所以我們尋求神旨，斷不可單單依靠這些超乎天然之外的經歷，而應有詳細的審察，以為這到底是否合乎神旨。

【不可有成見，有成見得不·主旨】信徒尋求神旨，最忌的一件事，就是有了成見。有了成見，就聽

不見神的聲音。保羅說：「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徒廿六 9)。這是保羅當日逼迫教會的心思。他不知道摩西和主耶穌的關係，他以為主耶穌是(所謂的)猶太教的大罪人。所以他立志定規除掉這新教。雖至殺人流血，繫信徒於狴犴。他卻甘冒大不韙，本諸良心去作。因為他想這是「應當」。到底他錯了，他本來以為他所作的，完全是合乎神旨，那知正是相反呢。他的錯誤就是在乎他的成見與私意。因他先看見自己所作的是應當，所以他得不·神的旨意。

我們作事是最會存成見、殉私意的。恨我們的人，我們所不喜歡的事物，心中總是放不下來，不肯作一平心靜氣，尋求神旨的解決。總是崇拜自己的成見和私意，以為這就是神的旨意。到底後來才知錯，然而遲了！所以，我們每次來到神面前時，總當放下我們所有成見，求父來引領；雖然祂的引領，有時是和我們平日所持守的、思想的完全相反，也當樂從。切不可先打算、決定，而後祈禱，把祈禱當作一種虛文的虛渡。

【不可急促，應當等候】有的信徒憑·自己主意作事慣了，叫他去尋求主旨，無論大小各事都照·祂的旨意而行；好像野馬啣環，不易就範。有時雖勉強尋求主旨意，然而在主還未告訴他之前，他已·手進行。我們的肉身作事，真是太急，好像尋求主旨、隨主而行是太慢的。我們尋求主旨時，巴不得主立刻就告訴我們，好讓我們起手作事。這是我們主本來也是很願把祂的旨意立刻告訴我們的；但是，為·我們利益緣故，或者因·我們還未預備好的緣故，或者因·時候還未到，故不能立即以其旨相示。在這光景中，我們應當不急促，而等候於祂的面前。等到主看好了，祂必以祂的旨意相告。最可惜的，就是我們對於某件事是尋求主旨的；而對於尋求主旨這一件事，反而是不尋求主旨的。我們應當於每一件事上尋求主旨，就是於尋求主旨這一件事上，還是尋求主旨，看祂要在甚麼時候以其旨相示。如果說，我們尋求主旨而等祂以其旨相示，或不按祂時候的旨意尋求其旨意，這種尋求，恐怕是假的，所以就空了。

請看聖經的一件事。「掃羅照·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說：……：恐怕……我就勉強獻上燔祭。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撒上十三 8~14)。撒母耳原與掃羅訂七日之期，到了七日還未完時，撒母耳未來，掃羅遽行獻祭；祭畢，撒母耳按期到了。掃羅因不等候，不等候到底，故違悖主旨而受主責。在這裏雖然好像是撒母耳過了期，然而掃羅獻祭是在約期之末了一天，而剛獻祭畢，撒母耳即到了。他並不失約。不然，他又那能奉主名責備掃羅，宣告他的刑罰呢？掃羅因·不等候，太·急，故受了責備。

許多人像掃羅一樣，受了一時的感觸，以為非如此如彼的敬拜神不可，應當興起作某些工夫或應當到某些地方去。這感覺力是這麼大的，以致他不能再等候，·急鼓舞其手足了。你有時有沒有火在你心裏燒，叫你必須作某事呢？請去睡覺！安睡了一夜，就要驗出這個壓迫是否從主而來。休息幾天吧！在這幾天安靜中，神就要叫你明白祂的旨意。這是應當實行的。如果那種思想是撒但忽然注射在你心思裏的，經過一天的睡覺，數天的休息，就平靜了。我們切不可一有某種感覺，即行開工；應當十分確定，才可放步前進。否則要受主的責罰。故此，我們應等候主，得·祂的旨意而後行。願主

保守我們，叫我們不等候六天多，而不能完全忍耐到底；又願主叫我們凡不能十分決定的事，不勉強去作，以至得罪祂。

【不可走在主前，也不可落在主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止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晚上……早晨……起行。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靈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民九 17~22)。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完全順服的生命。停止與起行，完全在乎耶和華。不論地方，不論時間早晨、晚上、兩天、一月、一年——只隨從主的旨意。不先走在主的面前，也不遠落在主的背後。完全的與主同行。

許多信徒不是如此。有的走在主前，自己先定下主意，預先有了許多打算、計劃、謀略。想作某件事，決定某件事，連作的方法也定規了，然後才跪下來祈禱：「主阿！我們打算作某件事，求主幫助我，叫我能夠作得成功。」他口裏雖然稱神作主，然而在事實上乃是說：「我的僕人阿！我現在已經定規了作某件事，我一人不行，我的僕人，來幫助我！」可憐！許多信徒把他們的神當作僕人還不知道！有的時候，如果我們以自己為中心，就切不可求主的幫助。這樣的求主幫助就是以主為僕。願我們不以自己為中心，走在主的面前，而叫主跟隨我們。有的基督徒則反是，遠遠落在主的後面。主所命令他們作的，他們往往畏縮不前。主召他作某事，則反把恐怕、推諉當作謙卑。主每日替他所定的路程，他總沒有走完。這樣的人，好像摩西當日蒙召一樣，一再推辭，不負責任。願主保守我們沒有佔先，也沒有落後。

【不要以為祈禱的答應就是神旨的表示】我問一個基督徒說：「你怎麼知道這是主的旨意呢？」他說：「因為我已經祈禱過。」我說：「我盼望你當時沒有祈禱作這件事更好。」因為他所作的是完全違反聖經的。許多信徒總是以為某件事是祈禱以後作的，必定是合乎主旨的了。豈知不然！祈禱後作事，和沒有祈禱前作事是沒有分別的(如果不是真是在禱告得主旨而實行的)。有的人以為在祈禱後的頭一個思想，或頭一個聲音，必定是屬乎主的；那知撒但頂容易的在那個時候，把牠的技倆施展出來而引錯了人。有的人以為在祈禱中的思想和聲音是從主來的。那麼，我們有時在祈禱中的胡思亂想，也是從神那裏來嗎？不！我們不能把凡在祈禱中所聽見的、思想的，都當作是從主而來的。

有的人以為從祈禱裏所得的、的答應，必定是合乎神的旨意。譬如：我求主替我開路，叫我能作某件事。真的開路了，甚麼都預備好了，我能作某事了。在這樣的光景中，我們最容易想：我作某事，必定是神旨了。有時這個固然是不錯，但是這不是完全的指引者，告訴我們以我們是在神旨中。舉一個例：以色列人在曠野，動了私慾，愛有肉吃，聖經記·說：「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 15)。在這裏神豈不是聽他們的禱告嗎？神豈不是為了他們行個大神蹟，以叫他們有肉吃嗎？但是他們的心靈卻軟弱了，因為他們是在乎神的旨意之外。他們很容易誤會，以為神既是如此的答應了祈求，則我們所求的必定合乎神旨的，我們有肉吃也是神心意的打算。豈知道心靈的軟

弱，即根於此呢。我們求主，奉・我主耶穌的名求的，父當然是聽我們的。但是我們應當小心，不要以為因主聽了我的禱告，所以我們必定是在祂的旨意裏面。有的時候，我們寧可求主不要聽我們，好讓我們能在祂的旨意裏站住。

所以，我們不要以為為某事已經祈禱了，在祈禱中有了甚麼意思，聽了甚麼聲音，得了甚麼答應，就是合乎神旨的。應當把神旨看明白了才行，不要單靠這些答應而入於迷途。(注意上我不是說這是不可靠的，不過是說不要單單靠它罷了。)

【不可強項、無知，非等至神施杖責時，不知其旨】很多神的兒女，常與神失和；他們「野性」一發，便順・自己的意思去作。神對於這一般的信徒，看他們是這樣放蕩不羈，不得已就用患難和痛苦，有時甚至用災禍，以表明祂的旨意，叫他們回頭。他們如果不是見神的強硬手段，是不肯停止他們己意的進行。他們決定要往某地去，沒得・神旨，就動身走了。他們需等至對山無路，遇水無橋時，才知道神不要他們去。他們不問神旨，欲作某事，若非神用強硬手段，叫他病了，費用缺了，或遇見許多意外的災難，他決不肯停手不作。這種信徒是最可憐的。

巴蘭和約拿也可作比方。巴蘭非等至天使拔刀要殺他的時候，他還是以為他此次行程，是在神旨之中，又可名利兼收。約拿需等到風起浪湧，葬身魚腹時，才生悔改的心。如果你我真有受教尋求主旨之心於諸事上，則我們平日所遭遇許多橫逆的事，必定省去不少。也不知在我們生命上，有多少的患難、痛苦、憂愁是我們所可不必受的。因・我們的強項無知，竟都趕到我們身上來！我們不要以為這是一派特別信徒的行為；應當知道在我們經歷中，有許多時候，如果不是神舉手反對我們，我們總不肯收場。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的眼睛要引導你(英譯)。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能順服」(詩卅二 8~9)。這兩節聖經明明告訴我們，神的本意並不是用強硬手段來指引我們，祂頂不願意我們無知如騾馬一般，以致祂使用嚼環式和轡頭式的引導，才能叫我們知道順服。祂的原意是要我們與祂交通，在親密的交通中，得知祂的旨意而行之。主在這裏應許說，祂要以祂的眼睛引導我們。意思就是我們應當常常仰望主，不住的仰望祂，祂並不用開口，祂只需用眼睛來引導我們就夠了。這是何等的奇妙！然而，主要用祂的眼睛來引導我們，則我們應當如何與祂交通，以致祂一有命令，我們即知即行呢！要記得：我們當這樣等候祂、仰望祂、順服祂，以致祂不必用「嚼環」和「轡頭」來對付我們，叫我們從它們知道祂的旨意。

【結語】上文所講的十點，乃是我們要行在主旨意裏面的人，所當特別小心的。請我們注意，欲行在主旨裏面，當多方面看，以明白主旨：不要單單順從某種引導，不然就要失敗。若不幸，我們在遠未十分明白主旨之前有所定規，就當立志，如果一知不是主旨，就當立刻停止進行，立刻改除意見。若已經明白了主的旨意，雖然在前頭好像(不過是好像)有許多的反對和逼迫，似乎要把我們推倒一般，也不要灰心、疑惑主的旨意，應當順從主旨到底，一路「擁擠而前」。那時你將知道，你所見將要臨身的苦難和反對，不過是撒但先聲奪人的計謀，到底是個空嚇；到了你順・主旨去領受時，卻也沒有甚麼！到那時才懊悔當時的虛驚和疑惑，是沒有意思的。所以，我們既清清楚楚的明白了主旨之後，就一往

直前，不必顧慮；雖然在路上有許多的恐嚇，應當知道，這不過是魔鬼的「木老虎」，究竟不能傷人。所以，弟兄們！「起來，我們走吧！」——倪柝聲《神的旨意》

15 決斷的胸牌

讀經：

「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作以弗得。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作紀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你要用巧匠的手工作一個決斷的胸牌，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剛石；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這都要鑲在金槽中。這些寶石，都要按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出廿八 6~7, 9, 12, 15~21, 29~30)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8~29)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林七 3)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 17)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 1~3, 5~6)

【神啟示的方法】神在地上所揀選的人，先是一個人，從一個人轉成一個家，再從一個家轉成一個國；一個人是亞伯拉罕，一個家是雅各家，一個國是以色列國。當一個人的時候，神是向這一個人顯現，

給這一個人啟示，對這一個人說話。當這一個人轉成了一個家，神還是向這一個家的家長顯現，向這一個家的家長啟示，向這一個家的家長說話。當以色列人脫離了奴僕的地位，歸到神的權下，歸在神的名下，受神的管治，成了一個屬神的國的時候，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啟示他們的方法就改變了，不是像從前那樣向一個人說話，向一個人顯現了，乃是向祂的百姓用一個特定的方法來啟示，來說話。

這個方法是甚麼呢？這個方法就是用決斷的胸牌給他們啟示，向他們說話。從前神是向一個人說話，現在神乃是藉·一個東西向一個國說話，現在神乃是藉·決斷的胸牌說話。神的百姓中有了事情，有了難處，就要藉·這個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求神的引導，求神的啟示。當神的選民成了一個國的時候，神向他們就改變了說話的方法。盼望弟兄姊妹能記得這件事。當你單獨的時候，像亞伯拉罕在那裏單獨事奉主的時候，神向你個人說話；但有一天，在你的四圍有神的百姓，你不過是神百姓中的一個，請記得，神啟示的方法就有改變。

這並不是抹煞個人和神的來往，也不是抹煞神向個人的顯現和啟示。這乃是說：當你像亞伯拉罕那樣一個人跟從神的時候，是有神向你個人的說話，向你個人的顯現，向你個人的啟示，當有一天，在你四圍有了神的百姓，那個時候並不抹煞你個人和神的來往，但是有一點是要緊的，就是你不在一個人那裏，乃是你和百姓調成了一團，調成了一個，所以神的啟示、神的說話，就不是光對·你個人的，乃是對·神的眾百姓的。到這個時候，神對於祂百姓說話的方法，神對於祂百姓啟示的方法就改變了。弟兄姊妹，你必須徹底的看見這一點，就是：你乃是和眾聖徒調成了一個身體在神的面前，在這種情形中，神向人啟示，神向人說話，神向人顯現，就換了一個方法。你若沒有看見這一點，也許你和主的交通還沒有斷絕，但你對神的事奉必定是錯了。你若事奉主，你若要在神的兒女中能應付他們的需要，你就必須看見，神向·個人和向·一個團體顯現和啟示的方法是不同的。哦，弟兄姊妹，你要看見神啟示亞伯拉罕是一個方法，神啟示以色列國是另一個方法，這個方法，就是藉·那決斷的胸牌。

【神藉胸牌說話】胸牌，是大祭司去見神的時候身上佩帶的東西，是安在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上面的。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在上面鑲·寶石四行，每行有三種寶石，這些寶石上面刻·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另外，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有兩塊寶石，也刻·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就是代表以色列全國的人民，就是代表神的眾百姓。大祭司進到神的面前，不是他一個人單獨去的，他是肩擔·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胸中懷·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進到神面前去的。大祭司是預表主耶穌，這就是預表主用肩擔·我們，用胸中的愛懷·我們。大祭司進去事奉神的時候，總得把以弗得穿在身上，他必須用肩擔·全以色列人，用胸懷·全以色列人到神面前去。

當以色列人遇到了不能解決的難事，大祭司就穿上以弗得，掛上胸牌，到神的面前求神啟示，求神說話，所以這塊胸牌就叫決斷的胸牌，人藉·它可以解決難處。摩西求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神回答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民廿七 16, 18~20)。大·因亞瑪力人攻破洗革拉，擄去他們的婦女和大小人口，就藉以弗得求問神可以不可以去追趕敵軍，神說：「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來。」他們就去追，結果是追了回來(撒上三十 1~8)。這些事情給我們看見，當神的百姓從一個人轉成了一個國

的時候，神對祂百姓說話，乃是藉·一個東西，就是藉·決斷的胸牌。

在這決斷的胸牌的，有烏陵和土明。「烏陵」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亮光」，「土明」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完全」。當大祭司帶·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神的光照亮的時候，神的旨意就完全的顯明出來了。

【神在教會啟示的方法】 弟兄姊妹，雖然這是舊約的故事，雖然舊約和新約外面的形式看來是有分別的，但按神作事的原則，新約和舊約是一樣的。舊約是個影兒，到新約就是實際，這些實際的事在原則上還是和舊約一樣的。所以，神在以色列中啟示祂百姓的方法，和神在教會中啟示祂兒女的方法，是同一個原則。在神的兒女中，有一個人、兩個人，或者三、五個人，他們在神面前真是謙卑，真是敬畏神，他們看見神的兒女有了難處，他們看見神的道理在祂的兒女中不顯明，他們怎麼辦呢？他們要學習一件事，他們要在肩上擔·，胸裏懷·神的兒女到神面前去求問。像保羅，你看他肩上擔·的是神的眾信徒，胸裏懷·的是神的眾教會(林後十一 28-29)，當他這樣掛·那塊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去的時候，神的光就照亮，哎！他就看見一個在哥林多犯罪的人，他就知道有幾句屬靈奧祕的話該寫給在以弗所的教會。保羅為甚麼能把神的道路寫得那麼清楚擺在神的教會中間呢？並不是保羅一點也不知道神兒女的事情，一點也不關心神兒女的難處，只把自己像個隱士一樣關在一間屋子裏禱告禱告，就來了一個光。保羅不是這樣。他肩上所擔的，胸中所掛的，是神的眾教會，是神的眾兒女，他存·敬畏的心到神面前，眾光之父的神就光照他，使他知道他所擔·所懷·的眾教會的需要是甚麼。於是他寫一封信給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在哥林多的教會所需要的；他寫一封信給在以弗所的教會，也就是在以弗所的教會所需要的。保羅寫信給眾教會的原則，和舊約裏大祭司帶·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求光照是一樣的。擔在保羅肩頭上，掛在保羅胸前的，是神的眾教會的事情。並不是保羅不關心眾教會的事，只是無所謂的在那裏禱告，忽然禱告出幾句話來，就寫給這個地方的教會，再禱告出幾句話來，就寫給那個地方的教會。保羅不是這樣，所有的聖徒也都不能這樣。我們要明白這一個原則，就是帶·主的眾聖徒到神面前去。保羅帶·神的眾兒女仰望在神面前，也不知道有多少日子。有一天，他在神的光中看見了一點，他就藉·這光寫出一封信來。又有一天，又在神的光中看見了一點，他又藉·這光寫出一封信來。弟兄姊妹，今天要明白神在祂子民中的旨意，要明白神在祂教會中的旨意，要明白神在祂子民中的道路，要明白神在祂教會中的道路，就必須有人肩上擔·神的眾兒女，胸中懷·神的眾兒女，把神的眾兒女帶到神面前，在神的光裏，把弟兄姊妹的光景讀一讀，然後寫出從神面前所得·的話，這就是神在教會中向祂兒女們啟示的方法。

【教會決斷的原則】 教會的事情，就是以決斷的胸牌的原則來定規的。神的百姓中那些老練的、敬畏神的、敬虔的人，他們肩上擔·神的眾兒女，胸中懷·神的眾兒女到神面前，在神的光中來讀一讀神眾百姓的情形，然後下一個斷案。一個地方的教會的事情，不是一個人、兩個人發命令怎樣作就怎樣作。這不是神的意思。你也許要問說，使徒時代的教會，不都是聽使徒的話嗎？是的，但使徒乃是把神的眾百姓帶到神面前，求神啟示，不是像教皇那樣發號施令。

一個地方教會的事情，不是一個人、兩個人發一個命令，叫大家去作，那麼是不是大家舉手表

決呢？也不是，那也不是屬神的辦法。那麼到底怎麼作呢？是要教會中的長老帶·神的眾兒女的情形到神面前去求問。長老是在神的兒女中那些老練的人。不是年齡長的就是長老，乃是他屬靈的經歷，他屬靈的情形，都顯出他是長老。長老是對神有相當的敬虔，也相當知道弟兄姊妹的情形。一個地方的教會有了事情，發生了疑問，不是一個人獨自斷定，也不是大家舉手表決，乃是長老們帶·弟兄姊妹的情形，掛·弟兄姊妹的情形，一同到神的面光中有尋求，有談論，一同受一個引導。這樣來斷定事情，雖不敢說百分之百是對的，但可以說不容易有錯。弟兄姊妹要記得，當神的百姓成為一個團體，神啟示他們的方法就改變了。此時，神乃是藉·眾百姓啟示的。神的心意是要把祂自己打到祂眾百姓裏，所以祂的說話就是祂在眾百姓中的回音。在長老還沒有說話之前，神已經把祂的意思放在弟兄姊妹的裏面，長老掛·弟兄姊妹到神的面前，在靈裏讀眾弟兄姊妹的情形，讀來讀去，就看見在我們大家裏面的神，在我們大家裏面透出來一篇話，這一篇話就是神的眾兒女當前的需要，也就是神在祂眾兒女中的需要。只有這一個能摸·神，只有這一個能摸·神的眾兒女，只有這一個能摸·在我們大家裏面的神。神是藉·祂的眾兒女來啟示祂的自己。因此，教會不是憑·幾個人來定規事情，也不是憑·大家舉手來定規事情，乃是藉·一班長老，他們存·敬畏神的心，掛·神的眾百姓到神面前，求神光照他們，啟示他們。這是神在教會中帶領祂兒女的方法。教會的長老們應當學習懂得神的意思，應當學習明白神眾兒女的情形，常常掛·他們。一有了疑難，就掛·神的眾兒女到神的光中，讀出神的心意，來解決那些疑難。新約的書信，就是根據這個原則寫的。寫書信的人，他們明白神的心意，他們知道各地教會的情形，他們的心掛·各地教會的情形，他們到神面前得·光照就寫了出來。因此沒有一句話是不需要的。這些寫出來的話，就是神的啟示、神的話語。

甚麼時候，我們不照·這個原則來斷定事情，十之八九都是錯的。神的僕人所看見的那些亮光、那些真理，也常是藉·弟兄姊妹而看見的。神的僕人得·神的啟示，常常就是藉·那些來和他們交通的人。許多時候，有弟兄姊妹在你的旁邊，你就有神的話語，沒有弟兄姊妹在你的旁邊，你就沒有神的話語。在神的教會中定規事情，必須根據這個原則，才能蒙保守不至於錯誤。

【神最能說話的地方】弟兄姊妹，你覺得講這個沒有甚麼意味嗎？要知道這不是手續的問題，這是一個屬靈的功課，這是需要十字架的破碎的。你如果活在上面所說的原則中，你就真的需要十字架的破碎。不只作長老的需要十字架的破碎，就是每一個弟兄姊妹也都要讓十字架來破碎。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若不是一天過一天學習受十字架的對付，神就沒有法子在這個教會中說話。無論長老也罷，使徒也罷，老年的也罷，青年的也罷，每一個人都應該讓十字架來破碎，神才能對我們說得更清楚。尤其是長老們，必須受十字架的對付。長老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使弟兄姊妹們受影響。長老不只要觀察眾弟兄姊妹的情形，並且要帶·眾弟兄姊妹的事到眾光之父那裏禱告再禱告，談論再談論，然後才能下一個斷案。這個原則是個要命的原則，這個原則能破碎你自己的看法。在神的兒女中，不只長老要守這個原則，即使你是一個最年幼的弟兄，即使你是一個最年幼的姊妹，神還是在你裏面，你還能影響——或顯明，或遮蔽——神在祂兒女中的旨意，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得學習，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受神的約束，受十字架的破碎。如果一個地方的弟兄姊妹都是如此，那就是神最能說話的地方。

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輕視甚麼人。就是平日頂麻煩你的一個弟兄，你也不可輕看他的意見。你如果把他的意見踏在腳底下，有一天你要懊悔。弟兄姊妹，這話是有經歷的弟兄姊妹從痛苦中學來的。你不能輕看一個人，你不能藐視一個人。連他們的怨言，連他們的反對，你都得帶到神面前去讀，你還得用肩擔。他們去到神面前求問。你不能那麼獨斷。像大·，他把別人·他的話都帶到神面前去讀。弟兄姊妹，你不要以為贊成你的人才會叫你明白神的旨意。許多時候，反而是反對你的人叫你明白神的旨意。如果你要有甚麼東西來擔保你的腳步不錯，那就只有這一個原則能擔保。如果你要不觸犯神的心意，要不傷弟兄姊妹的心，你就必須徹底的活在這個原則裏。惟有這個原則，才能叫你自己的成見出去，才能叫你自己的看法出去。惟有這個原則，你才能把眾弟兄姊妹的心意在神面前讀出來。你所讀出來的話，就是神向祂兒女們所說的話。只有這一個原則，才能讓神在祂的眾兒女中說出祂的心意。只有這一個原則，才能叫天上的心滿足，也叫地上的心滿足。

比方說：教會中有一件事，只是幾個長老定規那麼作，就那麼作了。另有一位弟兄，心裏不以為然，可是因為敬畏神，口裏不輕易說甚麼。結果是甚麼呢？結果是在這件事上，基督身體的機能發生停滯。那麼應該怎樣才對呢？事情還沒有作之先，神已經在祂眾兒女中運行。長老們在未作這件事之先，應當把弟兄們的情形帶到神的面前讀，讀出來的大家都會覺得甜，大家都會說對。長老是按·這個原則去尋求神的心意。不然的話，處理這一件事情的斷案，和神在祂眾兒女中的運行合不起來，所以斷案一出來，神的兒女裏面並不動，神的靈在神的眾兒女裏面不那麼印證，結果基督身體的機能就停了。若是在神的光中讀神的眾兒女的情形，讀透了，然後下一個斷案，這個斷案能叫神的眾兒女的靈跳躍，能叫神的眾兒女裏面有膏油的塗抹，能叫神的眾兒女裏面都在那裏動。若不是這樣，基督身體的機能就停止在那裏了。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求神給我們一個拯救，不只有基督身的結構，並且基督身體的機能也在那裏活動，能顯出身體的功用。這個原則，每個弟兄姊妹都有分，每個弟兄姊妹都必須看見這一個原則。

【權柄在生命】還有一點，也是我們在這裏要說的，就是權柄的問題。甚麼叫權柄？從表面上看，權柄是根據地位的，有地位就有權柄。但照聖經裏所說的，好像是如此，實際卻不是如此。權柄是不重在地位的。那麼權柄是重在甚麼呢？權柄是重在生命。以色列百姓因為看見亞倫的杖發了芽，就承認亞倫的權柄。權柄若沒有復活的生命，就沒有用。在教會中的權柄，不是重在地位，而是重在生命。不是別的人選舉你，你就有了權柄。任何一個人不能在教會中根據甚麼地位而自以為有權柄。大·因·敬畏神而服掃羅的權柄，但是掃羅因違背神而被神厭棄，他就只有作王的地位而沒有了作王的生命，所以神不印證他的權柄。不是大·不服，乃是神不印證。掃羅的權柄乃是地位的，不是生命的，所以神不印證，有一天神還得把掃羅打倒擺在一邊。教會的權柄就是生命。你讓神復活的生命在你裏面有多少，你的權柄就有多少；你讓神復活的生命在你裏面失去多少，你的權柄也就失去多少。聖經說，作長老的人不是轄制群羊，乃是作群羊的榜樣。榜樣是從生命裏活出來的東西。不要把面孔板起來說，我是長老，我有權柄。若有誰作威作福叫別人服他的權柄，對他就得打上一個大問號。在教會中，弟兄姊妹彼此都得謙卑，彼此都得順服。權柄是在愛中活出榜樣，讓神的眾兒女從心裏順服。但願神憐憫我們，給我們上好的榜樣。——倪柝聲《神的旨意》

16 啟示

啟示並沒有別的意思，就是聖靈將一件事的真相，在信徒的靈中指示給他看，叫他知道而已。我們所有一切的知識，不論是聖經，或是對神，惟有一種是有價值的，就是聖靈在我們靈中所啟示的真理。神不是一下子就將自己向人的理性解釋明白的。人並不會藉·理智一下子就認識神。人的理智無論如何聰明，並且就是都明白神了，究竟他所明白的好像總有一重幕把他蓋過。他只能用理由推想幕後面的事情，他並沒有看見幕後面的實情。他還沒有「看見」，所以他只能「明白」，並不能「知道」。基督教如果不是一個啟示——個人的啟示，基督教就絲毫價值都沒有。每一個信神的人，總應當在他的靈裏得·神的啟示，不然，就他所信的，不過是人的智慧、理想和言語，而非神的自己。這樣的信仰，在試探的時候是站立不住的。

這一種啟示，並非甚麼異象、甚麼從天來的聲音、甚麼夢兆、甚麼身外的能力震動人的軀體這些事可以一一發生在一個人的身上，而他尚沒有得·啟示。啟示是直覺裏面的事，是安靜的、不慢不急的、若有聲若無聲的。多少人自稱為基督徒，他們所相信的基督教，不過是一種人生哲學，或倫理道德，或幾條真理，或幾件超然的事實。相信這些並不會叫人重生，不會叫人得·一個新的靈。今日這樣的「基督徒」雖然甚多，而他們的屬靈用處，卻是全等於零。每一個接受基督的信徒，神施恩給他們，叫他們在靈中看見靈界的實在，好像有一層幔子從他們面前揭開了一般。他們現在所知道的，是比他們在心思中所明白的，不知道深了多少。信徒從前所明白的、會意的，現在好像是有了新的意思。現在甚麼都是透明的，是切實知道的，因為已經在靈中「看見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三 11)。這是基督教。智力的推求，並不會拯救人；靈中的啟示，才會叫人真認識神。

【得啟示所必須的是甚麼】 有兩件東西是得啟示所必須的：(一)從神來的亮光，和(二)開啟的眼睛。

【眼瞎的人見不到光】 許多人為甚麼看不見，理由不是因為沒有光。難處是在於我們的眼睛是瞎的，而不在於神將光扣住了。缺少啟示是由於瞎眼。我們認為我們一切都對，我們認為我們知道並且熟悉。因此，我們得不到光就不奇怪了。

在極為相同的情況下，有的人看見的較多而另外有的人看見的較少，這是因為他們裏頭的眼睛不一樣。那些不覺得有需要或者認為自己沒有多少錯誤的人，結果總是受到損失的。

主曾講過坑、瞎子和瞎眼領路的人故事(太十五 14)。這裏有三個因素，如果沒有坑，那我們是不是瞎子都不要緊；但是有一個坑在那裏，因此那些瞎子就要掉進去。

有三種形式不同的瞎眼：

(一)那些憑他們所聽到的一切來建立自己的人，他們說：「對啊，那個我懂得，在某一個時候我

就已經看見了。」或說：「是阿，我多年來就知道了。」其實他們並沒有真正的看見，他們是憑他們所聽見的來鞏固他們的瞎眼。

(二)那些凡事都反對的人。

(三)那些對你所講的一切都容易地表示贊成卻不照·所聽到的去運用的人。因而他們一無進展。

【看見唯一的條件】唯一的條件(我講了還要再講，並且不能說已經講得很夠了)，看見的唯一條件是十字架。我們老是在我們的思想、聰明、觀念裏轉來轉去，但是，人的聰明在屬靈的事上沒有一點用處，它不能進到屬靈事的裏面，它是完全被排除的。叫人看見的是十字架，當十字架作工時，我們就看見：十字架不是道理而是經歷。我們可能會講十字架的道理，在我們的頭腦裏也知道一大堆的十字架的道理，可是十字架卻沒有摸到我們的生命。我們中間有些人，他謙卑是因為他是在黑暗裏，我們的謙卑是出於自己，那就不過是死行。我們聽到人家講謙卑，所以我們也就產生了一個謙卑，這個謙卑就代替了看見，代替了有光，代替了受十字架的對付。我們是認為我們要為謙卑作點甚麼的。

在聖經裏，我們讀到許多人遇見了神就倒下來。他們一被神的光打倒，就全了了。但是今天也有許多人用扔掉自己來代替因看見到光而有的倒下。那是他們作出來的，他們產生出一些不是從神來的東西。如果神真的遇見了我們，如果祂的光殺死了我們，那乃是全然在我們之外的事情，並且時間和情況也不由我們掌握。總有一些人企圖生產一些東西出來，他們嘗試·靠自己去做；他們選擇道路、時間和方法。然而這一切全都無用，並且絕對沒有價值。這一切必須除去掉，然後神才能作事。

如果我們有過一次根本性的看見，然後我們就會有繼續不斷的看見，這就一定能有一個開啟的天。

有這樣的一些人，他們有太多的經歷，這都是全憑他們自己而樹立起來的。但是我們並不需要許多的經歷，我們需要有的經歷，需要有一些厲害的根本性的經歷。我們當中有些人以為我們時常被對付；我們實在是一直、始終受對付的。作為對付的結果，我們以為我們都對了，然而這許多的對付只是培養了我們的驕傲。那些最是在小的方面受對付的人(那就是未曾先有過根本性對付的人)，乃是最驕傲的人。如果我們天然的生命缺少根本性的對付，就沒有別的甚麼是有用處的。只有那些受夠了根本性的擊打的人才肯停止他們自己的工作。

有一些人他們使自己倒下來，他們使自己謙卑下來，然而那只是一種天天的自我訓練的方法。他們嘗試把他們所聽到的去作出來，然而這絕對沒有屬靈價值，這種作，除了使他們驕傲以外，並不能給他們任何幫助。

我們不能用自己的力量來產生出任何有屬靈價值的東西。每一天的看見乃是來自我們的眼睛那一次根本性的被開啟。

【誠心讓神打倒】神在甚麼時候以及怎樣把我們打倒，我們並不曉得。但是，如果我們是以誠實的心行在祂面前，將自己交給祂並將自己放在祂手中，祂要使這件事發生，祂要作這件事。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上)。一個完全的心就是一個誠實的心。神不怕那些用腳踢刺(趕牛錐)的人，掃羅踢過，但他是誠實的。神只怕那些故意做作

的演員式的人。

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是來自裏頭的看見。離開了看見，我們就不會有真的經歷。對於好些人來說，不幸的是他們聽到一些東西，因為他們一聽到了就立刻要把它作出來。有些神的僕人是因為那麼多人聽了卻不去行而歎息。而我卻相反，我是為那些聽了就立即去行的人更感到害怕，因為對好多人來說，那不過是死行：是他們去作出來的，是他們嘗試去產生出來的。決不是我們要去產生甚麼而是神作。一個尚未得救的人若嘗試，要像一個得救了的人那樣去行，那只會遲延他的得救。得救只走是一步，而在他的情況裏，他卻要走兩步。他首先要停止他作的那一步，才能走得救所當走的這一步。

曾經有一個人，有這樣的話論到他：「他現在是不自然的，做作的，在我們能看見神能為他作甚麼或者不能作甚麼之前，我們要等，他，直到他能將那一切東西統統除掉。他首先要除去掉那些只是從外面加上去的東西。」——倪柝聲《神的旨意》

17得啟示所必須的是甚麼

有兩件東西是得啟示所必須的：（一）從神來的亮光，和（二）開啟的眼睛。

【眼瞎的人見不到光】許多人為甚麼看不見，理由不是因為沒有光。難處是在於我們的眼睛是瞎的，而不在於神將光扣住了。缺少啟示是由於瞎眼。我們認為我們一切都對，我們認為我們知道並且熟悉。因此，我們得不到光就不奇怪了。

在極為相同的情況下，有的人看見的較多而另外有的人看見的較少，這是因為他們裏頭的眼睛不一樣。那些不覺得有需要或者認為自己沒有多少錯誤的人，結果總是受到損失的。

主曾講過坑、瞎子和瞎眼領路的人故事（太十五14）。這裏有三個因素，如果沒有坑，那我們是不是瞎子都不要緊；但是有一個坑在那裏，因此那些瞎子就要掉進去。

有三種形式不同的瞎眼：

（一）那些憑他們所聽到的一切來建立自己的人，他們說：「對啊，那個我懂得，在某一個時候我就已經看見了。」或說：「是阿，我多年來就知道了。」其實他們並沒有真正的看見，他們是憑他們所聽見的來鞏固他們的瞎眼。

（二）那些凡事都反對的人。

（三）那些對你所講的一切都容易地表示贊成卻不照，所聽到的去運用的人。因而他們一無進展。

【看見唯一的條件】唯一的條件（我講了還要再講，並且不能說已經講得很夠了），看見的唯一條件是十字架。我們老是在我們的思想、聰明、觀念裏轉來轉去，但是，人的聰明在屬靈的事上沒有一點用處，它不能進到屬靈事的裏面，它是完全被排除的。叫人看見的是十字架，當十字架作工時，我們就看見：十字架不是道理而是經歷。我們可能會講十字架的道理，在我們的頭腦裏也知道一大堆的十字架的道理，可是十字架卻沒有摸到我們的生命。我們中間有些人，他謙卑是因為他是在黑暗裏，我們的謙卑是出於自己，那就不過是死行。我們聽到人家講謙卑，所以我們也就產生了一個謙卑，這個

謙卑就代替了看見，代替了有光，代替了受十字架的對付。我們是認為我們要為謙卑作點甚麼的。在聖經裏，我們讀到許多人遇見了神就倒下來。他們一被神的光打倒，就全了了。但是今天也有許多人用扔掉自己來代替因看見到光而有的倒下。那是他們作出來的，他們產生出一些不是從神來的東西。如果神真的遇見了我們，如果祂的光殺死了我們，那乃是全然在我們之外的事情，並且時間和情況也不由我們掌握。總有一些人企圖生產一些東西出來，他們嘗試·靠自己去做；他們選擇道路、時間和方法。然而這一切全都無用，並且絕對沒有價值。這一切必須除去掉，然後神才能作事。如果我們有過一次根本性的看見，然後我們就會有繼續不斷的看見，這就一定能有一個開啟的天。有這樣的一些人，他們有太多的經歷，這都是全憑他們自己而樹立起來的。但是我們並不需要許多的經歷，我們需要有大經歷，需要有一些厲害的根本性的經歷。我們當中有些人以為我們時常被對付；我們實在是一直、始終受對付的。作為對付的結果，我們以為我們都對了，然而這許多的對付只是培養了我們的驕傲。那些最是在小的方面受對付的人（那就是未曾先有過根本性對付的人），乃是最驕傲的人。如果我們天然的生命缺少根本性的對付，就沒有別的甚麼是有用處的。只有那些受夠了根本性的擊打的人才肯停止他們自己的工作。有一些人他們使自己倒下來，他們使自己謙卑下來，然而那只是一種天天的自我訓練的方法。他們嘗試把他們所聽到的去作出來，然而這絕對沒有屬靈價值，這種作，除了使他們驕傲以外，並不能給他們任何幫助。我們不能用自己的力量來產生出任何有屬靈價值的東西。每一天的看見乃是來自我們的眼睛那一次根本性的被開啟。

【誠心讓神打倒】神在甚麼時候以及怎樣把我們打倒，我們並不曉得。但是，如果我們是以誠實的心行在祂面前，將自己交給祂並將自己放在祂手中，祂要使這件事發生，祂要作這件事。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上）一個完全的心就是一個誠實的心。神不怕那些用腳踢刺（趕牛錐）的人，掃羅踢過，但他是誠實的。神只怕那些故意做作的演員式的人。

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是來自裏頭的看見。離開了看見，我們就不會有真的經歷。對於好些人來說，不幸的是他們聽到一些東西，因為他們一聽到了就立刻要把它作出來。有些神的僕人是因為那麼多人聽了卻不去行而歎息。而我卻相反，我是為那些聽了就去行的人更感到害怕，因為對許多人來說，那不過是死行：是他們去作出來的，是他們嘗試·去產生出來的。決不是我們要去產生甚麼而是神作。一個尚未得救的人若嘗試·要像一個得救了的人那樣去行，那只會遲延他的得救。得救只走是一步，而在他的情況裏，他卻要走兩步。他首先要停止他作的那一步，才能走得救所當走的這一步。

曾經有一個人，有這樣的話論到他：「他現在是不自然的，做作的，在我們能看見神能為他作甚麼或者不能作甚麼之前，我們要等·他，直到他能把那一切東西統統除掉。他首先要除去掉那些只是從外面加上去的東西。」——倪柝聲《神的旨意》

18 保羅與亞迦布（關於引導）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至十四節

「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神絕不容許教會替個人負責任，領受他自己從神來的引導。亞迦布是個先知，並且非常熱心，但他很年輕，並且沒有經驗，他急·要顯示他給保羅的引導。在神的話裏我們發現，一方面，人需要從神得·清楚的引導；但另一方面，我們需要教會作後盾。可能有一班基督徒會說，「我們就是教會，你必須順服我們。」但先知的聲音絕不該在聖靈的聲音之前臨到個人，不然這就成了羅馬教了。所謂的教會，常常這樣使用其權柄。

聖靈可能沒有直接向我說話；祂可能向別人說話，然後藉·那個人向我說話。但祂不會忽略我；祂必定同時也藉·給我靈中的見證，而讓我知道。祂會讓我知道，我要藉·教會得·引導。不僅如此，那個引導不會與任何祂已經給我的亮光、或任何我在已過所領受的部分引導相反。如果這是從祂來的，祂會讓我靈裏清楚，我的靈會對教會所說的有反應。換句話說，在我自己的靈中會有印證。聖靈總會讓我知道，我是否要藉·教會領受引導。先有先知臨到我，並告訴我神要我作甚麼，那是舊約時代，不是新約時代的事。主若有意要藉·門徒給保羅引導，祂必先讓保羅知道這個事實，使他心裏預備好領受他們的話，保羅就會有所反應並聽從了。亞迦布的行動與神在新約中引導的方式相左。結果，保羅就沒有跟隨這樣的建議。之後，我們再也聽不到關於這位先知的事了，但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的經文中，神卻用了二十一至二十八章這八章來告訴我們，保羅採取了這次所謂錯誤的一步以後，他又作了些甚麼！神的旨意，基本上不是要他去耶路撒冷，但因·這會開始一個危險的先例，祂就容許保羅去，並在這事上祝福他，因為他的心向·神是完全的。先知急·進來，而沒有等候神先給保羅也看見同樣的事，就促使了這事情的發生。—— 倪柝聲《神的旨意》

19 杯

讀經：馬可福音十章三十七至四十節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

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我們必須喝主所喝的杯。從以上的章節看，這相當清楚。我們被擺在與主同樣的地位上，我們也要在這條線上與祂交通。這裏所說的杯與浸，顯然與贖罪無關；在贖罪的事上，我們是全然無分的。

這裏的喝杯，是與行神的旨意有關；但我們必須脫離與這旨意有關的事物，而行這旨意。有些事物與神的旨意有密切的關係，但我們不可被那些事物佔有，乃要被神對我們的旨意佔有。我們要完全獻上自己來行神的旨意，而不被與這旨意有關的事物佔有。

許多人在實行上的難處是，當他們想要找出神的旨意時，就被有關的事物佔有。例如，假定有人請我到印度去，在那裏帶領一些聚會。我跪下禱告，我的思想就到了印度去——地點如何，機會如何，有甚麼缺點，去那裏要花費多少，可能改去甚麼其他地方等等。正、反兩方都來到我面前，我就立刻被與神旨意有關的事物所佔有，而不是僅僅被神的旨意所佔有。撒但就在這裏得·權柄，牠的作法是用事物或難處佔有我們。結果，我們就被嚇倒，因而無法認識神的旨意。

我們若不被與祂旨意可能有關的事抓住，認識神的旨意就是簡單的事。我們若真要神的旨意，並且被祂的旨意所佔有，神的能力就在這裏。但我們若被難處，以及行這旨意可能有的一切牽連所佔有，撒但就進來。我若完全願意行神的旨意，不懼怕甚麼，祂就會相當容易的給我看見祂的旨意。我們就會認識這旨意，那就是關於這旨意的一切！

主是被神的旨意佔有，而不是被十字架佔有。這就是為甚麼祂能忍受十字架。祂若思想十字架何等沉重，或釘子何等可怕，祂若被這些事所佔有，就無法忍受十字架。

每當我們尋求神旨意的時候，我們必須謹慎。要拒絕被可能與這旨意有關的事佔有。我們很容易直接被關於這些事物的思想抓住。我們必須拒絕這樣的思想。假定神的旨意是叫你作某事，但你需要錢。你不知道下兩週要如何生活，錢又會從哪裏來。這就是被事物所佔有，你的心思若置於這些事上，撒但就會得·你。

在一次戰事中，有一個上校得知團長下令攻擊某個據點。這命令實在是錯誤的，上校知道了這事，並且知道結果是必死無疑。但他只有一個問題要問傳令兵，就是要詢問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確定真有此命，他就不關心別的。他們奉命發動攻擊，並且全部罹難。那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必須只關心命令，就是神的旨意，不關心事物或難處。我們若這樣作，撒但就絕對無法在我們身上下手。

我要行神的旨意，並且不要被任何事物所釘住。我是完全機動的、超然的。一切掙扎來到，都是因為我們被事物所佔有。撒但要將多而又多的恐懼注射到我們裏面。我們若全然被神的旨意所佔有，就是在喝杯。這樣喝杯，就有榮耀的指望。神的旨意是純全、善良、可喜悅的。這旨意對我們是可喜悅的，我們若單單被神的旨意佔有，就必如此。我們裏面有個東西，是出於神的，絕不會滿足於任何少於神旨意的事物。我們該憑這個而活。——倪柝聲《神的旨意》

20 神的道路

讀經：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 8~9)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頌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 11~12, 15~16, 1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

「又因愛我們，就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祂旨意所預定的。」(弗一 5, 9, 11)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祂豐盛的榮耀，藉·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 14~19)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志。……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7, 19)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起誓的，就指·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來六 13~14)

「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人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八 8~10)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某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

「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人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十三 20~21)

神的道路是照·祂自己的度量。凡祂所作的工作，都有確定的度量和確定的範圍，這範圍不受人的限制。人必須知道他是何等軟弱。我們也許承認有許多事我們不能作，我們太軟弱，不能行神的旨意，或符合祂的聖別，或為祂作工，或討祂喜悅。但這樣承認軟弱，不能幫助我們有絲毫的前進！有人說，承認軟弱是前進的第一步。我要承認，這樣的承認是必須的，但承認的本身不會帶我們到任何地方。讓我再說，我不輕看對軟弱的承認，因為這是最需要的；但若有一種軟弱未被察覺並承認，那麼其他的承認都與我們無益。因為有一種基本的軟弱是我們必須承認的，就是我們不僅無力討神的喜悅，我們甚至無法抓住神的能力為我們作工。我們許多人覺得，我們藉·禱告，或懇求，或禁食，就能感動神。但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是無能的；第二，我們甚至無法抓住神為我們作這事。我們有些人禱告了一年或更久，似乎沒有事發生。我們為·啟示向神呼喊，而沒有啟示臨到。然後我們覺得我們禱告不夠，或不夠懇切。我們覺得我們所作的必定在那裏有甚麼缺欠，或者有些罪我們還未承認。但我們必須被帶到一個地步，我們不僅領悟自己的無能，也領悟自己甚至無法抓住神的力量為我們作這事。我們無法作這事，我們也無法仰望神作這事。我們若沒有看見這一點，那麼其他對軟弱的承認都沒有用。我們必須看見，凡神所作的都是按·祂的意旨和意念，不在於我們的懇求。

我們的救恩就是這樣作工在我們身上的。我們前面所讀的許多經文，都是說到救恩一事，說到神按·祂的意旨、祂的喜悅、祂的意念等拯救我們(弗一 5)。祂作工是按·祂自己的目的，不是按·我們所要的。神不是按·我們的標準、程序、範圍，乃是照·祂自己的喜悅作工。彼得前書一章三節說，我們是照祂的憐憫得救的。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的尋求，乃是因為這是祂的喜悅、祂的意旨、祂的目的。許多時候我們知道神有能力，我們想要抓住那能力，信靠那能力。但是，甚至我們的得救也是本於祂，我們的信心也是來自祂。神若願意，就有救恩和恩典。我們看見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的禱告：「按·……。」的確，我們必須禱告，但神聽我們的禱告，不僅是因為我們求，也是因為祂喜悅這樣作。這就是「按·祂豐富的榮耀」(弗三 16)。這裏不是按·我們所想的，乃是超過我們所能求、所能想的(20 節)。「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近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意念」(賽五五 9)。

在約翰福音六章，我們看見五千人吃飽。他們沒有期望這事！他們只是去聽主說話。但主認為他們也需要吃，祂就餵養他們。這就是恩典——神的豐滿。在浪子的故事(路十五 11~32)裏我們看見，他回來時所想要的是食物——「口糧」，但他得·的卻是筵席。他期望作僕人，但他卻作了兒子；父親把一切都花費在他身上。神乃是作使祂自己滿足的事。祂不是作你以為祂要作的事，乃是作祂自己要作的事；祂是作符合祂性情的事。在前三本福音書裏，我們看見主如何行神蹟，回應人的禱告或懇求，但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見顯著的不同。貫串約翰福音的，是一條不同的線；我們看見主顯明祂的榮耀，在不同的水平上運行。在二章我們讀到變水為酒的神蹟。馬利亞對主說，「他們沒有酒了，」祂就阻止她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4 節)？這就是說，馬利亞與這事無干。在四章，在敘加井旁，我們看見要水喝的那一位，在另一位裏面產生乾渴，然後滿足那乾渴。五章說到一個軟弱的人，受到三十八年的苦。主自己問他：「你要痊愈麼」(6 節)？我們看見，那時甚至那人心裏也沒有盼望，但主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8 節)甚至尼哥底母也沒有帶·問題來，他沒有問甚麼；似乎他只是來炫耀自己的知識(三 2)主直截了當的告訴他，他必須重生。在這裏採積極路線的是主自己。六章說到五千

人吃飽，並剩下十二籃。然後九章說，主「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1 節)，祂回答門徒的問題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3 節)。瞎眼的人沒有懇求，耶穌就和泥抹他的眼睛，那人就看見了。主要行神蹟，不只是回應人的懇求，乃是因為祂是神。我們若認識神，就會看見祂所作的超過我們所求或所想的。我相信禱告，但我也相信神。祂所作的事有許多是要顯明祂的榮耀。祂是創造者，祂要創造。我們看見主對馬大和馬利亞所作的事。祂要在拉撒路身上行神蹟，但她們何等眼瞎，馬大甚至不願把石頭挪開(十一 39)！但我們看見主發起每件事。

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祂是神。我想到這點，就要敬拜。神若收回祂在我們的禱告以外為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所剩下的會是何等少！我們要來到祂面前說：「主，我信你是神。」我們覺得自己甚至無法禱告，覺得自己徒然等候，沒有盼望的時候，讓我們說：「主，不是我的禱告，乃是你。我相信你，相信你的寶座，相信你的憐憫。」「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我們需要相見，神比我們的禱告和我們意念更大。我們能禱告的時候，讓我們禱告；但我們來到自己無法禱告的境地時，讓我們仰望神，並宣告祂是神。我們十分渺小；我們需要學習仰望神憑祂自己成就事情！神若相信祂自己，那麼我們也該相信祂。希伯來書六章十三節說神指·自己起誓。人總是指·比自己大的起誓，但神指·自己起誓。祂是神。我們不僅必須承認我們不能作甚麼，因為我們如此軟弱；我們也需要承認，我們甚至不能抓住神的力量。神不受我們軟弱禱告的限制。祂作工超過我們所能求或所能想的。主的回來，是在我們想不到的時候；照樣，祂也要作我們所想不到的工。祂不是照·我們所求的，乃是照·祂的豐富，供應我們的需要。不久以前，有人為我作了一件事。我向他要帳單，但我無法從他得·。最後他說，「我願接受你所能給我的。」我若只給他幾分錢，他也願接受。但那樣我就只能得·那幾分錢的榮耀。神不能讓祂的榮耀被我們對祂的領略、觀念、想法所限制。讓我們向神說：「為我作那會榮耀你的事。」與其花時間向祂呼喊，不如信祂是神。我們的禱告能到盡頭，我們的尋求能使我們軟弱疲憊，但神不會疲倦或來到盡頭。我們對神的想法、觀念的度量，不是祂作工的度量。我們可以說：「主阿，這裏有一個疲倦的人，將自己交在你手中。」我們可能急躁不安，但這一點不會加速事情的進行。我們只需要仰望祂，並信靠祂。神說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乃在乎發憐憫的神。讓我們謙卑自己服在祂手下。我們所有的掙扎、禱告和歎息，都無濟於事。祂是一位不能背乎自己的神(提後二 13)。祂始終是信實的。—— 倪柝聲《神的旨意》